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 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PG10003-0754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 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

受委託者：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羅燦煥

研究員：潘琴葳

研究助理：王秋嵐、黃思純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

期末報告

目 錄

表次	V
圖次	VII
摘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目的與預期效益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親密暴力之父權/權控分析	5
第二節 親密暴力的性別對稱	8
第三節 親密暴力的後父權/權控分析	10
第四節 親密暴力的性別融入分析	13
第五節 無婚姻關係/性少數的親密暴力	16
第六節 親密暴力當事人的因應需求	20
第三章 研究設計及步驟	23
第一節 研究工具	23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25
第三節 資料蒐集	30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2
第四章	研究發現	33
第一節	同居暴力的性別分佈與樣態	33
第二節	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詮釋	64
第三節	參與者對同居暴力行為的因應方式	82
第四節	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衝擊評估	117
第五節	參與者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126
第六節	參與者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146
第七節	同居暴力經驗對參與者的培力可能	179
第八節	異性戀與性少數在同居暴力相關歷程的可能異同	190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93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193
第二節	討論	19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209
第四節	研究限制	212
附件一	研究人員相關資歷	213
附件二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	221
附件三	研究參與者招募海報	227

附件四	個人深度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229
附件五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231
附件六	同居暴力樣態分佈表	233
附件七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35
附件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37
附件九	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239
附件十	家庭暴力防治法	241
參考書目		257

表次

表 2-1 親密暴力類型之性別對稱表	11
表 3-1 個人深度訪談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26
表 3-2 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28
表 3-3 參與者生理性別與性傾向分析表	29
表 4-1 同居暴力性別分佈統計表	33
表 4-2 同居暴力樣態人次統計表	34
表 4-3 性少數與異性戀同居暴力相關歷程比較表	192

圖次

圖 2-1 權力與控制輪 6

摘要

關鍵字：同居暴力、性少數親密暴力、暴力樣態、歸因與因應、支持系統

本研究旨在探討同居暴力之暴力樣態、歷程與當事人服務需求，本研究透過多元徵募管道，共邀請到 37 位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參加個人深度及焦點團體訪談。本研究參與者 29 位為生理女性、8 位生理男性；23 位為男女同居，10 位為女女同居，4 位為男男同居。研究參與者年齡多集中於 20-40 歲，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居住地多為都會區，職業多為學生或工商醫療。根據本研究的訪談發現，同居暴力以男對女（19 案）為最多，其次為女對女（10 案），男對男及女對男最少（分別為 4 案）。同居暴力的樣態相當多元，其中以身體施暴及監控限制為最常見，其次依序為言語暴力、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自我傷害（行動或威脅）、經濟剝削、性侵害、揭露性傾向及隱私等。本研究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可分為施暴伴侶的成長背景/個人特質、當時生活處境及情境性促發因素等三面向；對同居暴力的因應呈現當下反應、後續因應及關係抉擇等三個歷程。本研究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影響評估多為負面且持續。本研究發現，即令同居暴力影響負面且深遠，參與者對非正式支持系統（如：親友）的求助動機與結果相當分歧。部分參與者在對親友的求助上，遭遇相當多元的困境，因而選擇不向親友求助。性少數參與者則因缺乏相同身份之社群網絡，或身處性別不友善的環境，更令求助不易。本研究參與者對國內正式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等）的服務需求非常具體且殷切，但對服務內容卻相當疏離且充滿疑慮。整體而言，所有參與者因其同居身份而自行限縮對家暴法的近用，即令少數使用過相關服務，也不甚滿意。性少數參與者則因擔心被迫出櫃，或因不信任政府機制，而自覺孤立無援。本研究以培力觀點對參與者之受暴經驗進行分析，發現參與者經歷同居暴力後，開始覺察個人及社會層次中與同居暴力相關的性別關係，展現其對個人所處的性別社會政治環境的批判性瞭解，於個人心理與親密關係層次均顯現意義的轉化及行動的改變。

本研究參考整體發現及參與者之需求，針對我國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防治，提出近、中、長程策略之規劃建議如下：

一、近程：

- (一) 利用各類影音文宣，透過大眾媒體、小眾媒體及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家暴法對同居暴力的適用及規範、同居暴力含括性少數親密暴力議題、公私部門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所提供的一線服務，並廣徵相關民間團體對性少數親密暴力議題之建言，設計宣導文宣。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警政署

- (二) 以多元方式，結合國內現有之民間性少數權益倡議團體，建立包括下列對象之服務資源網絡：

1.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當事雙方，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當事雙方，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3.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建立危機介入機制
4.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提供專業協談服務
5.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建立確保求助者性傾向隱私之服務機制
6.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求助個案，提供暢通保密的轉介服務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衛生署、教育部、警政署

- (三) 請相關機關參考本研究之案例，分別針對其管轄人員之專業特色，研發同居(含性少數)暴力防治教材，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人員對性少數族群的接納及對同居(含性少

數)親密暴力之敏感度。

建議參考機關：司法院

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

二、中程：

- (一)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宣導同居及性少數親密暴力之界定、樣態與求助管道，並宣導家暴法對同居親密暴力之適用。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 (二)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事件，研發符合多元需求之處遇模式。

主辦機關：內政部

- (三) 鼓勵相關機關/機構建立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網絡：

1. 補助高教機構，建制校園(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預警與介入機制
2. 補助社區組織，提供居民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諮商與轉介服務
3. 鼓勵公民營企業，提供員工親密暴力事件協助及轉介資源

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

- (四) 協助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發展非正式支持系統，例如：提供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親友諮詢服務、建立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親友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長程：

- (一) 規劃及推動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內容應含括：性別平等意識、衝突/情緒管理、危機處理、求助知能及相關法令及服務

資源等主題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二) 協助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被害人發展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研發推動針對性少數親密暴力相對人之處遇內涵

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四) 定期研析及評估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政策及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內政部

Abstract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dynamics of cohabitating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service needs of the survivors

Key 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ohabitation, sexual minorities, types of IPV, social support service

This study interviewed 37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uring cohabitation (IPVC). Among the 29 female and 8 males survivors, 23 were heterosexuals, 10 were lesbian and four gays while the IPV occurred. Most survivors were young adults, living in cosmopolitan areas with college degrees and professional jobs. Among all IPVC incidents, 19 were male on female, 10 were female on female, 4 male on male and 4 female on female. The survivors described various types of violence acts, with physical attacks and surveillance for control purpose as most frequently, followed by verbal abuse as well as damaging property/pets, the next were threat to do self-harm and financial exploitation, while sexual assault and threat to disclose sexuality were less frequently. The survivors attributed the IPVC to their partners' personal background/traits, current life circumstances, and situational factors. They also identified different stages in coping with the incident, such as immediate reaction, aftermath coping strategy, and the parting decision to the relationship. All of the survivors consider the IPVC rendering various harmful and negative impacts to their lives in the aftermath. Despite their painful experience with IVPC, the survivors displayed different motif and outcomes in their help-seeking behaviors due to various dilemma in approaching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systems. Among all the survivors, their cohabitation status often made them feel isolated from the formal support systems, such a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and state services. Survivors of sexual minorities encountered additional barriers in help seeking, often resulting from the lack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sexual minorities and their distrust and frustration with the existing services. Nevertheless, the survivors were able to gain critical insights into the patriarchal regime, take action to control their own lives and to promote social change through their IVPC discourse. Based on the survivors' needs for state services, this study suggests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strategies with different

implementation schedules.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

期末報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目的與預期效益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96 年將同居關係納入保障，將防治範圍擴展到異性戀婚姻制度外的親密關係，如：異性戀及性少數的未婚同居。民國 98 年 1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資料顯示，同居親密暴力佔國內所有親密暴力通報案件 12.78%、佔全體家暴案件 6.5%，顯示同居親密暴力之現象不容忽視(內政部，民 100)。同居親密關係在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下，未擁有與正式婚姻相當之法律權利及義務，其間暴力事件的樣貌、雙方互動歷程，及當事人求助需求，可能因不同的法律與社會處境而有差異。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自民國 88 年施行以來經多次修法，逐漸擴大家庭暴力保護及服務對象與範圍。近年來社會變遷及家庭型態的轉變，尤其同居親密關係的多元性，顯示我國親密暴力逐漸出現多樣化與變異性。民國 96 年家暴法修法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範圍，凸顯台灣政府對防治非異性戀及無婚姻關係親密暴力的視野與決心。由於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多聚焦於異性戀關係的婚姻暴力研究，國人對非異性戀及無婚姻關係之親密暴力現象仍不甚熟悉。政府相關部門基於法定介入職責，亟需瞭解前述同居關係親密暴力之的性別分佈、衝突歷程、暴力樣態、當事雙方的影響評估及因應需求，藉以提升我國多元同居關係親密暴力防治之政策及服務效能。

本研究基於性別融入(gender inclusive)概念及多元文化精神，擬藉助多元質性研究方法(如：文獻分析、焦點團體、個人深度訪談等)，蒐集國內異性及

同性同居關係中親密暴力樣態、互動歷程及當事雙方之歸因、因應與需求之田野資料，彙整比較國內異性戀與性少數同居暴力之樣態、歷程與服務需求並依據研究發現，對現行法令政策與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效能之參考。據此，本研究之執行成果，將可擴展國人對親密暴力議題之視野，提升社會對性少數親密暴力之瞭解，及提升政府對多元親密暴力防治之效能。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內異性戀及性少數同居關係之暴力樣態、互動歷程、與因應需求，以提供國內家庭暴力防治之政策及實務參考。本研究依據前述文獻探討，擬分別針對異性戀與性少數(含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及跨性別者)同居關係之親密暴力現象，以性別融入概念及多元文化觀點，探索下列議題：

- 一、親密暴力的性別分佈、衝突歷程、及暴力樣態；
- 二、親密暴力當事雙方如何認知親密暴力事件？如何詮釋暴力行為的動機？如何評估暴力事件的衝擊？
- 三、親密暴力當事雙方如何選擇因應方式？面臨不同型態的親密暴力事件，當事人如何抉擇親密關係中的優先考量？前述考量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何介入/協助？

本研究將依據研究發現，對現行法令政策與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效能之參考。據此，本研究之執行成果，將可擴展國人對親密暴力議題之視野，深入社會對親密暴力之瞭解，及提升政府對親密暴力防治之效能。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親密暴力之父權/權控分析

我國親密暴力防治工作的理念及服務模式，主要是建立在女性主義對於性別權力的論述，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在資本社會的身體經驗，絕對不是一種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事實，而婚姻暴力正是男性藉著暴力對女性配偶實施控制的手段(Dobash & Dobash, 1998；潘淑滿，2003)。換言之，女性主義認為，非平等的兩性互動關係是透過暴力方式對另一方施行權力控制，在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中不斷運用語言詆毀女性配偶，並運用男性特權劃分兩性角色，同時也透過威脅方式控制女性自由行動，施行社會隔離。換句話說，婚姻暴力的本質就是一種兩性互動關係中權力不對等與控制的行為。

受到第二波婦女運動批判父權霸權及凸顯性別暴力(如：反性侵性騷及家暴之立法及社運)的影響，早期親密暴力研究多以機構性(如：家暴庇護中心、醫療院所、婦女 NGO、反家暴倡議團體等)及犯罪統計資料為主。由於此類資料多呈現最嚴重的男性加害女性之暴力型態，因此理論論述多採取基進女性主義的權控觀點，強調親密暴力多導因於父權男性對女性伴侶的控制動機，及其多元之控制手段，如：強迫及威脅、使用恐嚇、經濟虐待、情緒虐待、孤立隔離、淡化/否認、利用小孩及使用男性特權等(詳圖 2-1)。

呼應女性主義對親密暴力的權控觀點，國內外相關研究一致指出，相對於男性，女性是親密暴力受害的高危險群，尤其在嚴重的肢體暴力上。美國全國婦女受暴研究(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針對男女各 8,000 人，代表 16,000 家戶的調查顯示，22.1%的女性及 7.4% 的男性曾遭遇到身體暴力(Tjaden & Thoennes, 2000)。亦即，女性身體受暴的比例三倍於男性；而且女性的加害人為其親密伴侶的可能性高於認識者或陌生人(Tjaden & Thoennes,

1998)。此外，女性被配偶或同居伴侶施暴的平均次數為 7.1 次，男性則為 4.7 次；且女性受暴平均長達 3.8 年，男性則為 3.3 年(Tjaden & Thoennes, 2000)。同時，美國政府基金會的資料顯示，31%的婦女自述其一生中曾被配偶或男友毆打或性侵(Collins, Schoen, Joseph, Duchon, & Yellowitz,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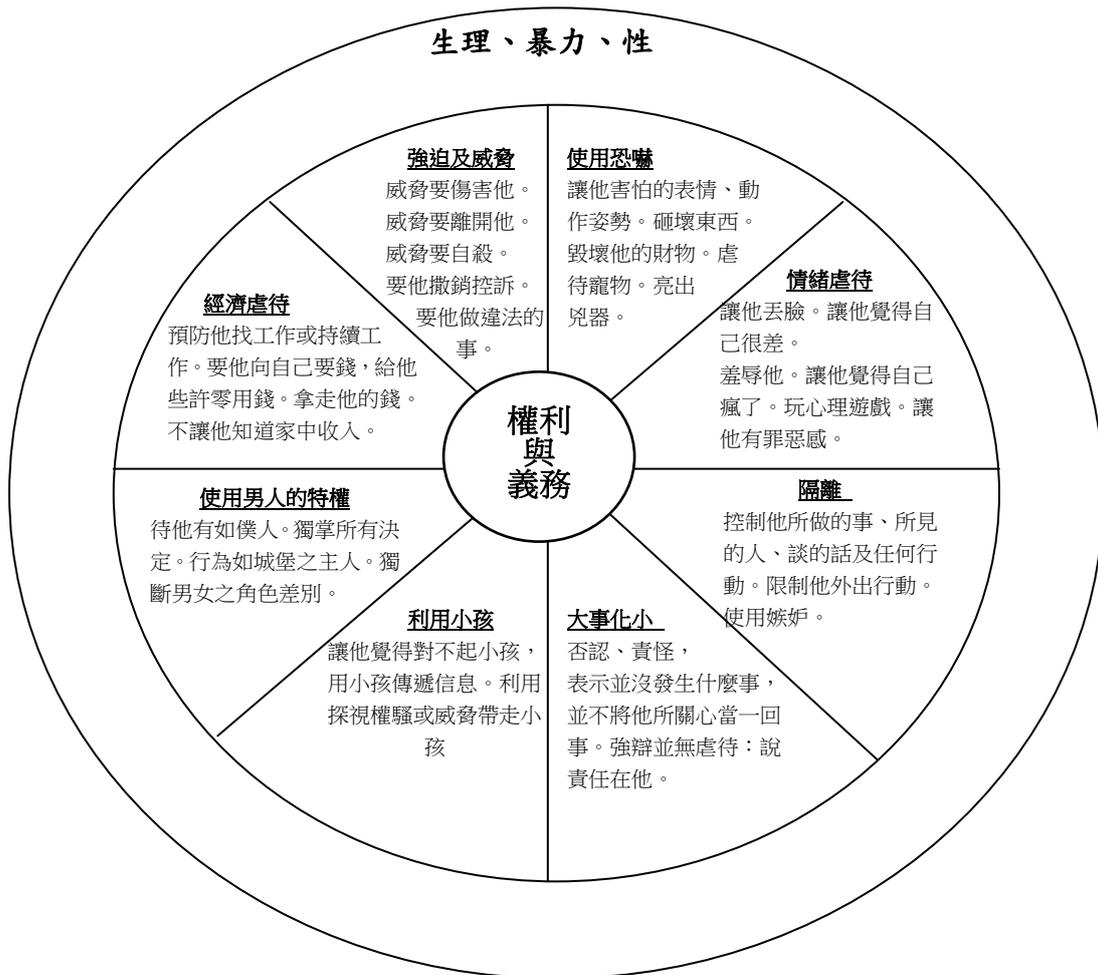


圖 2-1 權力與控制輪

資料來源：彭淑華、張英陣等合譯(民 88)。家庭暴力。台北：洪葉。

國內王麗容(民 92)在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調查中發現，我國婚暴之受暴率約為 17.38%(3,578 人中 622 人)，其中男性約 2/5，女性佔 3/5；換言之，女性遭受婚暴人數是男性的 1.5 倍。在婚暴受暴類型方面，精神暴力發生率最高(佔

12.82%)，肢體暴力(5.73%)與不當對待(5.25%)(如：疏忽、遺棄)居次，性暴力(1.29%)則最少見。不同性別經歷肢體暴力之終身盛行率分別為男性 3.59%、女性 6.6%，女性受暴率約為男性的兩倍。

相關研究發現，親密暴力對女性的影響及傷害遠大於男性。首先，女性遭遇到身體及心理暴力比男性的遭遇嚴重(Saunders, 2002)；即使同為親密暴力的受害人，女性需要就醫的情形高出男性 6 倍(Stets & Straus, 1990)，女性受傷的情形高出男性 13 倍(Stark & Flicraft, 1991)。

此外，親密暴力對女性受害者經常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國內黃志中等人(民 93)以回溯方式收集民國 90 年至 91 年間，因婚暴至某醫院就醫的受暴婦女資料，發現受暴女性最常出現的身體症狀前三項依序為：睡眠障礙(73.6%)、肌肉骨骼疼痛(67.0%)及頭痛(58.4%)。除了身心傷害之外，陳靜惠(民 99)研究發現，對於就業婦女而言，親密關係中的暴力亦會對其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工作表現低落、無法正常出勤，連帶影響婦女在職場與同事的相處，或自營生意的經營與收入，而使婦女的就業情形不穩定，被迫辭職或被解僱；這些影響甚至會延續，形成婦女就業的長期妨礙。

第二節 親密暴力的性別對稱(gender symmetry)

有別於前述權控理論的男施暴/女受害圖像，其他普查性研究則呈現不同樣貌。其中最早引起美國社會嘩然的，就屬 1985 年美国家庭暴力調查研究對性別對稱的研究發現。該研究以具代表性之樣本(近 6,000 的家戶抽樣)進行調查，發現在所有親密暴力事件中，1/2 為雙向施暴，1/4 為男性施暴，1/4 為女性施暴；此外，約 16% 美國夫妻在調查前一年經歷過配偶的肢體暴力，且相較於 11.6% 的男性，12.4% 的女性承認至少一次對其配偶施暴(Straus & Gelles, 1990)。此外，Walker(1979)在《the Battered Women》一書中也發現，處於受暴關係中的 1/4 女性曾使用武力達成自己所想要的事物。O' Leary, Barling, Arias, Rosenbaum, Malone, & Tyree 等人(1989)針對 30 個月的婚姻生活研究也發現，男女兩性對配偶施暴的比例分別為 25% 及 32%。Giles-Sims(1983)對已婚女性毆打伴侶的研究發現：進入庇護所前的女性，5% 曾攻擊其伴侶；離開庇護所 6 個月內的女性，42% 曾攻擊其伴侶。美國主張親密暴力具有性別對稱性的代表人物 Straus(2008)針對 32 個國家的 68 所大學，共 4,239 位大學生進行跨國之親密暴力研究，發現：男女雙向施暴在 32 個國家中都是比例最高的類別，雙向施暴佔 2/3，僅女性施暴佔 1/5，僅男性施暴佔 1/10，換言之，男女雙向施暴比例(2/3)大於女性施暴比例(1/5)，而女性施暴比例又大於男性施暴(1/10)。此外，約 2/3 女性曾對伴侶施暴；在肢體暴力方面，女性施暴的比例比男性高；當男女雙方都相互施暴時，女性比男性更易施以嚴重性的暴力；但男性施暴對女性造成的肢體傷害較嚴重。據此，Straus (2008)指出，男女在親密暴力中施暴的比例幾乎相近，但此種親密暴力性別對稱的情況卻被多數人忽視與否認。

晚近以文獻資料作為研究樣本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Fiebert (2004)回顧 126 經驗研究及檢視 29 份相關文獻，指出女性在親密關係中行使暴力行為的情形，若非高出，至少不亞於男性。Archer (2000) 針對 82 份文獻的後設研究也發現異性戀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呈現性別對稱現象。國內研究發現，無論何種性別

的受暴者，在心理上都會因為伴侶的暴力對待而出現焦慮、氣憤、失望、挫折、失去自尊等情緒反應(王麗容，民 92)。

第三節 親密暴力的後父權/權控分析

針對前述親密暴力性別分佈的爭議，Johnson(2008)以配偶普查資料搭配暴力型態分類，首創親密暴力的後父權分析模式。Johnson(2008)批評早期親密暴力文獻因過度關切權控型的暴力樣態及過度倚賴機構性資料，無法有效處理其他非權控動機的暴力型態，因此導致相關研究彼此間出現許多落差與矛盾。

Johnson 提出四種類型的親密暴力，第一種為「親密恐怖主義」(intimate terrorism)，此類型暴力是多數人印象中的親密暴力樣態，在異性戀關係中，男性對女性施以權力控制的暴力型態，也是多數女性主義理論所論述的親密暴力本質樣貌。第二種為「以暴制暴」(violence resistance)型，通常發生於受暴一方為反抗對方的暴力與控制舉動而採行的暴力行為，其目的是在反制而非控制。例如：當對方展現親密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時，另一方為反制而採取的暴力行動。第三種為「情境式對偶暴力」(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型，此類型暴力主要由情境誘發，當雙方關係緊張、情緒高張時，其中一方選擇以暴力行為因應，此類暴力雖有時看似符合親密恐怖主義的特性，但暴力使用的動機因情境脈絡有所不同，與親密恐怖主義的區別在於，雙方並無權力控制的互動關係，使用暴力行為並非為了掌控對方。最後一種為「相互暴力控制」型(mutual violent control)，此類型出現在少數案例中，當雙方的行為都含有暴力與控制本質，而皆符合親密恐怖主義的特徵，便是相互的暴力控制類型；通常這類親密暴力演變自一方選擇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因應對方的親密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或是在情境對偶暴力中，雙方皆採用暴力方式處理情緒與關係的緊張狀態。在前述四種親密暴力類型中，只有親密恐怖主義的暴力型態符合基進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控型暴力，也因為最受媒體報導之青睞，而成為最貼近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的想像(即，男性/丈夫基於權控動機，採取極端暴力或其他天人共憤的手段，對無辜且無助的女性/配偶進行凌虐或宰制)。

Johnson (2008) 為避免過度依賴機構性資料，採取對一般配偶的普查方式，以探討四類親密暴力的普遍性及性別分佈圖像。其普查資料顯示，最常見的親密暴力為情境性對偶暴力(N=167)，其次為親密恐怖主義(N=81)，再次為以暴制暴(N=167)，最後為相互暴力控制(N=16)。在四類親密暴力的性別分佈上，Johnson 發現，親密恐怖主義，誠如父權分析模式所主張，多為男性/丈夫對女性/妻子的施暴；而以暴制暴的暴力型態，則多發生於女性/妻子對男性/丈夫暴力行為的反制。以上兩項發現，相當符合女性主義相關文獻的觀察。不過，在最常見的情境式對偶暴力及最少見的相互暴力控制二類態樣上，男性/丈夫與女性/妻子則有相近的行使暴力比例，呈現性別對稱的施暴圖像(如表 2-1)。

針對男女兩性行使親密暴力是否源自不同動機之議題，相關文獻提出不同看法。Cercone, Beach & Arias (2005)指出女性多宣稱其暴力行為具反應性(reactive)及表達性(expressive)目的，男性則為工具性(instrumental)。Straus (2008) 則認為男女兩性施暴呈現性別對稱現象，其動機都出於憤怒與想要脅迫其伴侶或懲罰伴侶的不當行為。

表 2-1 親密暴力類型之性別對稱表

類型	夫	妻	人數
親密恐怖主義	89%	11%	81
以暴制暴	15%	85%	61
情境式對偶暴力	55%	45%	167
相互暴力控制*	50%	50%	16

*註：指異性戀關係中的相互暴力控制。

資料來源：Johnson, M.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對親密暴力之精細分類及普查研究，得以修正父權模式所描繪的「男加害、女受害」的親密暴力圖像，建構了後父權的分析模式。亦即，男女兩性在不同樣態的衝突互動中都有可能對配偶/伴侶施暴，尤其是在最常見的情境

性對偶暴力上。但就最嚴重的親密恐怖主義暴力型態而言，後父權模式仍強調行為人以男性為主，受害人以女性為主，其暴力動機仍為達成男性的權控目的。

第四節 親密暴力的性別融入(gender-inclusive)分析

針對前述親密暴力的權控觀點(如：男性施暴動機是因為必須支配自己的女性伴侶並維護自身特權；女性的暴力行為被視為是自我防衛的手段，其暴力所產生的結果也被認為是無害的)，及後父權分析所宣稱的「親密恐怖主義」(intimate terrorism)(假設男性是極大多數嚴重施暴的加害人)，Hamel(2007, 2009)運用1980與1990年代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彙整出最新研究發現如下：家庭暴力多為雙向施暴；在情緒施虐與控制行為上，男女比率相近；在親密恐怖主義暴力型態上，男女皆可能是施暴者，男性有1/3遭受肢體傷害，男女受到情緒施虐影響的比例相等。Hamel (2007)的分析資料駁斥了過去30年左右主導親密暴力研究、介入處遇與政策的父權分析模式，也批判後父權分析對男性是嚴重暴力主要加害人的假設。Hamel (2009)進一步主張，實證資料指出親密暴力是人類與關係的問題，並非性別問題，因此，親密暴力防治理論與實務應採取性別融入概念(gender-inclusive concept)。具體而言，理論與處遇應利用所有可用的研究資料，如：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區別的重要性降低；強調暴力的雙向及全面性本質，關注所有的暴力類型。其次，女性行使親密暴力的頻率與男性相近，自我防衛對於男女而言都已經不是重要動機。男女對於伴侶的言語及情緒施暴比例幾乎相同；雖然肢體暴力的後果對於女性影響較大，但整體施暴後果則對男女有相同影響。此外，雖然男性引發了2/3的肢體傷害，在肢體上較能對伴侶造成恫嚇，但女性也同樣有能力在情緒上威脅對方；「性別暴力」可以是男性加害也可以是女性加害。某些男性宣稱「男性特權」，而女性可能會宣稱「女性特權」。

針對親密暴力的政策與處遇，Hamel(2009)提出下列主張：性別偏見除應從大眾教育與社區協助中根除外，也需要從逮捕與檢舉政策中去除；處遇需要更多雙重逮捕或取代入獄的方式，庇護所必須提供服務給所有受害者；防治需要更具彈性的處遇替代方案，包括：密集的個人治療、結構式伴侶諮商、性別混合加害人團體、家庭治療，及修復式正義模式；親密暴力防治設計應基於全面性的評估

結果，而非交由意識形態主導。

Straus(2008)的跨國親密暴力研究也呼應 Hamel 的看法。他指出親密暴力比較是一種性別融合式(gender-inclusive)的家庭系統問題，但目前防治與處遇方案的資金及人力都執著於父權宰制理論。家暴服務系統必須改變原先對施暴者主要是男性的假設，對於非典型親密暴力類型更要保持警覺；雖然男性受暴者也需要支持服務，但女性受暴者的支持服務也必須持續擴大。

延續親密暴力性別融入的防治概念，Flynn & Graham (2010)提出親密暴力的三層次歸因架構，藉以理解加害人及受害人如何解釋親密暴力的發生。此歸因架構含括三個認知暴力行為的層次，第一層次為加/受害人背景及個人特質(如：成長過程、童年經驗、信念、態度等)，第二層次為事發當時的生活處境(如：壓力、婚姻、家庭、經濟、健康問題等)，第三層次為事發之前的導火線(如：對方挑釁或侵略行為、溝通不良、展示權威或權力、踩到對方痛處等)。根據他們的看法，此三個層次與暴力行為皆有直接與間接的相關。亦即，此三個層次均可直接導致暴力行為，或透過下一個層次的助力，引發暴力行為。Flynn & Graham(2010)蒐集 16 篇相關論文，依據前述架構檢視其研究發現後，提出整體觀察如下：在背景因素的歸因上，多數研究未包括個人態度或童年經驗等變項，比較一致的發現是加害人傾向將親密暴力歸因為伴侶而非自己的人格特質。在事發當時的生活處境上，比較一致的發現為男性多歸因於經濟及工作壓力，而女性則歸因於家庭/子女及健康因素。他們指出前述兩個層次的因素，不常出現在所有被檢視的文獻中，大多數文獻多聚焦於第三層次，即事發當下的導火線因素。Flynn & Graham 指出相關文獻相當一致的發現為：伴侶的親密暴力最常被認為導因於伴侶的自衛及報復動機；其次，對雙方關係的威脅，尤其是劈腿或不夠投入，也經常被歸因為導火線；此外，憤怒、發洩(無法言說的感受)，及施壓等也經常被提及。

針對男女兩性行使親密暴力是否源自不同動機之爭議，Flynn & Graham 的文獻檢視發現，相較於男性施暴，女性施暴多被視為具反應性及表達性。換言之，

相較於男性行為人，女性行為人較會將其暴力行為歸因於對情感受傷的報復及憤怒。

晚近國內家暴防治政策也展現性別融入精神，開始關切親密暴力的男性行為人(如：男性關懷專線服務)。相關研究也開始探討男性親密暴力行為的社會文化脈絡及社會心理特質。許皓雅(民 99)探討台越婚姻台籍丈夫行使暴力的合理化論述，發現行為人的歸因多反映國內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如：對婚姻關係中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期待)，及對其外籍配偶的國族偏見。王瑞霖(民 99)的研究則發現，男性在婚姻關係中行使暴力行為，多源自於雙方互動不良，面對爭執無法妥善因應，因衝突加劇導致暴力發生。因此，親密暴力的發生實為連續且累積之過程，而非男性之蓄意預謀。此外，男性行為人也表達在婚姻互動過程中，不被瞭解的無奈及痛苦；面對家暴法只要求加害人單方面接受輔導，實無法有效改善親密關係。

綜上所述，為深入瞭解國內親密暴力的在地特色及本土樣貌，以作為未來修法方向及防治政策之實證參考，本研究擬以性別融入概念及多元文化觀點，探討國內親密暴力的多元樣貌與互動歷程，藉以瞭解親密暴力當事雙方的性別分佈、暴力樣態及衝突歷程等。

第五節 無婚姻關係/性少數的親密暴力

晚近多元文化主義興起，國內外親密暴力研究的視野也從異性戀的婚姻/家庭暴力擴展到性少數及無婚姻關係之親密暴力，如：男同志、女同志及雙性戀，無婚姻的同居關係及約會關係的暴力現象。

一、異性戀同居親密暴力

過去親密暴力相關研究以婚姻暴力為主(王曉丹、林三元，民 98；王麗容，民 92；邱怡綺，民 99；許皓雅，民 99)，少見針對未婚之同居親密關係所進行之親密暴力研究。在少數同居暴力相關研究中，以楊嘉玲、趙淑珠(民 98)的發現為例，受暴者不似已婚女性對於親密暴力有明確體認，乃傾向將施暴方舉動詮釋為一般情侶間的衝突而非暴力行為，故不易辨識暴力或向外求助；其關注焦點在於減少衝突、平衡關係，而非尋求庇護。另一方面，受暴者在遭受暴力的親密關係中，並非全然遭受對方的暴力相待，雙方正向的互動與感情，也會讓受暴者難以離開關係，使受暴者出現在痛苦與甜蜜中來回掙扎的幽微心理歷程。

社會風氣的變化，雖使一般人對同居的態度漸趨開放，然而當事人親友對於同居支持或反對的態度，可能影響同居者在受暴之後向外求援的意願。在正式婚姻關係中，家族親友對於親密暴力可能對受暴一方提供支持，同時對施暴一方形成監督與約束力量；在親友對於當事雙方同居關係不知情的狀況下，則較難對親密暴力產生緩衝或支持的功能。然而綜觀過去國內親密暴力研究範疇以婚姻暴力居多(楊嘉玲、趙淑珠，民 98)，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互動歷程，及當事人在向外尋求協助的需求，與婚姻內之親密暴力有何異同，仍未明朗。

二、同志親密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同居關係納入保障，因此同居之同志在遭遇親密暴力時，可運用該法進行自我保護，或向正式管道尋求協助。然而同性伴侶關係在當前社

會中的特殊處境，可能造成當事人無法順利取得相關服務。

同志親密暴力的形式包含：肢體傷害、言語暴力、威脅出櫃、強迫從事不安全性行為、威脅感染 HIV、軟禁或隔絕與外界的聯繫、阻止繼續學業、破壞在意的物品、傷害寵物等(Relf & Glass, 2006; West, 1998)。Mak, Chong, & Kwong (2010)等人進行亞洲地區同志社群的親密暴力研究，以問卷調查香港地區的華人同性戀及雙性戀者(N=398，其中華人佔 97%，同性戀者佔 79.6%)，發現：整體而言，華人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的受害率為 48%，加害率為 47%(相較於美國的普及性估計 12-50%及英國的 18-78%)。其次，最常見的暴力型態為心理侵略(74.6%)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其次為肢體暴力(38.9%)；性脅迫(23.3%)及身體受傷(10.0%)則最少見。此外，該研究指出，與 LGB(Lesbian, 女同志; Gay, 男同志; Bisexual, 雙性戀)身份最相關的暴力型態為：質疑伴侶的性取向(32.7%)，將伴侶與 LGB 朋友隔離(18.3%)及脅迫伴侶在公眾場所表達親密行為(13.0%)。該研究並發現 LGB 的親密暴力呈現下列性別差異：相較於女性，較多的男性為輕微性脅迫的行為人或受害人；較多的女性質疑伴侶的性取向；較多的男性禁止伴侶接觸 LGB 朋友。

近年國內有少數研究將焦點置於女同志親密暴力議題，觀察到女同志的親密暴力與異性伴侶有相似之處，例如：親密暴力呈現循環模式，權力不平衡的暴力前置因素，以及從肢體、精神到性暴力等多樣化的暴力型態(莊富雅，民 97；溫筱雯，民 97)。與異性伴侶不同的是，女同志當事人容易因為對關係未來感到不確定的焦慮而產生衝突；在遭受親密暴力時，因擔心曝光而降低向外尋求協助的意願(林佳怡，民 98；莊富雅，民 97；溫筱雯，民 97)，甚至有加害者會利用此點，作為威脅受暴者的手段(莊富雅，民 97)，使受暴者更難向外求援。

同志間的情感衝突經常成為暴力的導因，如：情感涉入的差異形成雙方關係的不平等來源(Dunne, 1997)。國內研究亦發現，女同志伴侶關係容易演變為親密暴力的風險因子包括：既競爭又占有的關係、雙方互動中形成不平衡的權力關係，以及關係相處品質不佳等(溫筱雯，民 97)。Renzetti(1992)指出同性伴侶

間的依賴與獨立議題，與親密暴力事件有相當的關聯：當關係中一方過度依賴時，會索求另一方的陪伴，可能漸漸降低與外界的聯繫；當這樣的索求無法得到滿足時，可能演變成傷害的行為。當其中一方愈想獨立時，其伴侶會更加依賴，增加暴力的發生率以及暴力的形式。

在同志伴侶關係中，當共同居所屬於其中一方時，另一方可能較會感覺到自己是在依賴者(Dunne, 1997)。相較於男同志或異性戀伴侶，女同志有更高程度的伴侶相互依附或承諾，此種強烈的伴侶相互依附可能由於一些因素：較缺乏支持網絡、女性的性別角色身分(社會對女性的教養採取關懷、陪伴他人的方式)。Renzetti(1992)指出，同志親密關係中另一個常見的衝突來源是忌妒，當在關係中，忌妒的問題愈來愈大時，甚至出現極端的占有慾，某些形式的暴力(特別是心理上的)就愈常發生。

相對於女同志的親密暴力開始受到關注，國內的男同志親密暴力研究則顯得更為缺乏。現有對同性伴侶關係的研究，主要在研究關係經營與互動歷程的主題中，連帶探討到衝突議題(張歆祐，民 95；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謝文宜，民 97)，相關研究發現男、女同志伴侶在關係衝突中的因素，與異性伴侶的相似處多於相異處，且其衝突焦點多來自關係經營，其中男同志衝突議題，以吃醋、缺乏安全感與價值觀念的差異占半數以上；女同志則因情感表達方式、金錢觀不同、生活習慣、與雙方家人的互動、外遇、價值觀、交友方式認知上的差異，而發生衝突(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

過去研究發現，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性別角色互動具有多元性與變動性，在日常生活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角色，衝突時不一定依循相同動力模式，彰顯出同志伴侶衝突處理的模式複雜、多元，並且有權力關係的涉入(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Renzetti(1992)認為，同性親密暴力與異性戀親密暴力的權控論述差別在於，同性伴侶關係中的權力並非單一，可能交織著許多複雜因素。溫筱雯(民 97)在其針對女同志親密暴力的研究中，亦發現性別角色並非畫分女同

志伴侶關係中親密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的依據。

雖然與異性戀親密暴力研究相比，同性伴侶親密暴力的研究明顯偏少，同志在受暴與性傾向認同的雙重現身壓力下，擔心採取求助行動後受到汙名對待，卻是目前研究的共通發現(林佳怡，民 98；張歆祐，民 95；莊富雅，民 97；溫筱雯，民 97；Simpson & Helfrich, 2005)；而當事人內化的恐同症，更會降低其向外求助意願(溫筱雯，民 97)。

由於異性戀霸權使同志難以現身，當同志伴侶關係產生壓力時，難以得到家庭及親友的支持，甚至會遭到打壓(張歆祐，民 95)。女同志身處於異性戀社會，為了回應來自外界的壓力，在關係中常會採取「封閉」的經營方式，而容易與外界社會網絡隔絕(Renzetti, 1992)。此種關係的緊密連結與封閉性，在雙方出現親密暴力衝突時，可能增加當事人結束關係與向外求助的困難。此外，同志暴力受害人經常會因為擔心正式管道求助對象(如：社工、警察)對其同志身分的負面反應(溫筱雯，民 97；Irwin, 2008)，而不願啟動求助管道，以避免在向外求助的過程中遭遇二度傷害(潘淑滿，民 96)。

為符應性別多元文化主義，及為協助國內實務機構落實家暴法的修訂精神，本研究擬深入探討國內性少數及無婚姻關係的親密暴力現象。研究議題包括：同居與性少數關係的親密暴力，呈現何種樣態與歷程？當事雙方如何詮釋暴力行為的動機及如何因應等？此類關係的親密暴力樣態及歷程與異性戀/婚姻暴力的異同為何？

第六節 親密暴力當事人的因應需求

目前國內許多親密暴力的研究，由各不同專業領域角度切入，探討雙方當事人接受醫療、社工、心理治療、及行為教育矯治等各式協助情形，使實務防治工作能透過研究檢視，不斷尋求改善(王曉丹、林三元，民 98；林明傑、簡蕾如、蔡宗晃、王家駿，民 96；林貴滿、張淑真、錢美容、蔡鴻儒、張艾玲，民 99；柯麗評，民 98；陳秀峯，民 99)。

在親密暴力發生原因方面，謝欣純(民 99)針對婦女受暴之調適歷程研究發現，受暴者認為暴力的發生有施暴者外遇、酒後暴力等因素；亦有研究沿用心理病理學觀點，探討施暴者心理狀態的特性(江泰成，民 99)；而施暴者對於自身行為的解釋，則認為暴力是連續互動歷程累積的結果(王瑞霖，民 99)。無論施暴的脈絡、歷程與前因為何，在施暴者對暴力行為尚未產生自覺前，多會以性別因素合理化自身舉動(如：抱怨配偶不從事家務)；且在公權力介入後，對於接受輔導教育的意願偏低，使得後續處遇效果不彰(王瑞霖，民 99；謝宏林，民 99)。

受到後現代主義解構觀點的影響，親密暴力研究開始強調受害人(尤其是女性)的主體性及能動力，也因而開始凸顯對女性/受害人培力(empowerment)現象的探討及策略的建構。例如，國外心理學取向的親密暴力研究，從早期對受暴女性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 (Walker, 1979)的分析，開始轉變為對受暴女性因應策略能動性及培力效能的表彰。國外 Chang 等人(2010)以 7 次焦點團體訪談及 20 次個別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蒐集 61 位女性過往及正在發生的親密暴力受害經驗，發現：親密暴力的受害女性並非完全被動與(習得)無助，他們透過各種機緣，對受暴處境尋求改變，如：向他人求助、離開加害人等，該研究並辨識出促進受訪女性尋求改變的五種轉捩點：為保護別人免受施暴者之害、暴力狀況持續惡化、對支持資源的選項或近用的察覺、對期望施暴者改變的絕望與疲憊、施暴配偶的背叛與不忠。國內晚近相關研究指出，受暴女性在面對出現暴力的親密關係時，不必然選擇離開；即使最終決定結束親密關係，原因通常是受

暴者對於關係產生內在的意識轉變所促成(邱怡綺, 民 99; 謝欣純, 民 99; 王文君, 民 99)。事實上, 比起選擇離開關係, 受暴者更關心如何維繫關係、阻止暴力再發生(王文君, 民 99)。陳秀峯(民 99)針對國內親密暴力防治工作進行探討, 指出現有家暴服務模式容易忽略受暴者主體性, 在協助當事人的過程中, 過於粗糙的安置介入, 有重製剝奪當事人主體性的疑慮(柯麗評, 民 98; 潘淑滿, 民 96)。因此, 國內公權力或助人者介入的模式若只將焦點放在如何使受暴者離開關係, 可能無法符合當事人對家暴處遇多元化的需求與期待。

據此, 基於性別融入及當事人主體性等概念, 本研究擬探討親密暴力當事雙方的因應與需求, 包括: 親密暴力行為人與受害人如何評估親密暴力的發生? 如何選擇因應方式? 面臨不同型態的親密暴力事件, 當事人如何抉擇親密關係中的優先考量? 前述考量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何介入/協助?

第三章 研究設計及步驟

鑑於前述研究問題多屬探索性的互動歷程問題，本研究採個人及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以有效蒐集國內異性戀及性少數同居關係之親密暴力樣態、歷程、因應及需求之田野資料。

第一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本研究以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員為主要訪談者，與研究參與者進行面對面之深度訪談。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多年來聚焦於性別暴力之研究，多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政府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與主要著作均與性侵害、性騷擾及親密暴力有關，對於深度訪談及質性分析等研究方法均相當熟稔，對於性別暴力受害人具有相當完整的訪談知能。

本研究之研究員為具有合格執照之諮商心理師，嫻熟各種訪談技巧，有直接提供性侵害、親密暴力等性別暴力倖存者諮商服務之經驗；研究員之碩士學位論文為性侵害主題之質性研究，並於碩、博士班階段先後修習性別暴力、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質性研究等相關課程，對於本研究所需進行之訪談工作具備充分知能。研究者之相關資歷詳見附件一。

二、訪談題綱

本研究依據研究問題，彙整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設計半結構式之訪談題綱如下：

- (一) 在之前或目前的同居關係中，對你造成最大(身心)傷害的衝突事件為何？
- (二) 該衝突事件的型態、過程及結果為何？
- (三) 為何會發生前述衝突事件？

- (四) 前述衝突事件對自己產生那些身心傷害/影響？
- (五) 面對前述衝突事件時，當下如何因應？為什麼？
- (六) 前述衝突事件發生後，自己如何因應？對方如何因應？
- (七) 經歷前述衝突事件後，是否需要親友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 (八) 經歷前述衝突事件後，是否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社工、心理諮商、醫療等)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一、參與者招募

本研究透過多元管道尋訪曾經於非婚姻關係之同居關係中遭遇暴力行為，且有意願意參與本研究之異性戀及性少數成年男女。為配合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設定下列條件，作為徵選訪談對象的優先考慮：1. 曾經歷或正經歷同居關係中的衝突事件而身/心受傷害者，性別與性傾向不限；2. 能夠完整陳述同居關係中造成最大傷害的衝突事件；3. 「同居」以雙方共同認定彼此屬同居關係為準，同居持續時間不拘；4. 能夠深入談論自己對此事件經過的想法者，尤其能充分回應訪談問題者。

本研究為盡可能擴大研究對象來源，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如附件二)徵詢多元化的參與者招募方式。透過各實體與網際網路管道，由下列多元宣傳管道徵求研究參與者：

- (一) 於 BBS、社群網站、開放式論壇、性別主題電子報等網路媒介進行宣傳。
- (二) 共寄發 25 份海報至各縣市家防中心(如附件三)。
- (三) 共寄發 400 份海報至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 NGO。
- (四) 藉助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心理諮商、社會工作與教育等工作網絡發送訊息。
- (五) 於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同志熱線舉辦之親密暴力講座(共 6 場)發放文宣。

二、參與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透過前述宣傳管道及滾雪球方式，共邀訪 37 位參與者參加本研究，進行共 42 人次之訪談。本研究 37 位參與者中接受個人深度訪談者有 35 人，其中 5 人並參加各一梯次之焦點團體訪談；單獨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者則有 2 人。因此，本研究共訪談 42 人次，其中個人深度訪談 35 人次，焦點團體訪談 7 人次。檢附前述二類訪談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及同居關係資料如表 3-1、表 3-2。

表 3-1 個人深度訪談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事發年齡	受訪年齡	居住地	教育程度	職業	目前關係	伴侶性別	交往時間	同居時間	同居方式
01	女	同性	25	29	台北市	大學	研究助理	分手	女	2年	2年	全時同居
02	女	雙性	26	32	台北市	大學	貿易業務	分手	女	3年	3年	全時同居
03	男	同性	18	20	台中市	大學生	學生	分手	男	1年	1年	全時同居
04	女	同性	25	30	台北市	大學	雜誌企劃	分手	女	3年多	3年多	全時同居
05	女	同性	19	28	台北市	研究生	教師/學生	分手	女	4年	3年半	全時同居
06	男	同性	21	25	台北市	研究生	補教/學生	分手	男	近2年	近2年	全時同居
07	女	同性	23	24	高雄市	研究生	學生	交往	女	1年	1年	全時同居
08	女	異性	21	22	桃園	大學	學生	交往	男	2年	2年	部分同居
09	男	同性	26	26	台北市	大學	化學分析員	分手	男	半年	9天	部分同居
10	女	同性	23	29	台北市	大學	採購	分手	女	2年半	2年半	全時同居
11	女	異性	22	24	台北市	研究生	學生	分手	男	2年	2年	全時同居
12	女	異性	21	25	宜蘭縣	研究生	學生	分手	男	1年半	1年半	全時同居
13	女	異性	15	29	台中市	二技	醫護	分手	男	8年	8年	部分同居
14	女	異性	55	55	台北市	高商	貿易	分手	男	25年	25年	全時同居
15	女	異性	28	28	新北市	碩士	教育	分手	男	5年	1年半	全時同居

(續下頁)

編號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事發年齡	受訪年齡	居住地	教育程度	職業	目前關係	伴侶性別	交往時間	同居時間	同居方式
16	女	雙性	20	24	台北市	大學	商	分手	女	5年	2年	部分同居
17	女	雙性	23	29	高雄市	碩士	補教/學生	交往	男	7年	4年	部分同居
18	男	異性	25	31	台北市	研究生	補教/學生	分手	女	12年	11年半	全時同居
19	女	異性	23	23	台北市	大學	醫護	分手	男	1年	半年	全時同居
20	女	異性	28	28	台北市	研究生	夜店公關	分手	男	10月	8月	全時同居
21	女	異性	25	28	台北市	大學	補教	交往	男	6年	4年	全時同居
22	男	同性	23	26	台北市	碩士	教育研究	分手	男	1年	11月	部分同居
23	女	同性	22	29	台北市	大學	獸醫	分手	女	5年	3年	全時同居
24	女	異性	29	40	新北市	大學肄	輔導員	婚姻	男	11年	11年	全時同居
25	女	異性	24	24	新北市	大學	廠務助理	交往	男	1年	半年	全時同居
26	女	異性	26	29	基隆市	大學	教師	分手	男	4年	4年	全時同居
27	女	異性	28	28	高雄市	大學	自由業	分手	男	1年半	1年半	全時同居
28	男	異性	27	31	台北市	碩士	電子業	交往	女	4年半	4年	全時同居
29	男	異性	25	26	新北市	大學	保全	分手	女	1年	半年	全時同居
30	女	同性	30	30	台北市	研究生	學生	交往	女	3年	1年	全時同居
31	女	異性	20	30	宜蘭縣	大學	電腦美工	分手	男	4年	2年多	全時同居

(續下頁)

編號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事發年齡	受訪年齡	居住地	教育程度	職業	目前關係	伴侶性別	交往時間	同居時間	同居方式
32	女	雙性	26	29	台北市	博士生	學生	分手	女	1年	半年	全時同居
33	女	異性	25	29	台北市	碩士肄	室內設計	分手	男	2年	1年4月	全時同居
34	女	異性	18	24	台北市	大學	教師	分手	男	2年	1年半	全時同居
35	男	異性	26	26	台北市	大學	醫	分手	女	4年	3年	全時同居

表 3-2 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事發年齡	受訪年齡	居住地	教育程度	職業	目前關係	伴侶性別	交往時間	同居時間	同居方式
GA1 (05)	女	同性	19	28	台北市	研究生	教師/學生	分手	女	4年	3.5年	全時同居
GA2 (09)	男	同性	26	26	台北市	大學	化學分析員	分手	男	半年	9天	部分同居
GA3 (26)	女	異性	26	29	基隆市	大學	教師	分手	男	4年	4年	全時同居
GA4	女	異性	30	50	新北市	專科	待業	分手	男	27年	27年	全時同居
GB1 (04)	女	同性	25	30	台北市	大學	雜誌企劃	分手	女	3年多	3年多	全時同居
GB2 (12)	女	異性	21	25	宜蘭縣	研究生	學生	分手	男	1年半	1年半	全時同居
GB3	女	異性	21	25	台北市	大學	教師	分手	男	1年半	1年半	全時同居

註：GA=第一次焦點團體，GB=第二次焦點團體。曾接受個別訪談者在其團體代號下以括弧"()"

標示其個別訪談編號。

本研究 37 位參與者中，生理女性有 29 位，生理男性有 8 位。其中，異性戀者有 22 位，同性戀有 11 位，雙性戀有 4 位(表 3-3)。考量本研究參與者性傾向之多元性，本研究以「性少數」指稱非屬異性戀之參與者。因此，本研究之異性戀參與者有 22 位，性少數參與者有 15 位。

表 3-3 參與者生理性別與性傾向分析表(單位：人數)

性傾向 生理性別	異性戀	性少數			小計
		同性戀	雙性戀/同性	雙性戀/異性	
男	4	4	0	0	8
女	18	7	3	1	29
小計	22	11	3	1	37

第三節 資料蒐集

一、個人深度訪談

本研究以半結構方式設計個人深度訪談題綱，針對「參與者同居關係中印象最深刻的親密暴力事件」，邀請參與者回溯對該事件之樣貌與互動歷程，及其對該事件的詮釋歸因、影響評估及因應需求。

個人深度訪談配合參與者選定的時間及地區，由 1 至 2 位研究小組成員進行面訪；惟 37 位參與者中有 1 名異性戀女性不願意曝光，該參與者之訪問乃透過網路即時通訊(SKYPE) 進行文字對話訪談。每次開始訪談前，均提供訪談大綱供參與者先行瞭解訪談內容，並請參與者閱讀研究參與同意書(附件四)並簽名確認由研究者與參與者各留存一份。

每次訪談時間約為 1 至 1.5 小時，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研究人員針對參與者的需求與性傾向認同，提供相關資訊或文宣(如：《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簡介》、《我愛的人傷我最深》)，並留下彼此聯絡方式，以備後續研究相關之需。

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透過前述招募管道及滾雪球方式，共邀請到七位參與者，其中五位曾參與過個人深度訪談。本研究由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員共同主持，於台北地區進行兩梯次之焦點團體訪談。兩次團體訪談前，均請參與者閱讀研究參與同意書(附件五)並簽名確認。每次訪談時間約為兩個小時，訪談過程全程錄音。為凸顯焦點團體訪談法之特性，並擴增與個別深度訪談不同向度之資料，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議題多聚焦於同居暴力防治議題，如：

(一) 經歷同居暴力事件後，是否需要親友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二) 經歷同居暴力事件後，是否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社工、心理諮商、

醫療等)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三) 參與者對前述非正式及正式之社會支持系統之近用性為何?近用困境為何?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招募到 37 位曾經歷同居暴力之參與者，其中生理女性 29 位、生理男性 8 位；異性戀者 22 位，性少數 15 位。以同居雙方性別而言，23 位為男女同居，10 位為女女同居，4 位為男男同居。

本研究參與者分別居住於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四區，但以都會區為主；教育程度多為大學以上，受訪時年齡分佈從 20 至 55 歲，但以青年後期為多，受訪時職業類別相當多元，包括：學生、教師、商業、醫護等。本研究參與者所分享之案例均於同居期間發生，當時多為全時同居。前述同居暴力事發時，參與者年齡分佈從 15 至 55 歲，但以青少年晚期或青年前期為大宗。本研究參與者之同居期程多在五年以下，且受訪時多已結束該案例的同居關係。

為深入瞭解我國同居暴力之樣態與當事人服務需求，並彰顯當事人之自主及能動性，本研究以論述分析探討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主觀詮釋與的因應，藉由探究參與者與非正式(如：親人、朋友)與正式求助管道(如：警政、社福、醫療、教育等體系)間的求助與協助關係，深入剖析同居暴力受害人之求助與服務需求。

Giddens(1979, 1984)及 Collins(1981)等人認為論述實踐是微觀(個人行動)與鉅視(社會結構)轉換處，Claire(1998)進一步主張論述實踐是霸權與抗拒的會合處。部分女性主義學者倡議以論述分析取向來探討性騷擾現象，以瞭解受擾女性對性騷擾經驗的意義建構及培力可能(Claire, 1998; Ferguson, 1984)。本研究參採前述觀點，針對同居親密暴力議題，透過參與者對於同居暴力事件的敘說，一則瞭解國內同居親密之樣態、歸因、因應、求助與服務需求，以提出同居暴力防治政策之建議；二則分析參與者對受暴經驗之意義建構，以探究同居親密暴力經驗對當事人的培力可能。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同居暴力的性別分佈與樣態

一、同居暴力的性別分佈

統計本研究所邀訪到之 37 對同居關係同居暴力案例，其加受害性別分佈為：男性對女性之同居暴力共 19 例，女性對女性之同居暴力共 10 例，男性對男性及女性對男性之同居暴力各 4 例。因此，本研究同居暴力案例，以男對女最多(51.35%)，女對女次之(27.03%)，男對男及女對男最少(各 10.81%)，詳見表 4-1。

表 4-1 同居暴力性別分佈統計表(單位：人次及百分比)

性別分佈	異性同居的暴力案例		同性同居的暴力案例	
	男對女施暴	女對男施暴	女對女施暴	男對男施暴
人次(%)	19(51)	4(11)	10(27)	4(11)
小計	23(62)		14(38)	

二、同居暴力的樣態

本研究發現，參與者所經歷的同居暴力樣態相當多元，包括：性侵害、身體施暴、監控與限制、言語暴力、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威脅)自我傷害、(威脅)揭露性傾向/隱私、經濟剝削、對參與者的家人施暴、施暴伴侶與家人共同施暴等。整體而言，在所有的暴力樣態中，參與者最常提及同居伴侶的身體施暴及監控限制，其次為言語暴力及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再次為自我傷害及經濟剝削，少數為男性對女性的性侵害，及性少數伴侶間的揭露性傾向/隱私(表 4-2)。

表 4-2 同居暴力樣態人次統計表

暴力樣態	男對女	女對男	男對男	女對女	小計
身體施暴	12	3	2	8	25
監控限制	12	3	1	8	24
言語暴力	8	2	1	6	17
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	7	3	1	2	13
自我傷害(行動或威脅)	2	1	2	4	9
經濟剝削	4	1	0	2	7
性侵害	4	0	0	0	4
揭露性傾向及隱私	0	0	1	2	3
與家人共同施暴	2	0	0	0	2
對家人施暴	0	1	0	0	1
小計	51	14	8	32	105

註：同時參加個別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者，其受暴經驗以一次計。

(一) 身體施暴

1. 施暴伴侶徒手毆打參與者，暴力程度較輕微，如：推、打，打耳光等。

多數參與者所面臨的身體施暴主要是伴侶以程度較輕微的推、打、踢等方式對其施加暴力。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就看到那男生打電話就叫我接，就逼我接，就懷疑我跟那男生有怎樣，但我真的不熟，只是上班遇到，然後他就直接動手…然後那次印象比較深刻是因為眼睛有瘀青，第一次眼睛瘀青…還有一次也是男孩子，其實他也是叫我接手機，我就不肯接，他就搶過去，我搶回來的

時候他手肘揮到我，也是眼睛，就是又淤青，結膜出血…一開始是一兩下耶，然後看到你腳瘀青就會跟你下跪，可是後來有次我記得他用踢的，先打了之後到地上他就用踢的，然後會砸東西，搞到樓下的都叫警察來了…有一次也是吹頭吹到一半拿吹風機燙我，然後就起超大的水泡。(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他對我動手動腳以後。之前也有啦！可是之前是比較類似體罰，他不到打你耳光，可能就拍你的臉啊。(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那次爭執就是說我頂他一句話，因為他那時候口氣不是很好，我就說了一句話說「你怎麼跟我爸爸那麼像」可是我並不覺得這句話有冒犯到他，或者是說我不覺得這句話說有嚴重到需要對我有肢體暴力這樣，然後他那時候就有揍了我兩拳吧，在我臉上，然後臉就開始流血…剛開始有點嚇呆了，等我回復之後我就開始又哭又鬧，譬如說我就想要把他桌上的東西弄亂，然後他力氣比較大有阻止我，然後還在氣頭上之後，他就又踹了我肚子一下。(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她會推我、抓我、打我…有時候譬如她一直要我講什麼事情、講清楚，我就故意說要睡覺，她就會動手推啊、抓啊、掐啊…她可能很生氣吧，我故意裝睡不理她，她從床上整個把我拖下來，拖的時候就會抓到，或捶吧，就瘀青之類的。(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他打我那次完全不知道，是我跟他講，因為有傷，打三拳，瘀傷，他不敢相信自己這樣…他喝醉，醉後脫序…我被打到瘀青，他一直打，打很久，我就想說你不會想停下來嗎…後來他跟那個女生在一起。那時氣氛真的很差，我真的很受不了，他就越聽越覺得很煩，他叫我下車，我不想下車，就這樣拉拉扯扯，他就把我拖下車，我覺得不講他晚上一定會不回家，不聯絡來懲罰我，我不照他的意思，他就打我，把我甩開丟到路邊…抓傷、手都是瘀傷。(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吵架會打我，像我弄他一下，會把我摔到旁邊…也會踹我，上次還打

我巴掌。(參與者 27, 異性戀女性)

- 後來刷牙洗臉的時候，又在講這件事情，她就直接把我身體往旁邊撞牆壁，直接對我大吼大叫，至於大吼大叫的內容我忘記了…推我之後，中間還有一段她直接賞我一巴掌，大概是這樣，我印象最深刻的部份…至於其他有一些事情，也有一些言語和肢體上，我是沒對她動粗，但她都會打我，之前也有打過我兩次，不過都是賞巴掌，都是在家裡。(參與者 29, 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然後就開始啊，有一些毒打，呼巴掌，好像為了要讓他消氣，所以就站在那邊不動讓他打，打得蠻慘的，就是用呼巴掌的方式或是用揍的…(參與者 06,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本來跟我的朋友住在一起租一層，發生了不愉快後來就搬出去，之後就開始爭吵，那時候她已經有喜歡或是曖昧的對象，吵吵吵，她就非常的生氣，突然呼了我一巴掌吧!(參與者 02,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 她看到，我好像寫了一句說「我還是比較喜歡以前的生活，還沒習慣跟她的生活」跟我的一個朋友講，她看到了她不高興，就衝上來呼我巴掌，問我說「這什麼意思?」(參與者 04, 女同志)
- 就是好像吵架，我就抱她、她就把我推開，好像很煩一直煩她，然後她就打我眼睛，這樣打(手勢)，用拳頭，可是我覺得她可能不是故意要打我眼睛，她可能是想要打頭，就剛好打頭；或者是說，因為我住在她租的地方，所以我有時候會踢我，想要把我趕出去…有時候可能只是推，有時候會打得比較嚴重，或者是用抓，就可能用指甲抓，就會有瘀青或破皮…(參與者 05, 女同志)
- …我就很累想要睡覺，她就會故意打你一下，不讓你睡，就會這樣一

連多次。很多次這樣我就有點受不了了，我就跟她講不讓我睡，我就離開好了… (參與者 30，女同志)

- 後來我上樓之後，過沒幾秒她也上來，我就想說上來幹嘛，而且是那種很大力的撞門，我想說幹嘛這麼大聲，我很討厭人家大聲，她就說：「我東西在你那，拿來」我就很故意不想給她，她剛好手上拿杯飲料，就砸過來，我就被打了，但不是很痛那種，但我就被打了…其實她的力氣也夠大，只是她沒有用盡全力打。飲料杯子是軟的，但是灑出來，也不會有傷，但就是會有耳鳴…我知道她那時薪水還沒發，就用我的好了，她就很高興，就在路邊推我，大罵…後來她就上機車，要騎走的時候，就開始拍我的安全帽，就很用力，但不會痛…(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2. 施暴伴侶徒手毆打參與者，暴力程度較嚴重，如：掐脖子等有危及參與者生命之虞

部分參與者曾經被施暴伴侶以掐脖子、攻擊頭部等可能危及其生命的方式進行攻擊。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可能忘記了，突然提到，他掐我，就很用力，都不能呼吸，我可能一直講吧，因為忘記，他很生氣，他不想讓我再講就掐這邊，沒辦法呼吸。(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點完餐之後我先拿到菜，我就先去選位子坐，剛好我坐的這一排中間有走道，隔了另一排有五、六個男生，他的餐也好就說：「為什麼你要坐這邊？」我說剛好點完餐最近嘛，我隨便選的啊，他說：「你選這邊是什麼意思？是故意挑逗這些男生嗎？」我連想都沒有想都沒想過這件事耶…後來我去女廁哭，他就殺去女廁，直接殺去女廁，其實餐廳

沒什麼人，他就敲門說：「讓我進去！讓我進去！」因為那是第一次，我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我也以為他只是跟我道歉，所以我就開了門。結果並沒有，他一進來就很可怕的眼神，手就掐在我脖子，整個把我往牆壁上面掐，我那時候第一次被人家掐脖子，終於知道那種…那種沒有呼吸的感覺，我記得我的腳也快離地…他幾乎都打我的頭，工具是少不了。除非是在戶外，摩托車突然停下來沒有工具，不然在家，就算前面徒手，後面也會加工具…他就帶我走比較隱密的路，那個路真的很少人在走，那時候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突然帶我走那條…他就突然發瘋了，因為他是打檔車，後面沒有任何的遮蔽，他就用屁股要把我擠到後面去(哭)，就是要讓我摔下車，他的車又正在進行，所以我那一次我覺得我生命有受到威脅。(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氣到…我真的有覺得他要我閉嘴的時候有點快失控了，他抓著我的脖子，感覺很用力…還把我拿起來摔在床上，一直摔我，衣服跟褲子也都被扯破，我穿的是牛仔褲…然後我只能一直哭喊：「不要這樣了」他整個跟瘋掉一樣。(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有一次比較深刻的是在玩，在嬉鬧，我就好玩打他腿，他說：「不要打，很痛」我就說：「嘿嘿，我要打」他就說「不要再打了」我就再打一下，他就把我脖子掐住，我一直掙扎，那時他眼睛是殺紅眼的狀態，我後來才覺得我差一秒就死掉了，完全沒辦法擋，釘在那裏。(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一次喝酒之後踢我，踢到女兒，吐了一個禮拜…第二胎懷孕八個月的時候被踢到緊急剖腹。(參與者 GA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以前就只是拉扯而已，現在變成是她掐我脖子現在還有點…現在有傷口和舊傷在身上，這一塊是腫的，這樣壓下去會痛，第一次掐我是這

樣掐，第二次是用手肘直接壓在這個凹下去地方(鎖骨中心)，所以那一次壓下去，就真的在咳，沒辦法呼吸，她沒有因此停下來，那時候她非常憤怒…(參與者 07，女同志)

3. 施暴伴侶使用器具攻擊參與者

部分伴侶除徒手施暴外，亦會用刀子、掃把、蓮蓬頭、鍋子等物品攻擊參與者。

(1) 異性同居關係

- 寒流來我沒有衣服穿，因為他在我門口扭刀子他把我門踢壞，拿著刀子進來了，我就穿著白色的衛生衣，睡裙，我就騎著摩托車逃出去。(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椅子拿起來打、掃把什麼的，就可以拿來揍的都…(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反正每天晚上都在講電話，然後稍微提一下，就開始打人，甚至有一次是在浴室叫我跪下，用蓮蓬頭敲我的頭，就很恐怖，刀啊什麼都拿出來，整個人像神經病一樣…有一次是在她們家，她從罵我開始變成打我，有一次晚上我叫她早點睡，她就不爽，就叫我滾出她家，因為如果我滾出她家，我沒有地方睡，而且那時候已經是晚上一兩點左右，又開始拿刀、拿鍋子，我這個手整隻都被打成黑色了，還拿刀往我脖子上架，說「你到底走不走？」…到最後越來越嚴重，到後來就開始打，打了方式可能就甩巴掌，不然就用手，用拳頭去敲頭，到最後，後來拿東西出來了，刀子、鍋也拿出來過…最後我讓她來跟我同居的

時候更誇張，連刀都拿出來過，手邊有什麼都可以當武器，甚至連保特瓶裝水都可以打，我都不知道手上隨便拿都可以當武器。(參與者23，女同志)

4. 參與者和伴侶相互動手攻擊對方

少數參與者會和伴侶以徒手方式相互攻擊對方。

(1) 男男同居關係

- 那時候覺得很傷，我就還蠻生氣的打了他一巴掌，那時候就開始打架，可是他本身身高比我高大十公分，就我打不贏，我就消失了，因為那一段可以申請嘛！韌帶脫離之類的…我打了他一巴掌，他就回敬我，這一個小時是扭打，當時的心情是有點打到失去理智，就像野獸那種，就是揍掉對方，蠻激烈的…一開始他可能是防禦性的，像電影裡面常看到小女生啊「啊！不要這樣對我！」就類似這種狀況，然後之後他就被打煩了，就出現一些主動性的攻擊…因為那時候小指受傷，打架，我會抓他臉，他就會把手支開，或是一些抓的動作。(參與者03，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就把她剪刀搶走，然後就打了她一巴掌，就是第一次我們動手，應該是說從那次之後她就很容易把我去抓她的手或者是我要去抱她，去理解成我要打她了…吵架都會講一些比較難聽的啊，我就會講回去啊，那如果我講不贏，我可能就會摔東西、就會捶牆壁有的沒的，她可能就會不爽想要離開那個空間，她要離開那個空間我就會去抓她，她覺得我抓她我要動手、她就還手，然後就進入那個模式…(參與者07，女同志)
- 那一次就是吵很兇，她叫我就是回我家這樣，然後我就不要，後來不

知道吵怎樣，我就給了她一巴掌。兩個人在街上打了一下，這是第一次…第二次是，比較嚴重是就真的在同居那段時間…就是她一直想要離開那個房間的門嘛，所以我一直不讓她離開，然後就發生扭打怎樣，反正就是一直阻止她，到我們全身都瘀青…我就爬上上鋪，宿舍在上鋪，就爬上去躺下，然後她就說「欸，妳沒有洗澡耶，妳不要躺上去很髒」然後我就說可是我真的好累不想動，就不理她繼續躺在上面，然後她就衝上來說「妳給我下去」之類的，然後我就不下去啊，然後她就可能抓著我的腳之類，我就用腳踢她，然後她就開始我們就互踢，然後互踢到，因為沒有其他地方，因為都在上鋪，你很難下來，反正就是打到我的頭不知道是撞到欄杆還是撞到牆壁之類的，我就覺得我的頭整個好像腦震盪，因為就是昏了一天還覺得頭還是嗡嗡嗡，然後腳也是都瘀青，就是打最兇。但是後來我們就又和好了。(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5. 施暴伴侶以物品擲、摔向參與者

部分施暴伴侶雖非直接對參與者身體施加暴力，但會以物品丟擲、砸向參與者身上或參與者所在位置。

(1) 異性同居關係

- 那一次的口角是說他不小心把奶茶打翻了…我跟他說有沒有要到便利商店借拖把來清一清，然後他就有點拉不太下臉借這樣…所以我就覺得說他沒有真的去做，我就直接跟他說「我覺得你根本就沒有心」怎樣怎樣，後來他把第二瓶奶茶倒在我頭上。(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其他東西也比較少了，但還是會，砸過來。受傷是沒有，但是有一次書那麼大本(厚重教科書)，她就摔過來，是沒有受傷但就摔壞了，我

很生氣，手機摔壞。(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因為我們是租套房，就是朝向我，能摔的東西也不多，他就把筆電拿起來摔。(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就解讀成不想見他，他就直接衝進來、衝到我們隊伍那邊，就直接破口大叫：「是怎樣？不想要見是不是？不想看到我是不是？」就一直在那邊罵，非常尷尬，在幾百人面前這樣，還把他手上東西全部往我身上砸。(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就問她「妳到底要怎樣，我已經跟妳說對不起了，我以後不會口氣很差。」其實我也沒有口氣很差，然後她就開始丟東西…她不會丟到你，可是會丟到你旁邊，跟你很近的地方。她就抓了一個空的瓶子，那筆一直戳那個瓶子，到瓶子都裂掉，又往我這邊丟過來。(參與者 30，女同志)

(二) 監控與限制

1. 監控或限制行動

施暴伴侶會限制參與者的行動、生活或作息時間，或不斷打電話嘗試掌控參與者的行蹤。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就說四點下課，六點以前要到他家，沒有到他家我就完蛋了，好幾次都超過，就吵架，他把我鎖在外面不讓我進去，就不讓我進來，一直讓我在外面。(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他每次什麼可以做，但是我卻不能做，他一直有雙重標準…在跟他交往之後，他開始不讓我參加這些活動，也因為我們住山下，他騎的是打檔車，我沒有車、我是要給他接送的，所以如果他不開心，他就不騎了，也就是說我就放人家鴿子，我就沒辦法出席…他其實蠻多次都是這樣，他一不開心，我要去上課他也不給我去上課，我就常常變成曠課或蹺課，我覺得有被軟禁的感覺…包括我要做什麼都要跟他報備，讓他知道我的行程，他會叫我要主動跟他講，而且他還要審核我跟誰出去，有時候他覺得我的行程是不必要的，他就說：「這個不用、這個不要。」就放人家鴿子。(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有的時候會半夜打電話來問我現在在哪裡啊？…他會覺得說我一切的受挫都來自於我的不聽話，所以他要給我更多更多的控制…他會創造很多小小的測試，他說「你說你在家，那你可不可以把櫃子打開的哪一件衣服抽起來，然後告訴我裡面放了什麼東西？」可能是一張他的紙條上面寫什麼…讓你覺得二十四小時都受到他的監控，如果你想逃脫或是你有這一種想法的話，你會有很糟糕的事…他知道這堂課對你重要到不行，他的處罰就是不准你去上這堂課。他就不准你出門…(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想離開現場，可是她最討厭我這樣子，她覺得我在逃避，她覺得我這輩子都在逃避，有時候她就會站在門口不讓我出門，譬如說鑰匙，她就會把鑰匙搶走不讓我出門。(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他說「擔心你的安全」我在外面，他就會 follow 我的狀態，平常都會，他都會要求我在星期日之前，把下一個禮拜的行程寫在黑板上，他就會看幾點到幾點上課，跟誰，是哪個學生，在哪裡上課…他也有可能打電話，他就說「妳在幹嘛？」(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就變成她打來我跟她說我在忙，她就會說：「難道都不能耽誤五分鐘嗎」可是講完後還會有第二個、第三個五分鐘。如果我真的掛了，電話就

會繼續不斷地響…她還是不停的打電話來，模式也跟以前同居時差不多，她也會講：「如果你現在不跟我講電話，我就不睡覺。」她會一直打電話來，我很怕她直接衝來…如果我沒有接，她可以一個晚上打個四、五十通，一百通。有時候可能我睡著或開靜音，隔天早上睡醒就會有四、五十通。(參與者 35，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去哪裡都要報備，我沒有主動報備他就會一直問：「你去哪裡、為什麼在那邊？」「跟誰？為什麼跟他？」「什麼時候去的？為什麼沒有講」就是這樣 5WH，很 detail 地問，讓我覺得很煩…他每天去上班的時候還是照三餐打電話給我，如果我沒有接到的話他就是要再打、要再打，我沒有接、沒有回，他就是一直打、一直打，每天就是這樣子…然後他空閒時間想講就講…看到就嚇到，一個小時之內二、三十通這樣打過來。(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就是有點…算半軟禁的方式，因為那時候已經都出社會工作，她就會上下班都會載我去上下班，變成說我沒有辦法、除了上班之外在外面，不然就是剩下她會，她會接送我上下班，再來就是回家，回家也不能自己一個人出去。(參與者 10，女同志)
- 她說我中午以前要回去，我就非回去不可。她現在說要回家，我就得馬上把東西收好，等她弄完就可以一起回去，我還真的蠻怕她的，怕她生氣。(參與者 30，女同志)

2. 監控、限制通訊與隱私

施暴伴侶對參與者的電話、電子郵件、個人資料等多種個人通訊與隱私進行監控，試圖以此掌握參與者的言行。

(1) 異性同居關係

- 像我的電腦有些東西我不想給人家看，但是跟背叛他絕對沒有關係，只是有些東西是我自己留著的，但是他都會說：「快點告訴我密碼！」我不要的時候他還整個把我從椅子上推下來，說：「你快點告訴我密碼」…我那一次被他強迫把我不想給別人看的東西攤開在他面前給他看的時候，我這個已經設密碼就表示這資料對我很重要，我那次哭得很痛，因為為什麼我連自己隱私都不能有(哭)?(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他到我家幫忙修電腦的時候，他複製了我所有的郵件，我手機裡面所有的電話，他開始去追查身邊的人誰說過了什麼話。某一天早上凌晨五點打電話跟我說：「請問某個網友誰誰誰是誰啊？我看了你們的紀錄」…他甚至在你的電腦裡，他嘗試著用病毒的方式，那時候很流行木馬程式跟鍵盤側錄之類的東西…我的三餐必須跟他報告，我今天跟誰說了什麼話，我必須讓他知道，甚至我哪一科考試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必須要讓他知道…他會直接命令你說你必須不可以再跟這個人聯絡，或者是我們的關係，他說這因為是關於也有我的隱私，你絕對不可以跟別人討論。(參與者 13, 異性戀女性)
- 有一次是爭吵，不知道為什麼，他就把我的手機摔、把我的 SIM 卡抽出來，不讓我跟外界聯絡，任何的電腦密碼什麼，他全部把我改掉，等於我與世隔絕…他不會限制我的人身自由，他限制我的通訊自由。這方面就很嚴重了。(參與者 15, 異性戀女性)
- 吵架，因為他看我的手機，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你幹嘛看，我不給他看的時候，他就說不看我們就分手，他看到我打給他的朋友，就問說要幹嘛，前面他說不看就分手，我說我也從來沒看你的手機，因為我跟他在一起蠻多委屈的，我覺得你怎麼可以用這樣態度對我呢…(參與者 20, 異性戀女性)

- 有時候他覺得我離開是為了要氣他，他覺得我關機是故意的，他會習慣去看我的手機，去看我電腦裡會下載什麼東西，雖然他不至於誇張到連我的 email 密碼都測出來，可是我覺得他就是一種「我不放心你外面跑」…他會問說這是誰傳來的，誰打來要幹嘛，他會問，我不知道是習慣還是什麼，但是他會問，還是他想說什麼事情不在他掌握中，他什麼事情都要了解。(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就是開始在妳上班的時候打電話，下班發現有未接，他就會說：「為什麼不接?是不是上班在幹嘛?」我就覺得說你這人根本莫名其妙，我上班不能接電話本來就事你早就知道的事，他就一直打電話想要查妳…(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發生這件事之後他更黏，每天都會一直打電話，我也知道 he 會查手機、查簡訊、查對話紀錄、查網頁瀏覽紀錄這些，MSN 對話紀錄跟網頁瀏覽紀錄都會查…一直在被監控的狀況。他通常都是在我洗澡或睡覺的時候看，這件事情我們剛開始都沒有點破，他就說他看到了，那個時候事情爆發的時候他只是說他看到了。(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因為我們都知道彼此的身分證字號，她會去查我的 e-mail 密碼還有 bbs，所以她会看到我的水球、聊天訊息或是信，因為大學有學伴，可能男的女的都有，她就會覺得跟他們出去吃飯是不是有什麼，或者是說，譬如她会去查我的班板，校外教學照相的時候我可能站在哪個男生旁邊，她就會覺得是不是有什麼。(參與者 05，女同志)
- 我後來又跟她在一起，她好像變得很容易偷看我東西，比如說偷看我日記啊…然後她就說她絕對不會做這種事，但是後來我發現她好像大概有看過兩三次之後，然後她自己也有承認，因為她会把內容拿來吵

架啊。(參與者 16,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 她好像到後來偷看我的通話紀錄，就發現我跟朋友講這些，她說「我不是這樣的人，妳幹嘛把我講成這樣」…我不知道她什麼時候看的，但我發現她看蠻多東西的，我跟(上一任)這個女生在一起的信件，她就將信找出來看，對我很不公平的，她拿著我的通話記錄跟別人一起看，說我面善心惡…(參與者 32,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3. 限制交友

除了行動控制與通訊、隱私監控外，參與者也常面臨施暴伴侶對其人際交遊進行限制，剝奪其交友自由。

(1) 異性同居關係

- 就是男生嘛…他就問他是誰，我就說我跟他不熟，他要追我，可是我沒有要，他就逼我跟他說話，他就不相信我…(參與者 11, 異性戀女性)
- 他那時候很不准我跟異性交朋友，可是到後期連同性他都會封鎖我的朋友圈，可是他自己就可以跟他們班上的女生很好。(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叫我不要跟男生出去，其實我有接家教，都是接男生的家教，他就會很 care。他就會一直鬧，叫我不再跟學生上課，他知道後就會叫我不會上課。(參與者 19, 異性戀女性)
- 他會跟別人曖昧，但會管我跟誰在一起、穿太少，但我不能問他…他會去工作場合比較明顯，我一定要幫他拿這拿那，其他時候還可以，但他比較希望我是照顧他的角色，他要什麼我要幫他拿，拿水，他會管我的生活，如果男生朋友找我，他都會不爽找碴，問誰，東問西問，但我管他就不行，他會惱羞成怒。(參與者 20, 異性戀女性)

- 他也不准我很多事情，我有些朋友他不喜歡 所以我不能跟他們聯絡…
手機電話簿在某一次他生氣的時候都被刪掉，大多數是男生。他會一個一個問「是誰？還有連絡嗎？常連絡嗎」不常連絡的，或者男生的，都被刪掉了。他在刪之前，還全部複製到他手機裡。(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他是個疑心病很重的人。他就會翻我簡訊，他說不可以跟男生出去，我覺得不要單獨，有男生有女生可不可以？他說不行，我說同事聚餐一定會有男生，他就說他也要去找女生，我說你不能叫我排斥他，叫同事一個人不要來吧。我覺得沒有必要。我就問他我可不可以去哪裡，他就說你去啊，我也要找別人去。我不敢去。因為自從那次聚會他非常不悅之後，我就不敢去任何聚會，包括女生，因為他不確定對方是不是女生，他說「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女生」。有時候我休假，下午無聊，就花裝穿漂亮一點等他下班，他就會說你今天偷跑出去對不對？去哪裡，跟誰去，他說沒出去幹嘛這樣，我心情好想化妝不行嗎。(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我跟她說我要跟我朋友出去，比如說去聊天吃飯好了，我不知道幾點會結束，不知道聊多久，她就會一直打電話來，跟我講說幾點要回家，她就會一直打一直打，我朋友看到，就會不想要讓我們吵架，所以就用 MSN，就是盡量少約我出去，就沒什麼人約我出去…如果我朋友也對她好的話…她就覺得跟她出去 OK，不會管，但如果是跟她不熟的，她就會一直鬧，男生也會。(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應該算大男人，管得比較緊，我社團活動很多，又打工，他不喜歡我接觸太多人，社團就愈來愈少。譬如擔任社團幹部，做活動要跑經費，他會說：「這有必要嗎？」因為我整個放棄社團活動，就沒有那些活動。(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比較多來自控制人際那方面，他為了控制人際，會嫁禍一些罪名在我身上…可是你又沒辦法招架，因為你沒辦法證明你不是要勾引男生。
(參與者 GB2，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的朋友每一個他都要認識，手機裡面每一個他都要認識，MSN 上每一個人他也都要知道是誰「說不出來？刪掉！一定是以前的砲友」(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當我跟同事聚餐或是跟朋友有什麼活動的時候，她會說：「好啊，你去啊」可是當我回來的時候，她卻會對我發脾氣。(參與者 01，女同志)
- 她還會，用繪圖軟體圈起來，指出這個男的，我就會覺得「你也太閒了」(笑)，可是我跟她解釋，她就會說：「不然他為什麼要站在你附近」
(參與者 05，女同志)

4. 跟監騷擾

少數參與者遭遇施暴伴侶在分手後以跟監方式對其進行騷擾，以多種方式持續出現在參與者生活中。

(1) 女女同居關係

- 後來她直接在我們家對面買一棟房子…就在我們家隔一條馬路買房子，之後就每天，就是我開始上班，因為她買房子我不能限制她、說她不能住什麼，後來每天我開始上班之後，她就會…就是在那邊等我，她也不做任何事情…之後有去參加一些團體…她知道之後就會去那個團體裡面，她也不在裡面跟我有刻意的交集，但就是意思就她也要出現，變成因為她也要參加，那我不要，我要退出。(參與者 10，女同志)

5. 經濟控制

部分參與者面臨施暴伴侶的控制在於經濟方面，遭伴侶剝奪其財務與經濟自由。

(1)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想她好心要幫我存錢，我就相信她，卡片，包括信用卡、帳戶都在她那邊。我覺得不對，但是我會覺得好吧。她覺得我既然跟她在一起就得要忍受這些她的這些習慣。她又會把這些講成正常關係的模式。她會說「別人都會怎樣怎樣，你應該要怎樣」「妳是 T 的話，妳應該要把錢拿出來怎樣怎樣。妳不應該對我怎樣」我覺得她會把異性的東西框架在這邊。(參與者 04，女同志)
- 金錢衝突，她都會控制我的金錢、交友狀況，錢都是給她管，薪水都給她，我也不知道她怎麼用那些錢的狀況。在跟她同居的時間都沒有金錢控制的權力。(參與者 G1，女同志)

(三) 言語暴力

施暴伴侶以言語恫嚇、羞辱研究參與者，或以不實指控攻擊、辱罵參與者。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覺得為什麼打給我都在忙，他就不爽，他就說「妳是忙著在做那件事(性行為)哦」就是很傷人，好幾次我都覺得被他說類似的話傷到...他每次說要打我都只是威脅我...只有那一次比較嚴重，我自己也嚇到。好像都是第一年的事。其他都是威脅，可是我覺得威脅也很不好啊!

因為會讓人家怕，你是不是真的要打我。(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因為那時候有接外拍，他就一直懷疑我跟攝影師有上床，就會說你人很爛啊，會跟攝影師上床啊，但就沒有。(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在談判的過程他說：「你這些朋友帶壞你，我真的要殺了誰誰誰，我要殺了那個頭頭」(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接下來講的話就開始不好聽…他最後的說法是，對著我們共同朋友說：「那個某某人背著我偷吃，那個女人劈腿這樣子」比這個更粗魯很多的話…(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他說是說要打我，但沒有真的打。有一次拿菜刀說要殺我，只是比劃而已，不敢真的做，因為喝酒，又想嚇唬人。那次是半夜說要跟朋友去看貨，半夜哪有人在看貨？我就知道他在搞什麼，回來就買一些東西給我吃跟我撒嬌，他知道自己做錯了，我把他買的東西甩掉，就吵架，之後他就拿菜刀要殺我…說要死給我看、要把我殺死，不然就要把我們家後面門鎖起來，說要同歸於盡。(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他現在會讓我感覺到說沒有肢體的暴力，不過我覺得有轉移到其他暴力，但是我覺得慢慢來啦。譬如說開快車或者是甩門、辱罵你或什麼，或是發出一些聲響會讓我焦慮的，吼也會…(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六年前有劈腿過，她知道了，吵很兇，從那之後她就用這個事情，不斷地不斷地，吵架就會拿出來，用字很難聽：「汙穢」、「骯髒」、「下流」等等的。(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有時候只是問他吃什麼，他就會突然吼你，或是講話酸溜溜的…我當下情緒一起來，我就關機，我就不接他電話，然後他後來回到家按門鈴就很生氣，就問我說為什麼不接電話，就威脅我說：「下次再這樣就試試看。」(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到處說我的壞話，他跟他所有的親朋好友、爸爸媽媽都說，說我有憂

鬱症。(參與者 27, 異性戀女性)

- 比如她會問說六月五號我們去哪裡玩，去哪些地方，穿什麼衣服，我覺得壓力很大，那麼久的事，但她記憶力很好，就會問我這些。或者說我們交往四年，有去一些地方，看電影或幹嘛，因為我常常會忘記，她就會問看電影後去哪裡，要記得。不記得的話就會吵架…再吵或怎樣，或我不理她，她就會說「我現在在你家，你九點沒有回來我就會怎樣怎樣」或是會鬧，還有如果我不怎樣，比如說我不回來，她就會隨便找男人。我知道她可能是說氣話，但是當下她都會講這些話。(參與者 28, 異性戀男性)
- 我那時候是兼職網拍 model，他會講得很難聽，譬如說「檳榔西施」那一類的，後來演變為愈來愈難聽的。(參與者 GB3, 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會說「我不想看到你，你滾」或是騙我說他不在家叫我不過去，一樣也會有爭吵、拉扯。他說「我已經不愛你了，你走！」(參與者 22,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就只要不順著她的意思，或是不照她的時間「你幾分要到，不然你就死定了」(參與者 04, 女同志)
- 她會說，譬如說「妳那邊朋友那麼多，有人照顧你，那妳就回去啊」或者是說「這房子是我住的，租金是我付的，我又沒有叫妳來」…她就會罵說我：「表面好像裝乖啊，其實心裡很賤」我不知道那比喻好像…像爛蘋果一樣，或者就是可能我「在 B 市有一個啊，A 縣可能有好幾個」(參與者 05, 女同志)
- 一開始比較激動的簡訊都是威脅，後來簡訊就是一些那種有點要求情、復合。(參與者 10, 女同志)

- 我們用的語言都很直接耶，比如會直接說「我覺得那很醜耶」到後來我們就是講話都充滿了好像很討厭對方，互罵之類的。(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在一起一年後她開始言語上面的，可能就是，我坐在客廳打電腦，我也沒有做什麼，她可能會突然轉過頭來罵你髒話，就覺得非常得莫名其妙，非常的被故意找麻煩，就是很明顯地故意找麻煩…她那時候也要求我要投資，我那時很不想，她就開使用言語罵我，說「你是白癡笨蛋嗎？」把我講得一文不值。(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覺得是言語暴力，她就講一些很過分的話，她有時候講話會讓我很不開心…有一天晚上吵到兩三點還要繼續講，因為她覺得我跟一個男生有關係，她就說「你們以前睡過，就承認，我又不會怎樣」我就說「妳現在可以不要講了嗎，已經兩三點了」她沒有辦法，一直講，後來我受不了了，她完全停不下來，後來我就跑去躲在廁所，過幾分鐘她就跑到廁所繼續煩，都吵到室友，還蠻常這樣吵的。(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四) 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

伴侶以破壞參與者的物品或傷害其寵物作為手段，亦有施暴伴侶以破壞雙方共同居所、搗亂參與者所有物作為報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好像有過丟東西，然後會砸東西，那次好像沒有砸…他就會威脅你，就說如果你不聽話或幹嘛，他就要把你的東西從樓上丟下去…是要毀掉東西，很多東西，因為我跟他一起住，衣服啊電腦啊全部啊！(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我在看電視，他跟朋友喝了酒回來，叫我幫他拿東西，我要他自己去

拿，這樣也不行，就把電鍋摔壞。(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他就是摔東西，把東西都摔到地上，現在已經沒有在一起了，他覺得已經分手，所以盡情宣洩情緒，把東西摔得讓你…他也沒有摔壞東西，但他就讓你很難整理，譬如說把水果丟在床上，棉被你可以要洗很久，那東西要花很多時間，全部衣服都拉出來在地上踩、水也潑出來，你要花很多心力去整理跟復原…有摔一些東西。他就是把熱水瓶給摔倒，裡面的熱水就流出來了，他丟水果，而且他丟的是芒果，最難洗的那一種，他丟在床上，等於是我的棉被、房東的窗簾，因為那是散狀的嘛，地板還有牆上都會有，衣服呢，他可能要找他東西的時候就把我衣服都拖出來，在地上，全部都很髒亂，他就撒在地上，他就穿鞋子進來，地上有水，就變成黑黑…這樣就夠啦！這樣就讓我洗了很久。重點是芒果很難洗，當天我沒有辦法睡覺，因為我全部的棉被、床單、枕頭都被沾上，全部都要重洗。(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一開始她會摔東西，很嚴重的摔，有一次我買東西想跟她和解，她就將一碗餛飩麵從三樓摔到一樓去，在樓梯間，我就很生氣，可能家庭教育，不能浪費食物，我就很嚴肅跟她講：「你要吵可以吵，不要摔任何東西。」她可能被我嚇到，就那麼一次，可能是我很嚴肅，她就從來沒摔過食物，摔東西會啦，摔過電視遙控器都摔壞了，再買一個…有一次她搶我手機，就把我手機弄壞了，要搶沒拿好，就掉下去壞掉了，或是有些東西在拉扯當中壞掉。還有一個就是每次吵架她會把以前照片、卡片全部撕掉。(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他那時候急著走，我覺得他有意識情況下不會動手，但他會發洩，會摔東西，會罵，摔電腦，他都摔貴的東西，手機，罵，到旅館也摔人家的燈，我會嚇到。(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有一、二次他把家裡的桌子砸了，最近的一次是最嚴重的，但是其實

我也忘記他生氣的原因，他把才剛新買的新風扇和桌子，才買1個多月吧，都踹爛。(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有一次我家的門、窗簾，有一次她鎖在我房間裡，我在客廳，她就將所有東西推出來，把門弄死，把我的窗簾全部弄掉，就只有這樣。她把我房間的窗戶都打破，把竿子弄下來，我在外面，我不知道。(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平常有時候就是摔東西，最主要摔書，或是旁邊有東西就把它撥開，有發生過這些事情。(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 他那時候有來我住的地方，我還有東西在他那邊，他就把那些東西全部灑在樓下，我那時住公寓，他就直接把東西灑在樓下，他有預告我，他說你的東西我送過去，我那時看到都傻了，我的東西都在馬路上、騎樓，跟垃圾一樣。(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有一次回家，他跟我講，就把狗抱著，他 184 公分，就從他的高度把狗往地上丟(哭)。(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就覺得很突然，就趕回家，發現他躲在、坐在床上吧，房間裡面所有的東西幾乎都不在原本的位置…就全部翻哪，就很像戰場這樣子…那時候我一趕到家，房間裡面真的面目全非，電腦主機殼也被他踹了一個洞，全部都倒了就對了，可見我回去之前他已經爆炸過一次，地上還有一些紙屑，仔細看那是他送我的生日卡片，撕得稀巴爛…我回到家又是面目全非耶…他覺得是他的東西就收走了，少了很多東西、空了很多東西是沒有錯，可是非常非常亂，像遭小偷一樣。有件事情我很生氣，他把電腦很多東西都刪掉，他把只要他覺得跟他有關的都刪掉，包括照片，就是我跟他一起出去的照片都刪了，他自己的照片都刪了、跟狗有關的照片都刪了，這些東西都讓我…照片全部刪掉、

電腦亂動，那次我回到家想要洗澡，沒有沐浴乳、沒有毛巾、沒有洗髮精、沒有洗面乳，我想要睡覺，沒有牙刷、沒有牙膏，因為全部都收掉了，也沒有拖鞋，都掃光了。很扯啊！就最扯的是，很熱我想開冷氣，想要看電視，電視和冷氣的遙控器電池都被拔走，這是我覺得最扯的事情。可是可想而知他那時候是有多火大，已經不理智到這樣，連電池都要拔走(嘆氣)。(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就拿起椅子，是鐵椅，我的房間有個小冰箱，她就拿起椅子在我面前狂砸那個冰箱，砸到椅子的腳都歪掉，冰箱也有損壞…她不知道跟我咆哮了什麼，就拿起桌上的杯子把它砸碎。(參與者 01，女同志)
- 她有一次還上到同學家的門口一直踹門，一直要進來，我們都不讓她進來，就踹門、踹到鎖都壞掉。(參與者 10，女同志)
- 她又開始暴怒，開始拿電腦起來砸，她可能覺得電腦對我蠻貴重的，就是因為太貴重，所以我資料都有燒出來，她就拿我電腦威脅我，我就說「沒有辦法威脅我，你砸吧」然後她就默默放下。(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五) 自我傷害的行為或威脅

參與者提到衝突過程中伴侶以自我傷害的行為或威脅，逼迫參與者妥協。

1. 異性同居關係

- 有一天他一直打電話給我，我都沒接，回家後他手就打牆壁，手都流血，用頭去撞牆，撞到頭都流血，我就嚇到沒辦法，就送醫院，我到現在還記得牆壁是木造的，一打就破都是血，他又一直打、一直打，

去撞那個牆壁，那個時候真是嚇死，他媽媽跟弟弟在家，講他都沒有，那時候他叫我出去，叫我滾…有一天我知道他不會回家，我就開始打包行李，結果他在我預期要回來前回來了，那時候東西都已經收好了，然後他就發現我好像要搬出去，一開始是求我不要走，還有眼淚，後來又開始打牆壁，又弄得自己都是血…撞頭啊，打自己，甚至拿剪刀出來…他的牆是夾板的，一打就破了，一打血就噴，印子都在上面，我覺得他留那個給我看，就是告訴我「我會這樣，就會再這樣」（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衝突通常是他會生氣，然後我就不會講話，他就會哭，然後就會出去說要透透氣就不回來，然後回來之後就是會摔東西或搥牆壁…但他出去冷靜完之後就會更生氣，他是比較藉由傷害自己，或是用我不要活了來威脅你…可是之後他就會說「我錯了」他也會哭說「我乾脆出去被車撞死」開始講一些有的沒的…他就突然從很生氣變成很沮喪，然後他就會去拿刀子，男生有時候會有那種瑞士刀，我以為他要割我，但其實他是要割他自己…可是我就覺得這男生真的很恐怖，就一直用傷害自己的方式…（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 她也講過「如果你不回來，我就死給你看」（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有一度沒有辦法控制，就是、就是、我忘記那一次有沒有打我了，可是那一次，很記得的是他拿刀子、水果刀想要自刎：「不要逼我！」對著自己的胸口，可是沒有，他就讓它掉地上「鏗鏗」這樣子。反正現在想起來都會覺得是慢動作。（參與者 06，男同志）
- 最後我唯一一次去他家是因為他自殺、自殘，他手上其實有非常多的痕跡，跟我交往之前他就已經有自殘過，分手之後他自殘也很多次，他手上很多條，那時候跟他丟 MSN 他會說：「永別啊」什麼的，那段時

間我真的很不得安寧。(參與者 09,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忽然講著講著她就開始很激烈地捶牆壁，捶到她的手都受傷，那當下我有嚇到…我不知道她做那個事情是要傷害她自己，還是她也想要藉此來傷害我。(參與者 01, 女同志)
- 她在那天我要搬出去那天，我真的受不了的時候，她自殺、她要威脅我的時候，她那天又心臟病發作了，我不知道那是真的還是…如果她這麼痛苦的話，我想她應該不是裝的。(參與者 04, 女同志)
- 我之前有自傷的習慣，然後那一次我就看到她拿剪刀要往自己身上捅，我會覺得妳以前沒有這樣的習慣啊，妳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式，我會覺得好像是在激怒我的感覺。(參與者 07, 女同志)
- 有一次她就傳個簡訊說：「我快活不下去了」怎樣怎樣，還在我們家信箱丟了一些她的東西，就說她有在我們家信箱丟了一些她的東西，如果到時候怎麼樣的話，東西就怎樣怎樣，變成說我家人也很害怕。(參與者 10, 女同志)

(六) 經濟剝削

本研究的部分參與者提及同居伴侶迫使參與者付出金錢供其使用，或騙取參與者財物。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都愛喝酒，又從我這邊挖錢，這點最糟。我都睜一眼閉一眼，沒差。今天會這樣對他，跟他自己以前的作為也有關係，之前買貨一萬塊跟我說二萬二，這個心態就很恐怖了…一個晚上跟朋友去喝酒花掉十萬，跟朋友一人分攤五萬，找朋友來設計對付我，說去喝十萬，一人要出

五萬，我也給他。(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每次到月底他就會說沒錢，他不會主動跟我要錢，我就會問他說「你沒錢吃飯喔？」他說「對啊」我就會傻傻的給他一百元吃飯，你去買東西吃，房租是因為我先付，所以就…大概從第二個月，第二個月就會說下個月給你，但時候到就會說「我爸這個月要開刀」好像也是正當理由，就每個月都有理由，可是又好像是正當理由。(參與者 16，異性戀女性)
- 常常都會有電話來，說：「你認識某某某嗎？他欠我們多少錢喔。」我說你怎麼會有我的電話「是人家跟我們講的啊。」這其實是 N 年前的卡債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卡債也不敢跟銀行連絡，就隨便報我的手機，我常常就這樣子。我就只好想辦法。(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在那邊賠了九萬塊，買東西不算，我借她七萬多，違約金算一算，無線網路和小筆電，一開始只是無線網路，她又說她需要小筆電，她想要用我的，我不能給她用，我媽也在施壓，所以我就買一個給她，問題是我拿不回來，又不能辦轉帳，雖然她說無線網路她會付錢，但我想跟她斷得一乾二淨。(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 他會常常跟我周轉，大則五萬，小則一兩萬，一開始都沒有，我們在一起八個月才住在一起。沒有催他都不會還，催了以後會拖，最後分手大概還有六萬沒還。(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我撐他撐了三年半，背了十幾萬卡債，很簡單的生活，其實沒有亂花，跟他分手的時候，我是覺得我沒辦法照顧你了。(參與者 GA3，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她那時候也要求我要投資，我那時很不想，她就開始用言語罵我，說「妳是白癡笨蛋嗎？」把我講得一文不值，所以我那時候，當時我忘

記是剛畢業還是快畢業，我有一筆存款都是獎學金存下來的，我就陸續陸續都給她拿去投資，總共投資 40 萬左右。後來她自己的幾百萬都沒有了，我的當然也沒有了。(參與者 23，女同志)

(七) (企圖)性侵害

本研究發現有 4 名異性戀女性參與者曾經歷男性伴侶對其施加性侵害或企圖性侵。

1. 異性同居關係

- 有時候會強迫你去做一些你原本很不願意做的事情，老娘又不是你的 AV 女優，為什麼要叫我做那麼 A 片做的事情，逼迫你吞他的…就在你的飲料裡加他的尿液，然後逼迫你一定要喝光這樣子。(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有一天晚上我在床上看書，他就進來，一樣跟我說要復合，我還是說不要。雖然我們分手，可是我還是沒有鎖房門的習慣，他就開始突然抓狂，先是把我的眼鏡拿走折斷，然後把我兩隻手機關機放在床頭櫃裡，就是性暴力就對了…這(分手後)不是唯一的一次…在一兩週之前我去上班前，他很少回到床上休息，但那天他在床上休息的時候，我要去上班前跟他再見，我上班已經非常非常趕了，沒有這樣的情緒在，他就突然把我拉到床上要親熱，可是我上班已經非常趕了，我沒有那樣的情緒在，我有跟他講我沒有辦法，我要上班，可是他自己的生理需求還是要完成，而且他一完成之後他就睡著，可是我還是得起來，把自己打點一下再出門。就這兩次。(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我們在做某方面事情的時候他也會，他習慣，他會拿衣物或圍巾把我的口壓住，也拿過口罩不讓我呼吸，我有問他是不是覺得我長得很醜，所以要把我的臉弄起來，他就說不是，他整個不讓我呼吸，因為他很

用力的壓，他也有很確切的捏住我的臉，或塞住我的嘴巴。很危險啊，因為我個人很排斥，我幾乎可以說每次都是被他強暴，第一次也是被他強暴，在沒有經過我同意的情況下他就進行…因為他到最後一次，還要趁我意識不清醒的時候，還要強暴我，我不太懂他的心態。因為他知道我很害怕。(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冷靜之後回來他就說那我們要分手…但是是隔天中午…中午先回家想說下午再去上課，回家想說先睡一下，然後他撲上來，他就說那我們在分開之前再來一次也沒有關係…他說「既然妳都要跟我分手，妳也不愛我了，那我就算強迫得到妳又會怎麼樣？」他是用強迫的，我說不要，他就是說今天就算我做了也沒有人能怎麼樣啊…幾乎了，最後沒有成功，他都已經壓好了…(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八) (威脅)揭露參與者的性傾向及隱私

本研究發現，性少數參與者與異性戀參與者在親密暴力樣態上的最大差異，是施暴伴侶威脅要向他人揭露參與者的性傾向(即強迫出櫃)，逼迫參與者在衝突情況中就範。

1. 男男同居關係

- 他那天又連打好幾通電話給我，我都沒有回給他，他傳簡訊給我：「我警告你…後果你自己負責」當天晚上我的個人資料就被他 PO 在網路上，包含我的本名，這對我來說是天大的事情…他說他不願意刪文章，他說：「我可以讓你出櫃的方法還有很多，我知道你合唱團在哪裡，我在你練唱的時間去你們團幫你出櫃，還有你們團有演出，我可以當天去亂」…公開資料就真的是威脅的手段了，強迫我出櫃，也強迫我回去陪他…以出櫃來威脅我，我覺得對同志最大的跟一般人不一樣，就是被公布…這個是同志的大弱點，只要被人看中這一點來攻擊，我現在

要把你的資料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知道你的性向，這一點我覺得同志就吃了大敗仗，這是我們的大弱點，所以他就抓著這一點，是讓我最困擾的地方。(參與者 09，男同志)

- 他打(電話)來我不想接，他就威脅要公開 PO 在網路上公開我的性傾向，對大部分 LGBT 的人來說都是暴力行為，把我的名字、網路 ID 都 PO 出來…暴力有個指標應該看當事人心理受傷程度，看當事人的狀況，或許 95%的人不認為是暴力。像我的身分是同志，強迫出櫃就是暴力。(參與者 GA2，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後來她就在公司幫我出櫃，變成跟之前同事就很尷尬，因為她們就會講說有一個人怎樣怎樣，而且那公司很小，加老闆也才五、六個人，老闆也一下就知道，所以就變得很尷尬，也不太好意思再聯絡…如果我不接她電話或是不理她，她就要來我們家鬧，或是她也有傳 e-mail…她就威脅說，我應該知道這些人是誰，如果我不跟她聯絡的話，她就把我全部出櫃。(參與者 10，女同志)
- 她就報復，打電話到我公司去癱瘓搞得公司全部的人都知道…而且她不是威脅到我個人，還威脅到我公司的同仁，我那時候已經是要被逼出櫃。(參與者 23，女同志)

(九) 施暴伴侶與家人共同施暴

本研究發現，少數和伴侶家人同住或與伴侶家人有互動的參與者，曾經面對伴侶家人也對其施暴的困境。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們家很恐怖，垃圾家庭！有一次我去他家找他，他弟弟騙我進去，

要叫我喝沙拉脫。喝沙拉脫會死人，他弟弟不正常，有被抓去關過，這種家庭…這種瘋子，我只好跪他：「不要這樣啦！」他爸爸在旁邊還很高興，他媽媽也不管。就算別人死了不要緊，我們也不能看自己的小孩殺人吧？(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他們家給我第一個：照顧奶奶是我的責任和義務，沒有錢也是我的責任和義務…我說奶奶住院費用沒有錢，他就說：「這是你家的事，因為你老公從小是奶奶帶大的」…(對方)父親是混大的，父親講過一句話：「我可以沒有孩子，我不可以沒有兄弟姊妹」他爸曾經過分到我做媳婦的，大姑姑回來要煮羊肉…就趕快煮一煮，那時想說，肉沒有爛沒關係，湯可以喝，羊肉爐的湯可以喝就 OK 了，我就說：「爸，吃飯了」他爸吃了一口：「煮這什麼菜，肉沒有爛，怎麼吃！」…我人還在外面晾衣服，就聽到「碰」的一聲，第二個我看到的時候，那一鍋整個都在地上，這是他們家。(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十) 少數施暴伴侶會對參與者的家人施以暴力

伴侶和參與者及其家人同住時，可能遭遇伴侶也對其家人施暴的風險。

1. 異性同居關係

- 她生氣起來會做比較瘋狂的事，都會傷害我或我家人。比如說，她知道我弟上班的地點，她就會說要去我弟上班的飯店報復，去那邊亂，就類似像這樣…有一次我表弟來住我家，他跟我弟睡，我女朋友就去買麵包、鮮奶，她就放客廳，我表弟就覺得東西放客廳就是可以吃的，她就覺得這是她買的，她的早餐，她就開始發飆，所以變得我表弟只要是她的東西都不敢碰，她對我除非是我對她的家人好，她有感受到，她不會直接對我的家人好，她會先看我對她的家人的付出，才對我的家人好一點。(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第二節 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詮釋

一、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導因

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於伴侶的成長背景或個人特質，如：施暴伴侶成長經驗導致其以暴力作為因應親密衝突方式，施暴伴侶的個人特質，及男性施暴伴侶的權控態度等。

(一) 施暴伴侶成長經驗導致其以暴力作為因應親密衝突方式

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伴侶的成長背景，如：施暴伴侶因經歷或目睹原生家庭家暴而有親密暴力行為、施暴伴侶因過去人際挫折經驗或既有人際互動模式選擇以暴力方式處理親密關係中的衝突。

1. 施暴伴侶因經歷或目睹原生家庭家暴而有同居暴力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應該是從原生家庭，我覺得你一個人的暴力傾向在社會化的過程，你的家庭是對你最大的影響。我前男友他父親有這方面的暴力傾向，我就會推理，覺得是社會化的過程中…(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他媽媽也有家暴，他媽媽嫁給他繼父，那時他去補習，也不在家裡，是回來才知道。(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結婚當天晚上發現他會酗酒，他說他從小家暴，爸媽愛喝酒，小孩都吃不飽。(參與者 GA4，異性戀女性)

2. 施暴伴侶因過去人際挫折經驗或既有人際互動模式，選擇以暴力方式處理親密關係中的衝突。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好像有講到一件事，就是他小時候在學校可能成績好被欺負這樣，後來我看一些書找資料說，小時候長期被霸凌就是會複製，然後我那時候就是他的角色，我那時候就是比較沒有能力，想反抗也沒有辦法，他就變成好像是他同學的那個樣子，他那時候沒有解決那個事情，他在學校被霸凌他跟我說都沒跟他父母講，所以我覺得他心裡面那個還在。他會比較不知道怎麼處理這樣。(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們有討論到，就問她為什麼妳每次都用報復的心態…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用報復的心態，對比較親密的人都會，家人也會，像我去她家，她也會這樣對她妹妹，我就覺得她妹妹很可憐。(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我覺得一個心理不正常的小朋友，會來自一個不健全的家庭，我覺得會有很大關連，他媽媽也不是個非常有責任的人，他媽媽不太會去干預他的事情，他從小就沒有母愛，爸爸媽媽不在身邊，他是爺爺奶奶帶大的，我覺得像他這樣子，來自於從小沒有得到該有的愛，以至於他需要用這樣子的手段去得到愛。(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從小就是一個力氣很小但又喜歡還手的人，我媽只要打我我就會還手，她(母親)從小打我我就是跟她打架啊，所以我也沒有要修理她(伴侶)，只是覺得很生氣就是想揍人這樣。(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二) 施暴伴侶的個人特質

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個人特質，如：伴侶習慣於親密關係中使用暴力、伴侶有病理或情緒上的困擾、伴侶具有權控態度與需求、及施暴伴

侶以安全考量為由合理化監控行為等。

1. 施暴伴侶在親密關係中的慣性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後來我跟他分手之後，我跟他第一個女朋友連絡上，有跟他聊一下，那時候第一個女朋友也是這樣被他打，到我的時候他也是這樣對我。也知道那女生被打得…很慘。(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的兩任前女友也都知道，因為我都有哭訴，是跟他分手兩個月內我才去找他們，問說他是不是從以前都這樣，第二任說他沒變，還是一樣。(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他跟那學妹都是很剛烈的人，甩巴掌、搥玻璃那種，他就直接去用手敲學妹窗戶的玻璃，直接打開進去，手一定都是血，他不是主動攻擊的人，學妹比較剛烈，對他來硬的。(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其實對她之前的女朋友好像也是類似這樣，那是我後來聽她的朋友講才知道，就是她之前的女朋友要分開，她也是有軟禁她。(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知道她也會這樣對她前一個女朋友，可是我不知道只有前一個女朋友，還是之前的都會…(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2. 病理化施暴行為：參與者以情緒化、心理或身體因素解釋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此類歸因普遍出現在不同性傾向的同居關係中。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多原因耶…我覺得主要是他自己衝動控制的問題。(參與者 11 異性戀女性)

- 他的家人對於我，雖然很滿意，但是他們不斷的跟他說：「其實你配不上這個女生」他在這一段關係裡，我相信他是自卑的…因為他身障，他手指頭有缺少，然後身高比我還矮很多，我在想他是不是其實對這一段關係的不安全感也很大。(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他給我的感覺是他不會適時去抒發他的情緒，他比較不會去說他在公司啊，他比較不會傾露心事。他其實沒有對外宣洩的管道，他的重心除了公司之外就是我。(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因為我們兩個個性都蠻硬的，她很急，我比較衝，她想要當下講清楚、解決，我都認為事情要兩邊沉澱一下再來解決會比較好，會因為這樣子衝突。有時候她個性會…歇斯底里，我就受不了她這樣的個性…我們之前吵架她會很用很犀利的話攻擊沒錯，會很生氣沒錯，但不會到情緒整個暴怒…很抓狂，我都有點害怕。她的眼神我會害怕，我現在想起來還覺得害怕，完全不是她，很冷酷、很尖銳，言詞犀利的程度已經不是去哄她就可以了事，你很清楚知道沒有辦法，她已經陷入一種…現在回想起來還是會覺得害怕，好像不是她。(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我覺得他今天會變這樣，是因為他心理有很多的壓力，但是他家庭不好，其實他工作的時間又跟同學不太一樣，所以最後就很少交集，都只好把情緒帶到我們房間裡。(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我們交往一年半，我才意識到這應該不只是不順利的問題，可能有一些 depression 的因子在裡面，所以後來他才就醫…depression 的病人…他會有很多的言語是讓身旁的人很難承受的。他們可能不是很犀利很高能量的，充滿憤怒的，但我覺得是一種精神上的折磨，有沒有到暴力，但這是蠻長期的。(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後來知道他有精神方面疾病，可能是憂鬱或躁鬱，他沒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他就道歉說對不起，他失控了…因為他說小時候有受創，所

以人格有一點扭曲。(參與者 27, 異性戀女性)

- 跟前男友分開後，她覺得沒有依靠，沒有安全感，有時候情緒比較混亂，會比較容易焦慮，她會出現的情況是，不太能思考，就變得比較退縮，那時候就不要跟她講太理性的話，就讓她靜一靜。(參與者 29, 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個性非常單純像個小孩子一樣，他鬧情緒的方式更幼稚，有時候在他家，他鬧情緒是這種：坐在床上扭身體啊、捶床、蹬腳，站著的話就是跳跳跳，跟五歲小孩子沒有兩樣，所以我覺得他心智可能停留在那個階段，沒有成長過…他一直跟我不斷強調他沒有能力交朋友，變成只要沒有我，他人生就是失去希望…他常常認為他是一個憂鬱症患者，所以別人理所當然要為他著想，他有這樣子的觀點，這一點我不同意。(參與者 09,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沒有什麼特別原因，主要是要看…對方對情緒的掌控力吧。(參與者 01, 女同志)
- 事後再想起來會想說，對這個人或許在情感上的處理或者是對於自己情緒上的處理沒有那麼的、那麼的好。或是還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參與者 02,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 我覺得，她是不是心理狀態有問題，她會回說：「妳心理才有問題」我說：「妳是不是情緒控管有問題，你是不是需要看醫生」她不覺得，她覺得「妳才有病」…我覺得也有可能因為身體上的不舒服，導致她情緒…還有一點是她家庭的狀況的問題，我覺得可能也不是很好。所以基於某些部份的原因，我覺得如果我可以幫她的話，我是在幫她。(參與者 04, 女同志)

- 雖然她個性，她很情緒化，就是比我還要情緒化，但是我動怒起來就會…會那個…我覺得我們兩個情緒都很不穩定這樣子。(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我一直跟她說一不要去看醫生，我覺得妳的脾氣不太好，但她說：「我覺得我可能是甲狀腺機能亢進」她就完全不把自己跟精神病連結，她覺得精神是沒問題的，可是我覺得她的很多行為是有問題的。(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覺得她這個人就是這樣，她沒有生氣跟生氣完全不一樣，她一生氣你什麼話都不用跟她講，她什麼都聽不進去，她就活在自己的世界，我甚至覺得你乾脆打我或罵我，就是不要不講話，這樣讓我壓力更大，倒不如就吵起來吧，可是她就說她不會跟人家吵架。(參與者 30，女同志)
3. 情緒化施暴行為：部分施暴伴侶會承認自己的施暴行為乃出於無法控制情緒，尤其女女同居參與者以此進行歸因者達半數之多。
-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只是說他當下心情不好。因為他不可能動手，他只能用這種方式，但是他蠻成功的吧。(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2) 女女同居關係
- 她不會承諾說不會再發生，她只是會跟我說對不起，然後會說是因為她情緒很難過…她跟我說過因為太痛，所以她要這樣子傷害她自己，她就感覺不到心裡面的痛。(參與者 01，女同志)
 - 那時候情緒狀況不穩之外，就是一些新仇舊恨吧！(參與者 03，男同志)
 - 我本來就很容易情緒不穩定，前一段時間是我正好在低潮的時候…(參與者 07，女同志)

- 我覺得到後來是我們這麼無聊的理由，對對方純粹只是一種發洩，然後我覺得從第一次就是我很恨她說為什麼要交男朋友之類的，然後其實我覺得她應該有恨我說為什麼我不陪她重考，因為其實她那時候說她要重考的時候，她是覺得我拋下她，我覺得情況是其實雙方都很恨的…比如說有一個事情，然後因為很多人，我們在吵嘛，她不想吵她就會可能不理你的話我就會去鬧到她理為止，就比如說推她這樣，所以她也說我滿情緒化。(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她後來有寫信跟我道歉，對於她自己有這樣行為的描述，可能就是人的情緒要爆炸這樣子，杯子要滿出來了這樣子。這是第一次…她後來過一陣子就會好，我覺得是一種剛開始很生氣沒辦法壓抑，就會要動手或是罵發洩，事後才能平靜。(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三) 男性施暴伴侶的權控態度

在異性同居關係中，明顯可見男性施暴伴侶對女性參與者的權控態度，經常是同居暴力發生的重要原因。

1. 施暴伴侶的男性權控需求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就很掌控我的行蹤，我都不能出去玩，因為他以前很愛玩，他都玩過，我就想說你以前都玩過為什麼我不行，他就說：「因為我是男生、你是女生不行」(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他最常對我說的一句話是「你不要騎到我頭上來！」他最常對我這樣講，當我跟他吵架、我在反駁他的時候，他說：「你不要給我騎到頭上來！」(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意思就是說我不聽話，朋友在，他愛面子。他在外面有樣學樣，以前

他是很乖的。外面看到別的男人，說：「你怕老婆。」跟這也有關係。

(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2. 施暴伴侶以安全考量為由合理化監控行為，施暴伴侶會以「安全」作為限制、監控參與者行動的理由。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說因為現在社會很亂，怕我被人家怎麼樣…他覺得我不太能自己保護自己，就不要在外面待那麼久。(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他就回答我一句：「我比你大三歲，我看過的事情比較多，我交的朋友都是我核可過的人，我明確知道他們是好人；可是我看你朋友一看他們就不是好人，所以你可以跟他們當朋友，因為我在保護你。」那個當下好像覺得有點道理，但是事後又感覺怪怪的。(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說「擔心你的安全」，我在外面，他就會 follow 我的狀態。(參與者 16，異性戀女性)

二、當時的生活處境

參與者認為暴力發生當時，雙方所面臨的生活處境，如：情感問題、財務問題、施暴伴侶因自身工作挫折遷怒參與者、施暴伴侶使用酒精、毒品，或受同儕等影響，都可能是同居暴力發生的重要脈絡。

(一) 情感問題

在雙方的情感問題因素中，施暴伴侶對關係的不確定性、不安全感導致嫉妒與猜疑、施暴伴侶不滿參與者在情感上的不專一而採取攻擊行為、施暴伴侶因不滿分手採取暴力方式因應、施暴伴侶宣稱其企圖以暴力行為逼迫參

與者離開作為結束關係的手段、以及施暴伴侶限制參與者透露同志戀情等，都是參與者認為和伴侶暴力行為相關的因素。

1. 施暴伴侶對關係的不確定性、不安全感導致嫉妒與猜疑

參與者認為施暴伴侶對雙方關係的不確定性及不安全感，經常引發猜疑與嫉妒，導致暴力行為。當施暴伴侶認定有參與者對感情不專一的事證，即便並非事實，施暴伴侶也會因此採取肢體暴力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一直說我認識的男生很多，但我認識的男生真的不多，他完全就是不相信我…他是…就是佔有慾很強，很容易起疑心的男生，其實有時候根本沒有什麼事情，他也會很不高興…印象很深的就是像隱私…我那時候覺得他動手是因為他喜歡我，是因為他吃醋，因為他真的很喜歡我才會這樣。(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可能是他不安全感吧…他要得到實質的回應，他才能確定這段感情是安全的，是他掌控大局的感覺。(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因為他覺得我就是他的全部，他的佔有慾比較強，那你佔有慾強你沒有順著他，他自然而然就會用這些方式來宣洩。(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應該是單純的佔有吧。經常我只要跑出去，他就會問「妳在那裡，妳在幹什麼，跟誰在一起，為什麼在一起，為什麼去那裡，妳要去那裡我可以帶妳去啊」(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某個程度我覺得他還是沒有很相信我。他總覺得我有可能找到更好的，我就跑了吧。(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就是他太沒有安全感了，變成就是我到了上班說我要出去，下班說我要回來了，他會覺得說「妳中間做了什麼？」因為我那時在做服務業，他會覺得是不是有客人喜歡妳啊怎麼樣的…其實分手也是因為大概的

情況。(參與者 34, 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因為他去看我記錄，網頁、MSN 記錄，就發現說，我平常有時候我會上同志聊天室，我甚至也會在、在…我也會在網路上找一些情欲的東西，譬如說視訊、視訊打槍、聊天室…我猜是他害怕偷吃這件事情又發生吧。我想一開始他第一次查的時候完全沒有查到，就是我所有紀錄都乾淨的話，他後來就不會這樣啦，就不會有第一次的爆發了。…很害怕被他知道，那時候跟他愈來愈少話聊，是因為沒講什麼，他就會一直問一直問一直問，一直懷疑。(參與者 06,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一直都覺得她很沒有安全感…她當下會覺得我冷落她，然後覺得我在她面前跟別人…曖昧還是什麼的…她會覺得我好像不需要她這個人了，她會對我冷戰啊、她會生氣。(參與者 01, 女同志)
- 我覺得幾乎都是因為她懷疑有男生，我在跟男生曖昧或是比較親密…有時候我就會住在宿舍，就留在 A 縣，她就會覺得這個晚上，我很危險…因為我很少留在 A 縣，所以家族或是學伴，就只能約那個晚上，她就會覺得我都不接電話，或是都在外面，所以我有時候回去她看到什麼她就會吵，吵到後來她可能覺得…事情就是這樣子了，為什麼我還要狡辯，她就會動手…她可能覺得…就如果跟男生比的話，她可能沒有辦法。或者是她知道我之前都是交男朋友，我也是她第一個女朋友…可是我覺得她的懷疑到後來有點誇張，因為本來是、可能是幾個學伴會出去吃飯，或者是學弟學妹，到後來她是連不熟的同班同學，只是去校外教學，或是參觀，只是剛好站在旁邊或站在前後，她就會懷疑。(參與者 05, 女同志)
- 後期有一點因為缺乏信任，所以常常吵起來都是因為兩個人有人說謊，

然後說謊被拆穿這樣。(參與者 16,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 我覺得她對我們的關係不太有安全感。我有跟她講過以前的事情，她覺得我好像很容易喜歡上別人，我一直沒有辦法忘記以前女朋友的感覺，她一直有這樣的感覺，雖然我一直保證不會，可是她會一直提起，說「你很花心」可是我跟她在一起都沒有喜歡過別人。她就只是聽我講以前的事情，就會有不安全感。(參與者 30, 女同志)

2. 施暴伴侶不滿參與者在情感上的不專一而採取攻擊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六年前有劈腿過，她知道了，吵很兇，從那之後她就用這個事情，不斷地不斷地，吵架就會拿出來，用字很難聽：「汙穢」、「骯髒」、「下流」等等的…(參與者 18, 異性戀男性)
- 有一天我覺得我受不了，我覺得講沒有用，就開始去約會，他就發現。(參與者 33, 異性戀女性)

3. 施暴伴侶因不滿分手採取暴力方式因應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跟我嗆說，他說有人一夜白頭，他不能接受一個晚上他什麼都沒有。(參與者 14, 異性戀女性)
- 有一天晚上我在床上看書，他就進來，一樣跟我說要復合，我還是說不要。雖然我們分手，可是我還是沒有鎖房門的習慣，他就開始突然抓狂，先是把我的眼鏡拿走折斷，然後把我兩隻手機關機放在床頭櫃裡，就是性暴力就對了…反正他會利用各種小事情，你說是情感嗎，我覺得不是，是那種失去之後不甘心的感覺。(參與者 26, 異性戀女性)
- 我有一次趁著換學期的時候我自己再另外租了，那時候我甚至也開始有其他人追求我，來找我，很單純一起做功課，那時候隔壁室友男生

看到我房間門口有鞋子，可能打電話跟他講，他就馬上衝來亂。(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有一天我知道他不會回家，我就開始打包行李，結果他在我預期要回來前回來了，那時候東西都已經收好了，然後他就發現我好像要搬出去，一開始是求我不要走，還有眼淚，後來又開始打牆壁，又弄得自己都是血。(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這是報復手段，因為他覺得我跟他分手讓他的人生被毀滅了。(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這邊覺得，有一點想要結束、先結束同居的關係，她就不太願意…她就會開始疑神疑鬼，因為我是沒有因為其他外界因素，是我個人感覺的問題，就想要結束同居關係，她就會疑神疑鬼…在戶外談這件事情，就是要結束這樣，在談的過程中她也蠻不理智的，就是還摔杯子之類的，在公共場合，就是談的時候也沒什麼結果，因為她就不想放手。(參與者 10，女同志)

4. 施暴伴侶宣稱其企圖以暴力行為逼迫參與者離開，以作為結束關係的手段

(1)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後來說，她其實不愛我了，所以想用各種方式對我不好，要我自己離開。我就說：「不愛我了，為什麼還要搬來跟我住」她就說：「反正我那時沒工作，有地方住，有人養我，有什麼不好，我搬到哪都可以」她還說她脾氣不好，不喜歡人家管她：「讓你覺得我很爛，你就自己走。」(參與者 23，女同志)

5. 施暴伴侶限制參與者透露同志戀情

(1) 女女同居關係

- 她不太喜歡我跟朋友講我們的事情，所以我也不太講，剛開始我跟她有一點問題，我會跟我同學講，可是有時候講話會講起來，她就會說你幹嘛跟別人講，我才知道不能講，講了她就會生氣，她不准我講，我如果跟別人講我們的事，她就會生氣…(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二) 財務問題

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歸因，含括施暴者個人的財務問題，或雙方的財務分配、經濟責任的性別角色分配等。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會覺得後來她供我生活上很多必要的…說實話我很受傷，可是又不得不的方式，我知道不可能，但我那時候在想，那時候如果我都靠自己養，或許生活上會有一些不一樣…因為我一直覺得照顧女生是男生的責任，因為我從小家教、我媽也是，叫我：「趕快畢業啊、找工作，不然怎麼給人家交待？」我自己也這樣認為，所以我賺比較多的時候幾乎沒存到錢，因為都花在她身上，她要什麼我都二話不說。可是情形倒過來的時候…我就自卑感愈來愈重，愈來愈沒信心，導致分手。(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可是他工作的問題沒有解決，再來就是我父母那邊，我父母非常傳統，他們是要求那種大聘、小聘，北中南各辦一場，他就覺得，他要承受我父母對他的期待，可是他又覺得這些憑什麼要他去承受。(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大概就是，他一直覺得自己不好，我一直說，是我害他的。我後來幾次才知道，他是因為自己的薪水幾乎都還沒月底就光了，覺得我跟他生活很辛苦，然後就會自己覺得很差勁，就在那邊悶。(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後來我開始發現她亂使用我信用卡的情況，其實我有跟她說這件事情可能不對，希望由她來解決，因為這不是我的消費，我不知道她消費什麼，但是她會說這東西我可能也有用，她不願意負責。(參與者 04，女同志)
- 她那時候也要求我要投資，我那時很不想，她就開使用言語罵我，說「妳是白癡笨蛋嗎？」把我講得一文不值，(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們去玩，因為平常都花她的錢，我就不想花她的錢，我就故意不帶她的錢包，因為她的東西都丟我這，我也可以留在原地不帶，所以我們出去玩的時候只有帶我的錢包，後來到當地時她要跟我拿錢包，我說你的錢包不在我這，她就生氣了，我知道她那時薪水還沒發，就用我的好了，她就很高興…她是那種大踢主義，一定要用她的錢。(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三) 施暴伴侶因自身工作挫折遷怒參與者

參與者觀察施暴伴侶在工作遭遇挫折時，如：失業、待業期間，情緒起伏較為劇烈，容易出現暴力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們剛開始比較常吵架，他那時候是沒工作、一直換，壓力很大，後來又吸毒，所以才情緒控制不了。(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就是繞在一個他心高氣傲的這個點上，我覺得他整個轉變比較大是從他課(授課工作)變少之後，明顯情緒性格方面有比較大的變化。所以他情緒起伏會比較大。(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他的工作不是這麼順遂，可能受限於他的學歷，各方面條件不是這麼漂亮，所以他在轉職換工作的時候不是這麼順利，大概有一開始一年的時間他一直在面試的過程裡，前半部的時間是不順利，到後來他花在工作上的時間愈來愈少，花在線上遊戲、網路上的時間愈來愈多。(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四) 施暴伴侶使用酒精、毒品，或受同儕等影響

在男性對女性的同居暴力中，可以見到酒精、毒品或其他親密關係施暴者對施暴伴侶具有影響力，是異性戀女性參與者認為其男性伴侶會施暴的歸因之一。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們剛開始比較常吵架，他那時候是沒工作、一直換，壓力很大，後來又吸毒，所以才情緒控制不了。(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他有點瘋瘋的…就不會念書、帥帥的、整天玩樂、夜店、嗑藥、喝酒，就瘋瘋的，他之前有嗑 K 他命，我覺得他有點那個(受藥物影響) …他對於人的感情我覺得都有點淡漠…而且他那群朋友就是都會打女朋友，後來才知道，他的朋友就會說很 MAN 啊…因為他們也會啊，就我知道就有兩個…有個說他女友之前生氣就刮他的車，他也是拿安全帽就打過去，所以他們那群人對這個就覺得不怎麼樣，那群人就都瘋瘋的。(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他說是說要打我，但沒有真的打。有一次拿菜刀說要殺我，只是比劃而已，不敢真的做，因為喝酒，又想嚇唬人…男人交朋友很重要，我

們那個如果交到好的就不會這樣。以前不會愛喝酒，我懷疑他有吸毒…(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那次他喝醉酒，那次我很生氣，我叫他搬走，後來他有悔意，他也是有道歉，後悔，後來就是原諒他，之後他都沒有讓自己喝醉。(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他有一次出去喝酒，然後我等了很久，他回來就摔東西。因為我們是租套房，就是朝向我，能摔的東西也不多，他就把筆電拿起來摔。(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可能幾個男生陪他去喝酒，喝醉了，知道他喝醉了掌控不住，要來亂了，就先打給我，他來了，我知道他喝酒，我不想開門。我是知道他不會對我做什麼事，但是我對喝醉的人很反感，所以沒讓他進來。就大吼大叫啊「妳怎麼可以這樣？」「妳變了」之類的。(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沒喝酒也會打罵，我覺得主要是酒癮害他，因為我後來上網看，那些症狀都是。(參與者 GA4，異性戀女性)

三、情境性導因

針對為何會發生親密暴力，除前述施暴者個人特質及生活處境外，參與者也會歸因到暴力事件發生當下的情境因素，亦即暴力發生前雙方的互動。

(一) 日常生活互動摩擦

參與者和伴侶會因為日常生活的相處互動發生衝突，而施暴伴侶選擇以暴力方式處理此衝突。

1. 異性同居關係

- 好像說話踩到他地雷，就講一些可能他很忌諱的事，我也忘記什麼事，

反正他就有一些點不能讓人家說。(參與者 08, 異性戀女性)

- 我們吵架他不回去，就要在那邊，我覺得這種氣氛很不好的情況之下，可是他，我請過他不要天天住在一起，或是一個禮拜回去兩天或是三天，他認為這是在趕他，可是我的用意是你回去個兩三天，讓彼此有個空間，會比較好。(參與者 15, 異性戀女性)
- 他不想講，覺得我很煩，他講很難聽的話，把我趕下車，我不想下車，他說他不想解決我們的問題，覺得他怎麼忍心把我甩開。(參與者 20, 異性戀女性)
- 之前有一次她生氣就打我巴掌，這次前一兩個月，那個部份也是講話講一講，她覺得我沒聽懂她的話，她覺得很煩，她想要靜一靜，我又再講一些話，我可能給她一些男人自以為是的建言，該怎樣，到底問題出在哪，她一開始還有回我，後來生氣的就回我巴掌，用力地打。(參與者 29, 異性戀男性)
- 衝突通常都是可能他覺得我都要工作，太少時間陪他，因為我們住一起，他沒有打工我有打工，他覺得我需要工作的時間太長了，很少時間陪他，他就會開始不開心，變成兩個人其實興趣也不一樣，所以可能我想看的電影他沒興趣，兩個人就是會比較有摩擦...(參與者 34, 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可能就沒睡好吧！很多很多事情加在一起，然後就爆衝了！(參與者 02,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 可能我們要出去玩，她是平常跟朋友約也會遲到的人，所以、所以就是我會很早把她挖起來，然後她生氣，生氣我可能又會一直唸、一直唸，然後她就惱羞成怒，就會動手。(參與者 05, 女同志)
- 有時候是她不爽，有時候是我會說你剛剛跟誰講電話，或是早點睡，

她不喜歡人家管她。(參與者 23, 女同志)

- 比如半夜三點在講電話，隔天要上班，或是凌晨在敲 MSN，我就說你吵到我睡覺，結果她跑到客廳去講，就吵到其他室友，我就開門跟她說「你這樣會吵到其他人」，我又被打了。(參與者 23, 女同志)

(二) 施暴伴侶面對參與者的反抗，回以更嚴重的暴力行為

當參與者開始對同居暴力行為反抗，可能會面臨施暴伴侶對其施以更嚴重的暴力行為風險。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想他可能沒有想到過有一天我會不再受控制，所以那個不受控制好像真的把他給惹毛了。(參與者 13, 異性戀女性)

第三節 參與者對同居暴力行為的因應方式

一、面對暴力的當下反應

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在面對伴侶暴力的當下，呈現下列反應方式：因驚嚇或體力無法抗衡而難以有所因應、表達情緒、當下設法安撫施暴伴侶、設法自我保護避免衝突或傷害擴大、嘗試和對方理性溝通、以行動自衛但不回手、以言語反擊嘗試使施暴伴侶停止暴力行為、以暴制暴、不回應或直接離開現場、立即向外求援等；此外，亦有因第三者介入而中止暴力事件者。

(一) 因驚嚇或體力無法抗衡而難以有所因應

在同居暴力發生的當下，多數參與者因心理上沒有預期，或在體型、體力上難以和施暴伴侶抗衡，而無法在第一時間做出有效因應，在男性對女性的同居暴力中，此現象特別明顯。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我的反應很奇怪耶...因為其實從小到大我家裡都很疼我，從沒有被打過，當下有點被嚇到是沒錯，可是我自己知道我腦中有另一個想法是「原來被打是這種感覺」，也不覺得會有下一次，只覺得是個事件，經驗過了之後可能就過了。(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那時候其實我心裡面有一種豁出去、但是同時又有一種害怕的感覺，很矛盾。就是有心理準備，要嚇死了...變成鬼，就不讓他好過。就有這種想法。但是當下你也不能怎樣，因為我不會騎那臺車，我也不會跳車，那我也只能這麼想，而且他當下走的那條路根本就沒有人，所以我除了用這樣的想法、我所提的想法安慰自己以外，我做不了什麼。(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通常我都會嚇呆，我覺得有一點那時候會覺得有點恐怖就是，有一些人會漸進式的讓你知道說我們對方彼此在不高興，可是他都沒有，都會突然做…不知道他的界線在哪裡，我覺得有點危險…我當時是有點嚇到這樣，剛開始有點嚇呆了，等我回復之後我就開始又哭又鬧。(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他有時候會說：「問這些要幹嘛」他的口氣就是很兇的，有時候比如說，那時我剛去他家的時候，他就在他爸面前，在我面前跟他爸大聲吵起來，我就整個人嚇到了，我就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他對他爸本身就是這個樣子，只是有時候對我這樣。(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因為當下他很生氣 我怕他會更生氣，所以…就讓他去了。(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分手後性暴力)我無從抵抗起，後來結束後他又冷靜下來了，在他的感覺裡面，那時我們已經很久沒有性關係了，他會覺得他找回對我的熱情，這是一次尋回熱情的親熱，可是對我來講不是這樣，我們的關係已經結束了。(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我那時真是嚇到，看到他血一直噴，真的不記得他說什麼，大概是說「你給我滾」之類的話，有一段時間我的腦筋是空白的，嚇傻了，我也不知道維持多久…那個時候真是嚇死…第二次還是在驚嚇的狀況。(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第一次是一直哭，那時候很累、很驚嚇，當下非常難過，我工作這麼辛苦這麼晚回家，你還這樣對我、這樣對狗，已經哭到沒辦法講話。(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完全還處在很 shock 的狀態之中，一直沒有動作、看著她做這些事情，直到她過來抱我，我那時候才整個狀態有比較鬆懈下來，才放聲

大哭，痛哭地跟她說我們真的回不去了。(參與者 01，女同志)

- 當下愣住，以為自己還很喜歡對方，沒有做任何反擊，是真的傻住，覺得怎麼會這樣呢！(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因為我比較小隻，我也不知道她力氣這麼大，我也沒有辦法去做什麼，她好像腎上腺素非常發達，整個臉都脹紅，力氣變得很大，我真的是無力反抗…她情緒一來，我還蠻難反擊的。我如果真要去攻擊她，她的防衛真的很像電動玩具那樣，所以我是比較弱勢一點，沒辦法反擊(參與者 23，女同志)

(二) 表達情緒

部分參與者提到，在受暴當下會以哭泣等方式表達對暴力行為的情緒反應。

1. 異性同居關係

- 到後來就覺得很可怕，他只要生氣就會…有陣子真的很敏感，就會直接尖叫…他就會說不要裝，叫你不要裝了…有時候有用有時候他還是會打你。(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就沉默啊，以前是會哭，然後哭好像有一點點用處，因為他一開始會覺得「啊，我不是要嚇你，我不是要讓你難過」(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三) 當下設法安撫施暴伴侶

在暴力發生之際，參與者會選擇安撫施暴伴侶的情緒，以使暴力停止。

1.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會哭或是急著想要解釋，但是她覺得我就是在辯解，所以我講愈多

她會愈生氣…可能她不想講話，我就會去碰她或抱她，那她就會更生氣。她可能想要一個人靜一下，後來有時候她會趕我出去，如果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無理取鬧，我就會出去。(參與者 05，女同志)

- 通常就是看那次吵的情況，好的話，過一兩天，反正就是我要跟她道歉，一直道歉，到她心情平復為止，就算我覺得不是我的錯，我口氣不好是因為她做了什麼事，就覺得你不可以這樣，她就生氣，最後就變得我要跟她道歉。就是要一直道歉，一直安撫，到她覺得 OK，不一定要多久…我要裝鎮定，不能讓她覺得我很害怕，因為如果我也害怕就跑掉，這件事情就沒有解決，我傾向要溝通，不然怎麼把這件事情了結，我會一直要她講，因為有時候根本不知道是哪一句惹她生氣，我說你要跟我講，她就會說忘記了，或是不講話，所以每次都沒有解決。每次問題都沒有解決，反正就是先道歉，先安撫，就對了。等她好了以後，又好像這件事沒發生過。(參與者 30，女同志)
- 罵到旁邊車行的大哥以為我們在吵錢的事情，誰沒還錢，她說她要錢，我說我借你，因為已經到旁邊的人看不下去，後來她就覺得先用我的錢再還我。(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四) 設法自我保護，避免衝突或傷害擴大

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參與者會設法保護自己，避免暴力持續或加劇。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先不要講話，因為大家都在氣頭上，就先不要講話。(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我跟他說，我快死了，我生病了。現在就比較軟化，像朋友，現在也比較不會對他說強硬的話。(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後來我是確定他睡著了，我才爬起來找備份眼鏡，手機沒有辦法拿，

因為床頭櫃打不開，還好我工作的桌子在客廳，我就拿著錢包就立刻跑，那時我室友已經睡了，我再想辦法聯絡他。那時跑出去大概已經半夜十二點多。(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她直接把我推去撞牆壁，我當下也講不出話來，也不想再刺激她，因為假如有任何言語上的刺激，她或許會繼續有所反應。(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其實我是怕他不接電話的話又會做出什麼行動來，再把我的資料 PO 在網路上還是幹嘛的，那幾天我逼不得已才接他電話，而且我也才能蒐證錄音。(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經過馬克杯和電風扇之後，我覺得我的反擊是沒有用的，我能做的就是盡量不要惹惱她，反正我下班回家就自己做自己的事情，她在做什麼我不要問她，甚至她在打電腦，我不小心瞄一眼，所以就是盡量避免有可能激怒她的事。非常的消極。(參與者 23，女同志)

(五) 嘗試和對方理性溝通

參與者在受暴時選擇以理性方式和施暴伴侶溝通，勸阻其施暴行為。

1. 異性同居關係

- 如果是我跟他之間的關係，我會直接跟他講耶，我會跟他說：「你這樣子做不對啊！」…我就會先判斷這件事情是誰有問題這樣。(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還是很努力的解釋，希望她不要生氣，我跟她解釋，跟她對不起，可能稍微有硬一點，但是我還是很努力跟她解釋，這樣好像很理性，

可以把事情解决好。(參與者 29, 異性戀男性)

- 我就躺著就說「我們交往這麼久，對我來講真的不差這一次，可是這樣得到你有意義嗎？我覺得這樣你真的很可悲，我說對我來講有沒有你這一次其實沒有差別，可是我就覺得你這個人真的很可悲，你需要用到這種手段來做我不喜歡做的事」…然後他就突然從很生氣變成很沮喪，然後他就去拿刀子，男生有時候會有那種瑞士刀，我以為他要割我，但其實他是要割他自己…因為已經逃不了啦…因為我本身是學體育的，其實力氣不算小，但是當對方已經沒辦法控制自己的時候，妳還是很難跟男生去做力氣上的抵抗…他就是用盡全力這樣，失去理智…後來他沒割，因為我把他搶過來，搶了之後我就到客廳，我就說「有什麼事在這裡講，不用再進去了」然後他就開始拉妳，就是拉扯要把我拉回房間…因為他那時情緒是很不穩，所以我覺得進去非常危險，因為他想要傷害自己，或是他下次要傷害別人，我就不進去，還好那時他家人回來，他妹妹回來就進房間，可是家裡已經有人了，我就說在客廳講，所以就還好。(參與者 34, 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有跟她講說，不然你很生氣先去聽個音樂，聽了十分鐘我們再來講，但她很生氣就想要摔東西…因為我有點搖晃，我就把車停路邊，說：「現在講清楚，你想要怎麼樣，要不然就會去不要玩了」然後她又開始暴怒。(參與者 32, 雙性戀女性, 同性伴侶)

(六) 以行動自衛但不回手

參與者以肢體行動保護自己，但意圖在自衛而非對施暴伴侶還手。

1. 異性同居關係

- 就想掙脫，她就說我在家暴，從那次之後我就不敢推開，只能用掙脫的方式，只能用掙脫方式：甩、扭，不敢再推。(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可能會抵抗而已，像我要搬出去之前，她還打電話給我朋友聽整個毆打我的過程，她用手機夾我這件事，我可能會抵抗，可是當你在抵抗的時候，我可能試圖要擋或什麼，可是她會另外一隻手又從別的地方打過來…我沒有回手，同居三年多我從來沒有打過她。她如果對我言語暴力，我會想要用溝通的方式跟她講…因為我覺得動手這件事是不對的，我不覺得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件事，我不曉得要找誰來幫忙解決這樣的事。(參與者 04，女同志)
- 她另外一隻手要伸過來，因為我比她大隻，我就擋了一下，我抓了她的手，轉了一下，她就脫白了，她有習慣性脫白，被我擋了一下她就脫白了。(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七) 以言語反擊嘗試使施暴伴侶停止暴力行為

部分參與者在面對同居暴力時會以言語攻擊施暴伴侶，試圖以此讓對方停止其暴力行為，此種方式也包含雙方衝突中的爭吵。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在騎車的時候我就跟他講說：「我說如果你真的要讓我死，我做鬼也饒不了你。」…每次他打我我都會提分手，但那其實不是我真正想要的，我想做到一個讓他停止暴力的行為。(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剛開始有點嚇呆了，等我回復之後我就開始又哭又鬧，譬如說我就想要把他桌上的東西弄亂，然後他力氣比較大有阻止我，然後還在氣頭

上之後，他就又踹了我肚子一下。(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她會用很犀利的，可是我自己也不好，我沒辦法克制的時候會很大聲咆哮，我有這個壞習慣，而且我會不分場合，這很糟糕，她在那邊唸，我受不了就會大聲咆哮，在家裡也是，忍到沒辦法再忍受就會大聲咆哮：「碩士了不起哦。」(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後來念研究所家教只有一個，收入大概一萬、有時候不到，換成她在 cover 我的很多支出，那時候我就很自卑吧，吵架的時候就會加上這個原因來想刺激對方：「你有錢賺了不起啊？你當老師了不起…」我就開始這樣攻擊，可能想保留一點自尊，就會愈吵愈兇。(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一個以對方為主的狀態，我覺得是件非常困難的，我跟他吵架，說「為什麼你可以決定我的人生？」(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那次抱怨我沒有陪她，就整個大哭大吼大叫，她把書櫃上面的書都掃下來，我其實有對她大吼回去，尤其是書，因為我個人很看重書…我就想好吧，讓你靜一靜，沒跟她計較，後來有爭吵，我希望她不要打我巴掌，好好講就好，她說她知道了，可是知道不一定代表她同意。(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 在丟狗之後我也變得比較不會那麼理性溝通了，可能後來我也有錯吧，比較不能理性溝通，用一些激烈的言語，他也就用比較尖銳的方式。(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那時候我就用吵的，就很生氣啊，就是用吵架的方式表達我的不滿，吵會吵啦，但是後來會裝作好像沒有發生過這件事，就是忽略我的要求。就很無力啊。(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就說「如果你要殺我的話，就直接拿刀子，不要再丟旁邊的東西」

她又不講話，又不動，就一直在旁邊。(參與者 30，女同志)

(八) 以暴制暴

本研究發現，少數參與者選擇用相同手段或肢體暴力回應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希望可藉此中止暴力的互動模式。

1. 異性同居關係

- 其實有時候我也很故意，因為他每次都讓我生氣，因為他每次都惹我生氣，我就覺得不公平，我覺得他也要生氣才對，然後我每次就會說話激他，看他很生氣我也很開心。(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有肢體接觸的衝突只有一次，就那次她瘋狂捶我打我，我就甩她一個耳光，我覺得我受不了那個情形，要讓她冷靜下來，就甩她一個耳光。... 有一次我就推她吧，她認為我在動手，那當下她認為，我說：「你還不是一樣在推、在抓，我都流血了，我只是把你推開你就說我動手。」所以我不知道那次推她算不算定義成是動手。(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本來是他要生氣，後來是我發飆，他就嚇到了，開始跟我求情，那時候本來想分手，可是還是沒分。(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暴力的是我比較會暴力。我會咬他。債務人來找我，我受不了，會咬他。我要發洩，他就讓我發洩。或踹他。(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剛開始都沒還手，到後來受不了還手，會被打更兇。都是他動手，才還手，打得更兇到後期就不會再還手，因為對方會更兇。(參與者 GB2，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發洩吧！其實我不懂那時候為什麼會做那動作(割腕)，事後治療的過程不太懂那時候為什麼會這麼做，要讓他心疼嗎？我也不太清楚，可

是是因為心情不好去做這樣的動作。可能是想要讓他：「啊！你怎麼這樣子，我好心疼喔！」想要讓他有這種心態出現吧！可是有時候出現這種心態會覺得，你何必做這種事情呢？(參與者 03，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也在她面前傷害我自己，我也用手去捶物體、捶牆壁之類的，當下她也是有嚇到，可是我的目的是讓對方知道說，當你看到對方這樣傷害自己的時候，其實那種感受是不好的…有一次…她又開始跟我講的時候，我就受不了，我就起身翻過去跨坐在她身上，我就罵了三字經，然後我就打了她一巴掌，她就開始哭，我就也被自己的舉動嚇到，我怎麼會做出這種事情…我好希望是我打她一巴掌，她腦袋想法會全部、會清醒，我想把對方打醒的感覺，我覺得我不行，我一定要跟對方分手，不然到最後，我也會跟著她一起變瘋，兩個人會拉著一起死的狀態。就覺得應該要停止了。(參與者 01，女同志)
- 有一次因為我去參加活動她又來，我那時候就非常非常、真的非常非常生氣，我覺得生活一直被她糾纏，參加完那個隔天早上上班她又在那邊，我就大抓狂，我就走過去揍她很多拳。(參與者 10，女同志)
- 直到最後一年，我真的受不了，我就變得妳打我，我也可以打妳。有一次我就拿馬克杯砸她的頭，握柄的地方就斷掉了。我砸她的頭之後，她就馬上不打人，她就開始說「好痛，你幫我看有沒有腦血腫」之類的，我心裡就罵一聲髒話，你每天打我打成這樣，我只不過打你一下腫了一包，你就叫我幫你看有沒有腦血腫，好像人格分裂一樣…我也是拿工具，我比較瘦小，如果我用手去打她的頭，還是會被打。(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就說「你冷靜下來。」我就要抓她，可是她生氣的時候力氣又很大，就有一些、一點點衝突吧，我就是要把她抱起來，她又硬要把我弄開，

就是繼續剛剛那樣子的動作，或是不講話，表情就是跟她平常不一樣，又那種很深的怨恨的感覺，恨你不知到恨到哪裡去，好像你欠她幾千萬一樣，就是這樣一直看著你。(參與者 30，女同志)

(九) 對暴力不回應或直接離開現場

相較上述較為強烈的回應方式，部分參與者面對伴侶施暴，也有人選擇忽略、不回應，或當下直接離開暴力現場。

1. 異性同居關係

- 因為他要打我，我會躲起來，躲在自己房間沒有用…我就開始躲到別人的房間，我就求他們可以讓我躲一下，讓我度過那個難關。(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他就是想要激怒我，如果我生氣我就輸了，因為我覺得這太幼稚…只有我愈冷靜看他，因為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可以再整理的，但是你摔壞的是我們之間的感情。(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我就大哭，我就騎機車回家，然後我一路大哭回家…現在如果我跟他有衝突，一開始我會用直接說，可是最後我會沉默。可能我會一個禮拜都不跟他講話或是之類的。(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就不做什麼，看他下一步做什麼，譬如第二本又丟過來趕快躲。因為其實我自己也很氣，氣就沒辦法做什麼事。(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被打的時候很怕，不知道他能不能控制，不知道他會打你打到什麼程度，會不會拿東西打你，我就趕快逃，衝出去。(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當下情緒一起來，我就關機，我就不接他電話。(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因為他要打我，我會躲起來，躲在自己房間沒有用，因為那時候我們

宿舍還是合住，我們剛在一起，男女合宿，所以男生可以進來，他去哪一層樓舍監都不會管，每次跟他吵完架我都會躲起來，因為我也不想讓人看到我哭，可是都會被他找到…我就開始躲到別人的房間，我就求他們可以讓我躲一下，讓我度過那個難關。(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他就是想要激怒我，如果我生氣我就輸了，因為我覺得這太幼稚…只有我愈冷靜看他，因為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可以再整理的，但是你摔壞的是我們之間的感情。(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我就大哭，我就騎機車回家，然後我一路大哭回家…現在如果我跟他有衝突，一開始我會用直接說，可是最後我會沉默。可能我會一個禮拜都不跟他講話或是之類的。(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就不做什麼，看他下一步做什麼，譬如第二本又丟過來趕快躲。因為其實我自己也很氣，氣就沒辦法做什麼事。(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被打的時候很怕，不知道他能不能控制，不知道他會打你打到什麼程度，會不會拿東西打你，我就趕快逃，衝出去。(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當下情緒一起來，我就關機，我就不接他電話。(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那次她用東西砸破玻璃，很久了，一年多兩年之前。我進去看到都傻眼了，我就走出去，因為我快受不了了，可是她把我拉住，她就哭，後來就沒有出去。她就整個抱住我，在那邊哭。我就問她「你怎麼這麼厲害，竟然把窗戶都拆下來」她說她也知道，反正她生起氣來，自己都沒有辦法預料。(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我就覺得既然你這樣我就走好了，我自己也不知道去哪裡，後來就去旅館投宿(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中午我幾乎是逃跑的，我就跟他說我不會再回來，而且你的這種行為

我沒辦法忍受，你今天要傷害你自己，你下次或許傷害的是我，我說我沒辦法忍受再跟你待在同一個屋簷下，我今天就會回來收東西(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可能就是我自己停下來，我不講，或者是，大部分都是我發現她因為這樣子更生氣的時候，我可能就是不講了，她可能就會停下來。如果是在外地的話，可能都是要等她情緒停，才有可能會停下來。如果是用言語罵的話，也是罵到她自己停為止…我記得我都沒有逃開耶，只有一兩次離開現場，她叫我走；或者是剛好有電話來…如果有車的話我就坐車回 A 縣，住同學家，因為宿舍有門禁，很煩，就回到 A 縣已經關起來，所以就住同學那。有一次是我被趕出來，最後一班車已經走了，我就睡在月台，那個椅子上，因為候車室比較危險，很多流浪漢，我就買月台票進去，裡面就還有列車長或是，就流浪漢不會買票進去。而且我記得那天晚上很冷，我有帶一些衣服，我想要回去住，我就把所有衣服披在身上，因為很冷。(參與者 05，女同志)
- 我知道她的個性，如果回嘴的話會更嚴重，所以比如說我在打電腦，她轉過來罵一聲髒話，我就看她一眼，繼續做我的事。(參與者 23，女同志)
- 她就是叫我一直要去看醫生，但我不想，她就戳我，也還蠻大力的，我心想就讓她戳吧，後來她把我弄到床上，因為我不想理人，我是會冷戰的那種，我不想理她，然後她就在我旁邊發呆…不理她，我嘗試過但她還是這樣，就算了。但她就會覺得我都不講話，不跟她溝通…，就是因為太貴重，所以我資料都有燒出來，她就拿我電腦威脅我，我就說「沒有辦法威脅我，你砸吧」然後她就默默放下，因為她也是愛惜東西的人，她也捨不得。(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十) 立即向外求援

在發生激烈的肢體暴力或施暴伴侶威脅自殺等危險性較高的時刻，部分參與者選擇立即報警，向外尋求協助。

1. 男男同居關係

- 半夜打電話給 110、119，為什麼我不希望鬧出人命來，第一個因為那是一個生命，我再怎麼討厭，我再怎麼對他反感，畢竟是條生命；而且如果他自殺成功了，自殺事件和原因勢必登上各大報紙版面，我就被強迫出櫃了，也是為了保護自己，不要讓他自殺成功。…當時真的急到受不了、急瘋了；後來我打電話，生命線、張老師、同志諮詢熱線…這種事情沒辦法防因為他根本還沒有犯罪行為，我怎麼叫警察來把他抓起來、不讓他接近，我還去派出所找警察談，那警察對同志很友善，教我蒐證。(參與者 09，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警察說她也沒有做什麼…傷害我，她只是在那邊看，也不能限制她什麼，所以也沒有用。(參與者 10，女同志)
- 有一天晚上在她家，她打我很嚴重，我就報警，報完警之後，她就馬上把武器都放下了，就說「現在趕快打電話去叫警察不要來！」我覺得她也是會怕，但這招不能用在最後一年，住在小房間那一年，因為會驚動到其他人。(參與者 23，女同志)

(十一) 因第三者介入使暴力事件中止

除了參與者本身的各種因應，第三人的主動介入，如：家人、鄰居等，有助於暴力事件的停止。

1. 異性同居關係

- 警察可能有上來吧…應該是他爸爸去弄的，後來他爸爸看不下去了，就叫我媽媽來接我回家，我媽媽就帶我去警察局備案。(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第二次她是到我朋友家樓下一直咆哮，變成其他不認識的房客覺得她很吵，還出動警察、叫警察，後來警察把她帶走。(參與者 10，女同志)

二、面對暴力行為的後續因應

本研究參與者對於伴侶暴力的後續處理，相當多元，部分參與者採取消極因應，如：在後續互動中更加順從施暴伴侶以避免衝突、藉由其他事務分散注意力以緩和暴力事件所造成的衝擊、以自我傷害做為報復方式、以過去相關經驗或自身弱勢處境合理化對伴侶暴力的屈從行為、透過宗教方式尋求心靈慰藉與平靜等；部分參與者則採積極因應，如：採取法律行動、積極面對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尋求專業諮詢的機會等。

(一) 消極因應

1. 在後續互動中更加順從施暴伴侶，以避免衝突

參與者在發生暴力事件後，會警覺可能產生衝突的情境，對施暴伴侶更加順從，避免再次遭受暴力對待。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後來也會學他，我就下跪，就說是我的不好是我的錯，有時候我真的覺得…他氣消了就會跟你道歉，那幾天就會對你很好，就會覺得他可能真的不是故意的，然後他會越來越好。(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之前大部分都是就算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糟糕，可是被他的責罵或是指導之後，我就覺得ok 其實是我更聽話，所以一直是我非常非常非常的配合，配合到很奇怪的地步。(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不要給他壓力，我不要跟他談人家又打電話來跟我講錢的事情，我不要跟他講：「你這個月的生活費賺得不夠多。」(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不能怎樣啊，我只能抱怨，說「你以後不可以這樣，我不喜歡」然後他就說不行，頂多次數少一點，他本來是每天，後來一個禮拜一兩次，可是我還是不願意，因為是週末還沒完全睡醒就被挖起來這樣，我還要假裝很開心的配合他，滿足他的成就感。(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那時候壓力還蠻大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知道可以跟誰講。那一陣子他手都沒辦法動，可是來是可以敲滑鼠，就看他更順理成章不用出門工作，我就要料理他的三餐。還要幫他換藥，後來帶他去拆線，拿石膏，也差不多是這樣。(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就好像前陣子她每天打，我覺得我跟你交往，有 95 分的痛苦，我跟妳分手有 99 分的痛苦，為了要減少這 4 分的痛苦「好吧，我這禮拜會回 X 市，我們吃個飯，拜託妳這兩個禮拜不要煩我」我知道這是很爛的處理方式，因為這會給對方一個機會，可是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沒有辦法不工作，如果我不這樣，她這兩個禮拜就會一直煩…有時候我真的很忙，我要做報告或是其它事情要做，能不能延個禮拜，然後又要吵個三兩天，她就會不停的打，我的方法目前就是這樣…我想把分手的過程做得比較平和一點，對雙方的傷害比較少一點，(參與者 35，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如果我、可能我主動跟她說，或是我主動開照片給她看說這是我們班

的合照或什麼，她可能就不會生氣。她自己查到然後我沒有跟她說的照片，或者是我沒有跟她說的聚餐、行程，她就會生氣。(參與者 05，女同志)

- 我覺得因為我習慣了，因為三年多了，不習慣會更痛苦，反正就順著她。(參與者 30，女同志)

2. 藉由其他事務分散注意力，以緩和暴力事件所造成的衝擊

參與者在暴力發生後選擇將注意力投注在工作等其他事務中，以轉移受暴後的負面情緒。

(1) 異性同居關係

- 那時候就一心一意覺得說我一定要去工作，我要去工作才比較能走得出來。我沒有去診斷，但是我覺得有一點點憂鬱的情況，就是那個禮拜都關在裡面，然後看到鏡子裡面自己受傷的樣子就想要掉眼淚，然後後來就有去找工作，然後開始工作之後，情緒才有慢慢轉移掉這樣子。(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3. 以自我傷害做為報復方式

部分參與者對於伴侶的施暴行為會選擇傷害自己，作為對伴侶的報復行動。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第一次跟他發生肢體暴力之後，我那時候就覺得說，我那時候的心情說，你對不起我，我也要對不起你，我那時候就做了一件很傻的事情，我那時候就覺得你對我的身體這麼不尊重，那我也要對我自己的身體不尊重，我那時候去找了一夜情，以為這樣會對我的身體比較好，可是其實發生完之後，我跟對方在性的互動上是滿好的，可是在心理

上反而回來的時候哭得更嚴重，會覺得說我自己怎麼那麼笨，然後男朋友什麼都不知道。(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如果繼續被她用言詞攻擊，會擔心自己會…失控，像我會捶，忍不住捶門，反正我站在什麼地方就捶什麼…有時候她個性會歇斯底里，我就受不了她這樣的個性，之前有過衝突很大的時候，就…她會推我、抓我、打我，我自己也不好啦，我一氣起來的時候會捶東西，有一次我捶到手流血送急診過。(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想要引發他的注意，然後讓他有一點罪惡感。他說：「割是你割的，又不是我割的，關我什麼事！」有時候吵架的時候會這樣講。他跟我說：「你自己心情沒調適好，是你自己拿刀子割的，又不是我拿刀子架著你，叫你割自己手的。」(參與者 03，男同志)

4. 參與者以過去相關經驗或自身弱勢處境合理化對伴侶暴力的屈從行為

少數參與者將過去遭受家暴的經驗與同居暴力加以連結，以早年受暴經驗詮釋對施暴伴侶的順從。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當時的個性非常非常的被動跟配合，我自己本身其實小時候也是家暴家庭出來的，那我的個性很…我很害怕別人的生氣或憤怒。所以往往在他們開始有一些的行為以前，我會很下意識地去滿足他的需求……那個時候我好像也從來沒有質疑過這件事情，我對自己的自我感受一直都很負面，所以好像當一個人他用了救世主的狀態，告訴你說我可以指導你，我可以免除你現在的所有困難，只要你聽我的話，我真的那個時候那麼地相信對方。我被說服得超徹底的，被洗腦也差不多…他其實實質上有幫助我，我那時候還不到衣不蔽體，但是我冬

天永遠冷得半死，然後我永遠吃不飽，他會送我衣服，他會給我鞋子，他會給我金錢，那甚至在我餓到快死掉了，我連醫藥費都沒有的時候他會給我一些資助…我在現實的生活裡，如果離開他，我可能真的活不下去…(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5. 部分參與者會透過宗教方式尋求心靈慰藉與平靜

部分參與者會藉助宗教尋求心靈上的安慰，認為有助於個人的心情平穩；然少數參與者也會因宗教信仰難以離開施暴關係。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躲去佛光山躲過一陣子啊！真是好用，指南宮也躲過啊！躲在廟裡，給廟裡的志工善心的問候，總比這些掛著所謂專業頭銜的有同理心。(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就去廟宇走踏，我覺得那種心靈上的平靜，就會好一點，宗教上的。也沒有說必要，但是有經過的話，心靈上的慰藉，因為畢竟，如果要去找這樣的(專業機構)，我必須要講得非常詳細，我覺得比較難。甚至有時候，也許是我單方面的說法啊，可是心理上的慰藉的話，我想神明會懂，你只要讓我現在的心可以平靜，我就可以好一點。(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信仰也可以是一個方式。我自己去找的，因為我們家本來是拜拜的…我就自己去尋求，就找到，也找到一群人，我現在在的地方還蠻不錯的，幫助我度過情感的一些沒辦法度過的地方…至少對我事後療傷幫助蠻大的，想得會比較正面…因為信仰每個人有不同見解，也不能講說對每個人有用，但對我來說是 OK 的。(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因為我的信仰基督徒，我不能離婚…回到家都很怕。因為我是基督徒，

牧師跟我說不能離婚，從小就讀聖經，我也是很傳統的人。(參與者GA4，異性戀女性)

(二) 積極因應

1. 採取法律行動

當事人為反制對方行為，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諮詢，或嘗試保全證據，其目的在使對方停止暴力行為或給予警惕，而非出於報復目的；或是作為日後需採取法律行動之依據。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去那邊(基金會)跟律師談，之後就沒有再安排了，可能也沒空，只去過一次，他安排律師。之前他在鬧，律師說不必理他就對了。(參與者14，異性戀女性)
- 法律的東西我也不太懂，但我就存在簡訊裡，等最後關頭再用，因為這就有一點要去告他了，那就先留著。(參與者19，異性戀女性)
- 我跟他談判時也是約在餐廳，我錄音也是錄到別人的聲音，就放在他的正前方，他知道我在錄音，我要有證據，證據是他錯。他有承認對我性侵。(參與者27，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熱線說應該採取法律行動，就把我介紹…到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務處，去找那邊的社工，那邊算是跟熱線有很密切的合作，也是同志友善機構，我可以把我的事情去那邊談…隔天我就打電話到法院的家暴服務處講所有事情的經過…等於我走到這一步，就確定我要走法律途徑，我就去法院那邊寫保護令申請狀，我要申請保護令，並且保持電話錄音，之後所有跟他通話紀錄都有錄音，法院還要求所有記錄要撰打逐

字稿…我採取這個行動並不是一定要把他告到死或是判什麼罪，我目的真的只是要他不要再來煩我、不要再來連絡我，只是這樣子…從他這樣的反應看起來，採取法律行動在他身上是奏效的。我是申請保護令而已，不是用告的。(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當初我很多簡訊、e-mail 都沒有刪，因為我想如果哪一天真的怎麼樣，那些是證據。(參與者 10，女同志)

2. 積極面對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

部分參與者在受暴後會以積極態度面對伴侶的暴力行為，包括：嘗試瞭解伴侶以尋求解決之道、要求伴侶搬出住處、與伴侶溝通財務處理方式等。

(1) 異性同居關係

- 後來就是我們合好之後，我很想說，想了解你這個人，我才有辦法說怎麼解決這件事。(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就這麼白白被打三拳，我就離開啦，寫張紙條跟他講昨天做了什麼，然後叫他搬走，我跟我媽說，我不想跟他太靠近。(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跟他說：「我對你的要求很簡單」我跟他講好我一開始知道的負債是多少，二十四萬，我說：「二十四萬沒有很多，我們兩一起工作慢慢還，這沒有很難」。我有跟他討論如何還掉這筆債，他一開始說好，後來又不了了之，還騙我有去面試。(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二個(電話)號碼我又不願意為了她再換，因為這樣對朋友來說很奇怪。

而且我自己很生氣說，為什麼我要為了你這樣打擾我的生活，所以我後來就沒換。(參與者 10，女同志)

3. 尋求專業諮詢的機會

少數參與者認知到需要有專業意見協助因應同居暴力或自身處境，而尋求諮商，或嘗試藉由參加本研究獲取建議。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後來會去看書，也是因為我有個朋友有，他那時候有個女朋友是唸心理系的，也是諮商師，他會把這些東西告訴我，叫我去看書，從這塊我得到我需要的東西，而不是開藥給我。(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最近兩個禮拜的狀況是這樣，我說一說，你(研究者)看能不能給我什麼建議。(參與者 35，異性戀男性)

三、關係抉擇的心路歷程

本研究參與者在經歷伴侶暴力後，多面對親密關係是否持續的抉擇。部分參與者選擇持續關係的作為與心態相當多元，包括：因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不願/不忍分手、合理化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相信施暴伴侶會改善、嘗試溝通以改善關係、突復合的循環、協助或鼓勵施暴伴侶尋求專業協助、學會察言觀色以自保、參與者的自我羞愧感、對於施暴伴侶的情緒或行為感到自責、生活環境的現實考量、無法克服分手後果的焦慮、以及參與者身處同居暴力中未必意識到分手選項等。

(一) 維持關係的作為與心態

多數參與者初期面對同居暴力時，多因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而選擇以忍耐、配合等方式因應，期待能改善關係品質，繼續維繫原本的伴侶關係。

1. 參與者因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不願/不忍分手

參與者面對同居暴力選擇維持關係，最常見的因素是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而不願或不忍分手。

(1) 異性同居關係

- 手指因此被打受傷，我有去治療，就也沒有特別想說去告他，知道可以去告，可是因為那時候還有情感在。(參與者 03，男同志)
- 他對我而言是初戀的話，我可能那個當下也…也會覺得得來不易，所以也不會想太多分手的事情。(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打電話給朋友狂罵他，說害我整理這麼久、怎麼會這樣子！他們說這已經有暴力傾向，如果之後動手怎麼辦，現在也許你們交往五年，那些回憶是很難拋下的；但現在沒有拋下的話，痛苦的是以後的日子。可是他們講是很理性的講，但是還是需要時間，還是會想起他的好啊，這是正常的。(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他對我來說滿重要的，因為相處很久了，生活習慣也是…可是我一直離不開他的原因是，他沒有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他是非常非常好的一個人，不管是個性上，還是說像現在交往七年，他還是會做家事，或是幫你按摩啊，並不會像別人熱戀期一過就沒了。(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就傳簡訊跟他道歉，那時候感覺什麼事情都是自己的錯，覺得只要可以挽回就好了…因為還很愛這個人，想跟他解釋，我覺得可以原諒，人家都說動過手的男人絕對不要在一起，以前我也會覺得不要在一起，可是當在一段關係裡，還有感情，沒有說走這麼簡單，如果回去，會在想人家怎麼想，會不會看不起我，我就是個傻女孩，我會覺得也許人家會看不起我吧，如果我回去的話。可是我覺得我還是很愛他…我自己都會有這種心態，覺得自己對他可能很重要，他被警察抓，我就

覺得不能在這時候離開他，自己覺得自己很重要，但他不這麼想。(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那一陣子看他手上那些疤會很難過，會覺得自己為什麼這樣對待他，而且這個人是我很愛的人，就會覺得不理他很不好。(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我就會覺得好可憐，男生都已經掉眼淚了，而且其實本來就是小事，可是我會覺得我又沒有做錯，我需要工作是很肯定的事，這本來就是小事，而且是一定要去做的，本來就不是我的錯，所以當他生氣的時候我就會覺得你憑什麼，可是之後他就會說「我錯了」他也會哭說「我乾脆出去被車撞死」開始講一些有的沒的…說「我真的很需要你」我就覺得好吧心軟原諒他…(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因為有時候她會裝很可憐，她又很需要人家幫助，我不曉得我是不是就要這樣丟下她。(參與者 04，女同志)
- 我覺得我一直再回去可能是因為平常沒有吵架的時候就很好，又是第一次離開家住外面，覺得只有這個人對我好。我會覺得可能在 A 縣朋友也很好，但是沒有這種親密感，所以我就會常常跑，會覺得有回家的感覺。平常我是覺得…不會讓我想要離開…那時候我覺得是年紀太小不會想，會覺得說我沒有別的退路，所以會想說那我還是回去，就不會想說搬離開，就沒有考慮過這件事。(參與者 05，女同志)
- 無力，不知道怎麼解決，會很想要放棄這段感情，她每次生氣我都很想放棄。不放棄的理由是因為隔天還要見面，不想弄得很僵，另一個因該還是很愛她吧。(參與者 30，女同志)
- 我終於知道為什麼鄧如雯不離開她丈夫，有時候就是心裡有牽掛，我那時看到那新聞，就想說「你白癡喔，帶著小孩離開就好了」後來就

覺得，並不是離開就離開，心裡還是會想她，還是會想到她有好的點，還是會希望她可以回到原本的樣子，不要再打人。(參與者 23，女同志)

2. 合理化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

少數參與者會將同居暴力的發生歸咎於自己，或以施暴伴侶的身心健康、缺乏社會支持等因素合理化其暴力行為。

(1) 男男同居關係

- 其實他也沒這麼壞，剛剛是我自己無理取鬧的。(參與者 03，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為什麼這中間我都會忍她，因為她一開始跟我說，她是生病的狀態，譬如說她身體不舒服，有心臟病，她會說她因為身體上不舒服，導致她情緒不穩定，可能是這樣子我就會忍耐下來。(參與者 04，女同志)
- 我覺得她的動機，可能她也沒有辦法跟她同學分享，因為我那時候有跟我同學說我交往對象是女生，可是她是完全…她的同學沒有任何一個人知道，她的狀況是比我更封閉，所以有時候我會同理她還蠻可憐，那時候是覺得她還蠻可憐，她可能有狀況，而且會很重視吧，她也不能跟她同學說我要去哪裡。(參與者 05，女同志)

3. 相信施暴伴侶會改善

部分參與者面對同居暴力，會相信自己可以改變伴侶的暴力行為，或抱持著伴侶會改善其作為的心態，而對關係仍有期待。

(1) 異性同居關係

- 有時候會覺得他動手是因為他脾氣不好，可是他其實是喜歡你的，也許有一天可以幫他改，也許有一天會變好。(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第二個是覺得他可能改變，是因為那不是因為家庭的暴力，再來是我覺得是他的個性比較尖銳，我會覺得是這個人還沒有出社會，我會覺得出社會大概會有一點改善。(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以為我可以改變得了他，但真的有點難，他是兄弟，最近出事了，在等判決，所以他最近生活都亂了，所以到後面發生這樣的事情，就叫我去看他。(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知道他的問題，但是我聽了就覺得心太軟，想說第一個，他在一個不正常的家庭長大，我是一個在健全的家庭長大，我看我能不能用我的愛心感化他。(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還是一直相信他會改變，每次他說的話你還是會相信，因為他每次都會回來，說「我還是覺得你最好」。(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沒有想到會那麼嚴重，我會覺得她應該會改，她還有她好的一面，可能真的需要人家幫她，如果可以幫她改，會用這種想法說服自己，繼續再忍這種關係。(參與者 04，女同志)
- 還是會希望她可以回到原本的樣子，不要再打人。我之前就有跟她說，我幫你掛號，妳去跟醫師聊聊天就好。她說「不要，我沒有病，我為什麼要去」。(參與者 23，女同志)

4. 嘗試溝通以改善關係

參與者除了在暴力事發當時嘗試和施暴伴侶溝通，事後也會試圖透過溝通改善雙方關係。

(1) 異性同居關係

- 這種事情溝通，那是第一年的事情，現在都不會了，那是因為以前都沒有好好溝通，現在就比較好，頂多吵架，也不會說動手。(參與者 08，

異性戀女性)

- 我們兩個會一起想一些方式，有沒有辦法降低衝突的一些方式，譬如說在他的手機裡面，我們會一起想一段話輸入他的手機裡面，如果生氣的時候拿這個手機這一段話對我說，我就會讓他照著那一段話進行。(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他會覺得當下他一定要摔東西，換成我回去問他。我就說這樣有比較好嗎？這是我的錯嗎？然後他就不講話了，好像「我為什麼不能這樣」(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事後再問他，他就會說，那些都是氣話，有時候傳簡訊來，我拿給他看，他就說他忘記了，他不知道他傳這些給我…我就跟他說「你跟你朋友聚會我也沒有干涉你，為什麼我不可以跟我朋友聚會，要來煩我，叫我一定要幹嘛幹嘛」我都會跟他講，比如說禮拜幾要去哪，跟誰，我都習慣會講。沒有出去的話，他有時間我有時間，我們就一起出去，如果我有事，我都會事先跟他講…我跟他說我快受不了了。應該說他知道我已經讓到不能讓了，他才想說怎樣，我們才有溝通。(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5. 衝突復合的循環

參與者所面對的同居暴力是具有衝突復合循環的歷程。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們就繼續吵，後來就一直講、一直吵，後來可能講到比較情感方面，勾起兩個人的回憶，我們就哭、相擁而泣之類的，其實很多次吵架都是這樣，都是講到感情層面收尾，相擁而泣收尾。可是我們都知道問題都還在，用感情遮蓋住，傷口還在。(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6. 協助或鼓勵施暴伴侶尋求專業協助

參與者意識到施暴伴侶的精神與情緒狀態與同居暴力的衝突循環之間的關係，會協助或鼓勵施暴伴侶尋求專業協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發現這樣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上演，我才帶他去看精神科，醫生跟我講他強迫症，就是當心情不好時，就會去玩電動，身上有錢，就會去玩電動，錢都砸在這上面。(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就問她要不要去精神科，我有這樣談過，她那時候也說好，不過就不了了之了。(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7. 學會察言觀色以自保

參與者在多次衝突後會仔細觀察施暴伴侶的情緒變化，提高對衝突的預測與掌握。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現在大概知道他的地雷是哪些，現在愈來愈，我愈來愈可以觀察到他表情比較微小的變化，比如說他咬嘴唇，咬比較緊，大概知道他等一下要生氣了。(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2) 女女同居關係

- 應該就可能要看那個人的個性，她在衝突的時候她會怎麼因應、她不要什麼，我就不會去…譬如說那時候她不要我再去碰她、抱她或是我再講話，那之後遇到的一個或兩個，她們的、在吵架不想要你去做的事情，我就會去觀察，就不要去做，這樣子。就比較會察顏觀色。…或者是說現在，前一個女朋友，比較生氣或是講話比較大聲的時候，我就會趕快觀察一下，趕快做反應，或是會先保護自己這樣，會有緊張感。(參與者 05，女同志)

8. 參與者的自我羞愧感

參與者對於發生同居暴力事件感到羞愧，而選擇不向外界揭露此事。

(1)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很丟臉。就一切都是自己…因為也沒有朋友知道。其實是同樣道理，我沒有跟朋友說、我沒有驗傷，都是覺得很丟臉。(參與者 04，女同志)

9. 對於施暴伴侶的情緒或行為感到自責

參與者對於伴侶的情緒狀態感到自責，或因伴侶對情感的不專一而更將情感衝突歸咎於自己。

(1) 異性同居關係

- 被劈腿的人就會一直想挽回他，就覺得我是對他哪裡不好，一直在檢討自己，想挽回他，反正他後來(施暴)頻率就越來越多。(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當我確認他的狀態不正常是 *depression* 時候，我第一個反應是自責，因為我會覺得我們再怎樣也是半個專業人員，可是我沒有發現他其實是生病的。(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10. 生活環境的現實考量

生活環境的現實因素，如：經濟困境、與原生家庭關係不佳，也會使參與者選擇繼續留在施暴關係中。

(1) 異性同居關係

- 那時候媽媽經濟狀況很不好跟朋友住，如果我跟他一起住就要住朋友家，根本就不認識，可是家裡只有我一個小孩，那就要開始養媽媽，

可是我又要上課又要工作又要養他，怎麼可能，所以變成說我住他(男友)家就變成唯一的選擇…其實在這段關係裡面我一直都非常清楚我雖然身處在這段環境，可是還有很多東西好像沒有辦法離開…就是我說的，不知道要搬去哪裡，這個就很嚴重了…因為我跟我媽媽處得也不是很好，就會覺得與其要回家跟我媽媽一起過，我寧願自己承受這些。(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跟他說也沒什麼用，他吃定你。我在經濟上比較弱勢，不要的話就是(搬)出去。(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11. 無法克服分手後果的焦慮

參與者因無法預期和伴侶分手的結果，或擔心分手後不易尋覓新的對象，而難以選擇結束關係。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那時心裡想，如果我放棄他，會不會又造成社會上另一個問題，我的想法很奇怪，畢竟我們家人都認識他，這樣是不是哪天報紙登出來「某某某是什麼犯」的時候，我父母的臉都丟盡了，我乾脆我能做的都盡量做。(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隔天我就跟他說，我想工作還是到月底就好了，我把這邊結束掉，再回家去。說是這麼說，但是還是沒做到…我沒勇氣。他一直跟我說他不會再這樣了，我知道不可能…我現在就好像在等著那天又出事。(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我跟她的價值觀比較像，那時就想說，我跟她中間有一段背叛我的，我就想要不要原諒她，後來就是年紀也有了，又要重新再適應一個，很麻煩，要再找到適合的也很不容易，我就跟自己說，給一對時間自己講，我要不 care 才有辦法繼續交往，所以有跟她分開一段時間，後

來就覺得還是可以試試看。(參與者 28, 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像我這一種的,不是一般 TP 模式這麼好找,我覺得我很難找到另一半,所以我會很珍惜我手邊有的,會很希望你可以改回來。(參與者 23, 女同志)

12. 參與者身處同居暴力中未必意識到分手選項

參與者身處同居暴力中,並未意識到暴力的問題,而未將分手視為因應選項。

(1) 異性同居關係

- 從來都沒有想過這是不對的,從來也沒有想過要跟他分手,從來沒有想過。也沒有想過這個關係是我自己可以決定結束的。包括到我們最後分手,也都沒有意識到...在愛情裡面的肢體暴力、這些暴力是不正常的。(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二) 結束關係的作為與心態

本研究部分參與者於經歷同居暴力後,選擇結束關係,其作為與心態如下: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的傷害高於關係持續的利益,因他人協助處理或建議而選擇分手,結束關係後避免和施暴伴侶接觸。

1. 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的傷害高於關係持續的利益

關係結束多由受害一方主動提出,少數由施暴一方提出。其中參與者主動結束關係的原因,主要來自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對於雙方關係及對於其個人的危害,已超過關係中的正向誘因。

(1) 異性同居關係

- 主要是因為我朋友跟我說了一句話，他說「我沒看過 20 世紀的人還用這種方式交往，就像恐怖主義」我突然就覺得對啊我為什麼要這樣，這是在第二次眼睛瘀青之後，瘀青都還沒消，就覺得不然就搬走，就趁他晚上去上課的時候就把東西全部搬走，他回來就沒有抓到我了。
(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就這種很病態的方式，持續了好幾個月後，我真的也崩潰，被搞到我真的沒有辦法上班上學，所以後來才有力量決定說我一定要搬走這樣子。(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沒有求助很主要的原因，我心裡很清楚這件事不完全是壞的，其實我很清楚我的個性，要不是發生這樣的事，這段關係可能還會藕斷絲連，就算我跟他真正分手，我要從分手情緒爬出來可能來要需要很多時間，可是這件事讓我對這段關係徹底死心，不再有分手難過的感覺，可能有很多的憤怒生氣，很多的為自己感到不值得，可是不會有為他感到抱歉，不會為他擔憂，覺得這是你家的事，再也跟我沒關聯了。(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因為覺得不能再這樣下去，已經反覆四年了，是要浪費多少時間？就跟他講我沒辦法再這樣下去，每次復合等於把舊傷口扒開，一而再、再而三，累積到最後我都分不清楚，我覺得已經浪費四年的時間，不想再這樣下去。(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我是一個女生也是希望你經濟可不可以獨立一點，做一個穩定的工作…後來開始覺得我跟一個人溝通了三次都沒有用，我就會開始另謀出路，後來我就開始想搬出去，搬出去就是分手的前一個步驟…有一次我最後一次問他，我說我有多少青春年華可以給你耗，他又比我年輕，小我一歲多，他還是不回應，然後我那時就覺得我要搬出去…我不是不愛他，這輩子沒有最愛，也有第二愛，面對一個全身都是血，還有眼淚，我不是不愛他，我覺得我不能這樣耗下去，我會下這個決

定也是花了很久時間才做這個決定…我那時就很兩難，我該講的都講了，該給的選擇都給了，不可能擺爛去度過這些事情…到後來我覺得情況都沒有改變，他不去改變他的現況，又要求我不要走，我該怎麼辦？我還是不得不選擇離開。(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他是很喜歡我，可是他快要把妳當成一個物品了，已經覺得我非要妳不可，沒有妳不行…我就覺得這種人再這樣相處下去太危險了…一開始發作完可以撐比較久，到後期我已經覺得厭煩，就覺得這種狀況你還要演幾次，情況愈來愈不好…其實我們有談說既然這樣子要不要就分開，他就說：「我不要我錯了、我不會傷害妳、我很需要你、我不能沒有你」…因為他之前那些威脅都是口頭上的，雖然他會丟東西，但我覺得沒有到真的會受傷，可是他拿刀我就覺得很失控…而且我回去就覺得說昨天我們都已經談完，也是你冷靜過後的結果，那我們就和平的分開沒有關係。(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其實我還愛她，可是我覺得我不能讓自己變瘋狂…不願意自己變成那樣的人。(參與者 01，女同志)
- 搬出去的時候開始收東西，覺得對我自己是比較好的…一方面心理上還是會對這個人不捨，但是又覺得現在這樣的狀況很糟糕，但是又好像沒有勇氣說不要，然後她這樣跟我講，然後我就哭得非常傷心，但是也覺得非常的高興。好像終於有一個說的出口的理由這樣。(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其實這過程中不論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到後來我真的受不了了，在這個錢沒辦法解決，我後來被她嚇到，當天晚上趕快出去、離開那裏，我確定她不會傷害自己。我想那個她也并不是要傷害自己，我想她是要威脅我。我確認她沒有在做這件事情之後趁隙逃出去，之後再趁她不

在家的時候回來搬東西。(參與者 04, 女同志)

2. 因他人協助處理或建議而選擇分手

除主動選擇結束關係外，亦有參與者是在旁人的建議與協助之下選擇和施暴伴侶分手。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要分手的時候，有一個老師講了一句話，點醒了我，覺得非走不可，就說：「你這次大家幫了你，如果你這次再不好好把我這次機會，再來就不會有人救你。」隱喻之下就是放牛的小孩，如果我再回去的話，再求就一次就沒有人要救我。我那個當下，因為老師這句話，覺得自己好像不會被救第二次，就告訴自己，這次的關鍵是我要很慎重地考慮，是我決定要不要分手的關鍵、決定自己要不要走出來的關鍵。所以那一次才會走得這麼有決心。(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3. 結束關係後避免和施暴伴侶接觸

當參與者選擇分手後，多會避免再和施暴伴侶接觸，尤其對於暴力行為較劇烈或曾(企圖)性侵害自己的伴侶，參與者會格外留意，設法避免再有受暴風險。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搬家，我再也不讓他知道地址，可是手機門號我用了十幾年了，我真的沒有辦法換。(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我的家暴歷程那麼長遠以來，我曾經很相信只要我大聲叫救命，一定會有善良的人來幫助我，可是很顯然地沒有，我只能做的事情就是，強迫自己逃走，躲開那個衝突，去發展新的，我覺得這對我到現在人生唯一有效的一條路。(參與者 13, 異性戀女性)
- 隔天我先聯繫我室友，我現在老公帶著我，和我室友…我室友是我高

中同學，我們感情很好，他知道這樣的事情就說我們跟房東談，契約終止，看他是要保留押金還是怎麼樣，反正就不管了，搬了再說，這房子不能再一起在這屋簷底下，太危險了…之後回去打掃或收東西都會遇到他，可是我都會盡量跟他說某個時間，請你不要在家裡，我不想看到你，我會用這個時間回去去整理，請你也整理你的東西。(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所以一下課我同學就陪我去，就收一個小包包，直接就走了，就沒有再回去過夜…之後有，因為我要回去收剩下的東西，所以我就挑了一個他一定有課的時候，回去搬空。(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那時候先換手機號碼，後來等約到期又再換，還是覺得她雖然找不到，但會一直傳簡訊，很煩！沒有到威脅，但是我就覺得非常討厭、非常的煩，而且我也覺得對我女朋友不太好，所以我後來就再換一支…因為她也知道我家電話，我媽就叫我不接電話(笑)，就會覺得壓力很大，出門的話都會，就感覺好像要隱藏自己所有的一切…就是跟之前那些有共同認識，就不想跟她們講說我現在在幹嘛或是住哪裡，因為怕她，有時候可能朋友不是故意，但是有時候不小心聊天會傳到她耳朵裡。(參與者 10，女同志)

第四節 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衝擊評估

本研究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影響評估，都相當負面，包括：受害創傷的持續、驚嚇恐懼的後續制約效應、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遭到破壞、暴力事件造成烙印影響參與者對感情產生負向觀感、對性/親密行為的逃避、對家人造成影響或傷害、人際關係因施暴伴侶的監控限制受到負面影響、以及內化施暴伴侶的控制形成自我監控等。

一、受害創傷的持續影響

同居暴力無論是單一偶發事件，或成為長期衝突模式，對於受暴一方的心理都有持續的負面影響。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後來做這個研究才覺得，其實我需要輔導，所以這一路走來蠻辛苦的，已經過了四年，想到這件事還是會很難過(哭)…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哭)? 有時候我到現在還在想這件事情，難道我沒有權利嗎? 那是我最後一道防線，等於我該給他的、什麼信箱的密碼，那些都給他了，我都覺得…好，我還可以接受，可是那個我不想給他，那已經到我最後的極限，連這個都被剝奪，所以我那時候哭得很傷心、很痛，因為我真的覺得(哭)，好像我整個人生都被剝奪、被攤開…我覺得我也應該要走一次這個過程，不然我每次提都還是這樣哭，我都一直覺得我還沒有很完整到整個走出來、釋懷，當我提到這些事情我不再會有情緒，我一直很想要，我不知道怎麼做，但是我可能很需要…遲來的心理輔導，真的很需要。(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大概分手之後，我覺得我有 PTSD 耶！我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辦法好好睡覺，然後不斷他那個電話或者是他的話語會一直一直的…我憑良

心講，這件事情到現在對我的哀傷的影響還是很大耶…我最嚴重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出門，我不願意出門，我可以關在家裡兩個月，因為食物會越吃越少嘛…所以你還是必須出門，所以我只好挑凌晨四點，走路到一百公尺外的 7-11 買好一個禮拜份的食物回來，眼看著食物越來越少，我就越來越不吃，所以我可以兩個月也不吃也不動，就一直躲在角落，就哭，我根本就覺得 depression 的發作這樣子。(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在跟他交往之前是屬於那種不太會哭，也不太會跟人家訴苦的，就覺得什麼事好好解決就好，沒有必要到今天這種地步，但他竟然可以讓我哭到快要發瘋一樣。(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我要瘋掉，我那時候的想法乾脆死了算了，一方面我要面對我娘家，一方面又要面對他們家，每天都在一個提心吊膽的狀況。(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是不是自己生病了，我在這段關係之前我不會需要歇斯底里，就算是心情不好，我也會找到管道調適，因為我媽媽就是這樣，我會告訴自己不要這樣，可是我在那段關係就會這樣，還會去摔東西，我還會從摔東西中得到快感，會釋放一些但問題還是在，所以我覺得我應該生病了。(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二)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每次覺得我好幸福、好像在天堂，一下子又覺得好像在地獄的那種感覺，就是很傷啊…那些問題沒有解決，好歸好，心裡面受到的傷害真的是存在的，它不會說我對你好一點它就消失了，它被傷害可能結疤，它可能結得很慢或怎樣，生活上照顧很好，可是心理上是對這段關係一直很沒有安全感，覺得好像不會很順遂。(參與者 01，女同志)
- 我覺得心理的傷害比較大，到後來我都會一直想起，可能某些場景，

或是看到電影，就會想起…譬如說像那時候看《Last Friends》(註：日劇，劇情涉及同居暴力議題)我就會情緒很激動，大概就是要有一個場景的時候，平常沒事不會想到，除非有(類似情境)。(參與者 05，女同志)

- 我後來很需要別人跟我講，我這樣處理是好還是不好，這好像是後遺症，因為被別人這樣對待，就很想問人家這樣是對的嗎？(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二、驚嚇、恐懼的後續制約效應

曾遭受暴力的經驗，使參與者發展出對類似情境或行為的驚嚇制約反應，即使在一般人際互動中，或面對至親的家人，也可能因為相似的情境線索引發其驚恐反應。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到後來就覺得很可怕，他只要生氣就會…有陣子真的很敏感，就會直接尖叫…(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不安全感是可能好幾年來都，沒有很顯著的改善，我到現在還是會反覆的檢查門鎖，然後我的電腦，我還是很擔心會不會其實有機會的話，他還是會再侵入我的電腦。(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不管在家人、同事、朋友面前，我都可以在很穩定的狀態，但是其實有半年的時間都是處在驚弓之鳥，而且常常做噩夢，做噩夢就會尖叫，甚至有時候不是睡覺，是醒著的時候，也會突然 panic，陷入恐慌裡面…Panic 的狀態就是失去現實感，你會一直掉入那天晚上的情境裡面…就是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強度才會慢慢變弱。強度和時間，一開始時間會很強，可能五分鐘，很長會比較頻繁，一開始的一兩週，可能一天好幾次的恐慌，一直到後來次數間隔拉長，時間縮短，頻率降

低，最後回復正常。(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二)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只記得從那時候我就不太喜歡有人太靠近我，如果有比較大的動作，我就會覺得非常的可怕…其實之前都沒有，就覺得自己的身體安全的距離變大了，例如說：我爸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她手一過來要拿東西，我就突然很大聲的說：「你要幹什麼？」這個人給我的恐懼跟衝突，或許在當下沒發生，但是之後很明確的影響到我，就連不會傷害我的父母親都會有這麼大的不安全感…分手後大概半年、一年後都還覺得會有這樣的遺憾，可是還蠻可怕的。很驚嚇，原來還是蠻糟的，影響這麼大。(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我後來事後想想我真的沒有做到什麼事，後來因為她太常做這樣的事情，她可能手一舉起來我就以為她要打我，我可能就會有反射動作想要躲。(參與者 04，女同志)
- 我就會先道歉，可是道歉久了…可是前一段關係(非施暴伴侶)，只要她一兇，或是她根本沒有兇，我就會先道歉。(參與者 05，女同志)
- 因為她連結到那一次的那一巴掌，可是其實之後我從來沒有主動打她，可是她會連結到那樣子，她自己有講過她很害怕我會動手。(參與者 07，女同志)

三、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遭到破壞

參與者因為在同居關係中遭遇暴力對待，對於再建立親密關係的信任感到困難，甚至對於一般人際關係也充滿不安。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我非常長的時間，我沒有辦法跟男生講話…工作歸工作啦！可是工作

以後完蛋了，我真的沒有辦法走上街頭，我真的沒有辦法跟人好好講話耶…對於我的人身資料的安全感已經變得很低很薄弱了，我不再存對話紀錄，電話的姓名紀錄幾乎都不再會打真實的姓名上去。(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也不可能再嫁人，我知道男人都不好，除非碰到很好的我才會。(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跟大學男朋友分開之後過了好幾年才有辦法去正常談戀愛，覺得有強烈的不安全感，我會很緊迫盯人，我會去侵犯對方的隱私，一般人會受不了。譬如有簡訊我都會去看，會去看通話記錄很常跟誰通話，我現在已經不會這樣，我過了很久才不會。(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相對的也會對人比較沒有信心…還是靠自己最安全…找錯人更辛苦…(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 那件事情對我到現在還有很大影響是我沒辦法接受同居這件事，因為我覺得我沒辦法配合另一個人步調生活，我需要保有自己的生活。(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二) 女女同居關係

- 之後會覺得，我不相信別人。會覺得我這麼相信一個人，他都可以這麼對我，所以我不相信別人，會懷疑、會自卑。(參與者 04，女同志)
- 不是只有身體的傷害，我心裡也很難過。到現在兩年了，我到再要找下一個，還是不知道怎麼看清對方，而且我知道這圈內好像還蠻多人有這樣的問題…對我最大的影響就是，我總覺得這輩子可能都一個人，這是很慘的事情。心理的影響。(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覺得這樣子真的沒有辦法去喜歡一個人，恐懼、害怕會比喜歡多很多。(參與者 30，女同志)

四、暴力事件造成烙印，影響參與者對感情產生負向觀感，更甚者會導致參與者對進入婚姻及共組家庭的猶豫

同居暴力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包括參與者對於該同居關係抱持負向預期，甚至延伸為對日後再投入其他感情感到懷疑。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我沒有一定要再找人交往，只是會感嘆，可惜了二十幾年的青春，現在要重頭開始難了…我覺得我自己還好，但是到了這把年紀，要重新來過已經來不及了。(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我們交往這麼久，我也快要 30 歲了，但是我對跟他沒有婚姻的憧憬，他跟他父母都有，他也有不錯的收入啊…我也會很擔心說如果真的結婚，如果假設真的不幸的又發生一些暴力的衝突，我會很擔心，雖然說繼續交下去也是有可能啊，可是我自己是不希望離婚啦，所以我就一直對婚姻有點害怕，現在是男女朋友，可以說分開就分開…我還不敢結婚啊，而且我對婚姻沒有任何憧憬，我最不敢做的就是跟他擁有一個小孩，因為我會很擔心說，如果你以後有暴力行為的話，你攻擊到我就算了，如果以後你也影響到我們的小孩，我怕他會模仿，以後長大會有什麼影響…現在就是他跟我有口角或是爭吵的時候，我還是會想到以前有暴力的情況，然後就會一起都把它講出來，過去全部的事情都講出來，然後就哭出來。他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不過就是跟我的口角，我為什麼會哭的那麼淒慘這樣。(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這是最近啦，因為我跟她說我快受不了了。應該說她知道我已經讓到不能讓了，她才想說怎樣，我們才有溝通。(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二)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沒有辦法不在一起，因為這樣我沒有辦法很愛她，跟愛我以前女朋友一樣，因為我很怕。(參與者 30，女同志)

五、對性/親密行為的逃避

參與者會因受暴經驗而對於和伴侶之間的性行為或親密行為感到排斥；曾遭受性侵暴力的參與者對性的恐懼則更為強烈。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到現在我還不是很能跟男性互動，還是一樣，我也很害怕跟男性有肢體上任何接觸的機會，那我沒有辦法看 A 片，我覺得每一次看到任何的部分，有肢體接觸的好像會讓我再回想到曾經的不愉快的經驗。(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後來就跟他不想發生性行為了，後來我連跟他親嘴或是性行為我是完全抗拒。而且我覺得我的身體會因為曾經發生那些事情，我身體會抗拒，譬如說已經好幾個月沒有，我會想說試試看，可是我發現我真的沒有辦法，沒有任何愉悅的反應，沒辦法。我覺得跟我後來不想生小孩有一點關係。(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六、對家人造成影響或傷害

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不僅對其本身造成傷害，其受暴的效應也會波及身邊家人，造成負面影響。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那陣子之後，我大概有接近半年的時間一直在很不穩定的狀態裡，沒有到 PTSD 這麼嚴重，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那時最倒楣的是我現在

的老公。(參與者 26, 異性戀女性)

(二)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到最後這件事情，受傷的不只是我，包括我爸爸媽媽，因為她知道我被騙錢，她也很緊張對方會不會找人打我，她也很緊張我的安全。她知道我在打官司，叫我是不是不要再告了，擔心對方會找人來…

(參與者 04, 女同志)

七、人際關係因施暴伴侶的監控限制受到負面影響

參與者因為施暴伴侶長期的監控與限制行動，使其人際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失去社會支持網絡。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也就是說我就放人家鴿子，我就沒辦法出席，我也不會騎打檔車，這種情況很常這樣，最後久了別人也不諒解我。(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那時候跟他分手，突然有種很強、很強烈的感覺：我的世界什麼都沒有了。因為我跟他分手，本來就被他弄到一個朋友都沒有，他又離開我，我過得更像一個人(哭)。(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因為我跟他在一起完全沒有社交活動，我跟朋友隔絕，沒有什麼聯絡，他不喜歡，比如說跟朋友唱歌，他都會透露出不滿，為甚麼要去之類，而且不可以臨時講，要前兩三天講，又不能太黏他，要我做自己的事情，要乖乖的。我以前是一個很愛跟人家聊天的人，跟他在一起之後我就會比較忽略人家(參與者 20, 異性戀女性)
- 我都幾乎沒有朋友了，只要是女生的朋友都不行。我跟她說我要跟我朋友出去，比如說去聊天吃飯好了，我不知道幾點會結束，不知道聊多久，她就會一直打電話來，跟我講說幾點要回家，她就會一直打一

直打，我朋友看到，就會不想要讓我們吵架，所以就用 MSN，就是盡量少約我出去，就沒什麼人約我出去。(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八、內化施暴伴侶的控制，形成自我監控

參與者因為施暴伴侶的持續控制，將伴侶對其要求內化為對自我言行的監控。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後來其實是害怕他的，可能那時候也蠻愛他的，所以即使他不在我身邊，我曾經喜歡的男生走過來的時候，他很熱情地跟我打招呼，我也可以裝作沒看見，就是好像一個機制被啟動了一樣，就算他沒有在旁邊監督，我也可以做得很好(笑)。(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他只要電話遙控，我就會聽話了。到後來我是聽話的機器娃娃。(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二) 男男同居關係

- 我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看。就某一種傅柯的「圓形監獄」的東西就跑出來了，「人在做天在看」，我是「人在做、男朋友在看」去哪裡都要報備。(參與者 06，男同志)

第五節 參與者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本研究參與者在經歷同居暴力後，其求助行為相當分歧。本節分析參與者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親友)的求助狀況，包括：不向親友求助的原因，向親友求助的經驗，以及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的困境。

一、不向親友求助的原因

本研究發現參與者遭遇同居暴力後未必會向身邊親友求助，其不求助的原因包括：擔心性傾向曝光、不願家人擔心、不願增加親友負擔以及為維護面子不願揭露施/受暴事實等。

(一) 擔心性傾向曝光

性少數參與者因擔心求助會使自身性傾向曝光，而選擇不對親友求援。

1. 女女同居關係

- 講了就曝光，或是說已經知道我是跟這個人交往的同學，他們的想像是…就是「你們的關係是好的」，所以我也不會去講；不認識的關係，我想要一個不認識的人聽我說話可能是這個原因。(參與者 05，女同志)

(二) 不願家人擔心

未向家人求助的參與者多認為同居暴力乃個人感情事件，不願家人為其擔心，因此選擇不對家人求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不想要把事情鬧大，因為我們都已經成年了，事情要自己處理，幹嘛要父母幫你？(參與者 08，異性戀女性)

- 我跟他們講沒有這麼多，講得很少，因為我怕講得愈多他們可能擔心得愈多，或者是他們可能跟我一起受傷之類的。(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也沒有就醫，也沒有跟任何人求助，那沒有跟任何人求助的原因是因為我那時候我自己因為離開家裡的關係，我就封閉所有聯絡的管道，因為我怕一聽到親人的聲音我會有情緒上的反應，我怕我會哭啊，他們會擔心。(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怕他們擔心…有一部分也是我是家裡的老大，比較靠得住，就覺得如果講這件事的話，這個靠得住的感覺就毀了。(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我當時在這樣的關係裡，我很清楚如果知道讓父母親知道，不要說父母親，就說朋友好了，沒有人看得下去，稍微知道內幕的人，沒有人看得下去，你很清楚這樣的狀態，那你怎麼忍心讓父母親知道。(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三) 不願增加親友負擔

參與者考量到向親友求助可能使其增加負擔，因此選擇不向家人或朋友求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我朋友他們也是會害怕，我自己也會怕給他們帶來麻煩，所以我就自己出去解決。(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變成我對朋友也不好意思；而且朋友，雖然他知道我們的情況，但是多少會有點…害怕啦，我會覺得對他不好意思，所以變成說也不敢太常去打擾朋友。(參與者 10，女同志)

(四) 為維護面子不願揭露施/受暴事實

部分參與者為維護自身顏面，或為幫助施暴伴侶維持形象，而不願向親友揭露其遭遇同居暴力之困境。

1. 異性同居關係

- 就把自己都關在房間裡面，因為臉都受傷，也沒有去給醫生看，都沒有。他平常還是去上課，他不是把我反鎖硬性關在家裡，而是我自己覺得這樣子的臉沒辦法出門。(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不能講。因為大家都很羨慕我老公對我很好，自己的面子掛不住。(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同時當時除了少數幾個核心的朋友知道以外，其他都是在過隱瞞的生活，說丟臉也不是，可是你會覺得這是個秘密，愈多人知道這個秘密就愈難守住，很慘的是，我有讓核心群的朋友知道他沒有工作的事，可是對外我們還是維持一對正常伴侶的表象，還要去記跟這個人講的是什麼版本，跟那個人講的是什麼版本，所以不會想要求援…某些角度來講我還是很想隱瞞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讓家人朋友只有最低限度的了解，只讓他們知道他有動粗…不講的原因一方面性在我們家是非常隱晦的話題，一方面也是怕他們擔心，也不想去講得這麼仔細，就避重就輕。光是這樣他們就抓狂了。(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覺得很丟臉，連跟朋友說都真的很難過才會說。如果我會去找是我覺得我真的沒有選擇，可是我很清楚我有其它選擇，是我不選嘛。(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既然對於感情的需求這麼不一樣，為什麼還要執著於這個東西，我覺得朋友應該可以幫忙講這個東西，可是他們都沒有介入，反而是那兩

個拉子都一直在陪他，我就跟自己的另外一群姊妹訴苦。(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當下我是被自己嚇到的，我完全沒有想到我會做這樣的事情(打對方)，甚至事情發生過後我甚至不敢跟我很親密的朋友說，因為我覺得很丟臉，我怎麼會做這種傷害別人的事情，我甚至覺得把這種事情講出來是很羞愧的。(參與者 01，女同志)
- 剛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沒有人知道…就打電話給我朋友，她是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她就很認真的問我說：她最近有打我？但是人基於面子，我就說：沒有。(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那時候我會想說，我不跟我同學講，有一個就是想說，不想讓人家覺得她那麼壞…如果我回去 A 縣的話，我只會跟同學說吵架，我沒有說她打我這件事情。我會覺得那時候有點愛面子，我會想說那時候每天跑，她對我不好我還每天跑，不敢跟同學講…我是到跟她分手的一兩年之後，我才有跟同學說，之前完全沒有。(參與者 05，女同志)

二、參與者對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家人、朋友等)的求助經驗

雖然部分參與者因上述考量未曾向親友求助，多數參與者在受暴之後仍會選擇和家人、朋友尋求協助。

(一) 家人的支持與協助

參與者對家人尋求支持後，多能得到家人的心理支持與安慰，尤其父母親對於參與者的受暴處境多會採取具體的保護行動，避免參與者再受到施暴伴侶傷害。

1. 異性同居關係

- 很多人知道，媽媽、同學大家都知道，媽媽的話是因為看到我受傷，同學是我自己說的…媽媽就說ㄉㄠ\人去揍他…媽媽說要備案，之後才可以告，警察就說情侶吵架啊，乖乖跟媽媽回家就好了…其實我也沒有想要告他啊。(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現在我才有機會去體會正常生活的跟媽媽撒嬌是什麼，我跟他提到說這一段關係裡…我媽就把所有我們(參與者和伴侶)之前的合照，大概滿滿兩個紙箱，照片裡有他就不能放進去…他好像想用橡皮擦把我人生裡不快樂的事情弄掉一樣…他就會很誠懇的告訴我說：「如果今天再有機會遇到那個年代的對你不好的人，媽媽很願意去幫你，再重新告訴他們說，其實你不糟糕，是那些人不對。」(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打電話叫我父親，去外面打電話請他上來，然後有看到家長會婉轉客氣一下，他就把那些東西、手機啊弄好這樣。(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她妹妹吧，知道其中一兩次，她自己去跟她妹講，今年一、二月有一次上來，她私下跟我講：「平常不會這樣子。」她說她也覺得她姊有點變，她說從小三個姊妹，她也會怕她姊姊，比較強勢，印象中不會這樣子，所以會這樣她也很驚訝…我妹知道的次數應該也差不多，因為她後來上來工作，跟我住同一條巷子，如果吵得受不了我就會到她那邊去避難，避難的時候她就會發現手上有很多傷，她就會問，我就會說，她就知道…我妹還算蠻客觀，覺得我們在一起這麼久，還是要好好相處。她覺得合得來就在一起、合不來就分手，幹嘛吵架動手動腳。她不會介入。(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因為隔天晚上我就搬回家住，我跟他們說他的情緒不穩定，他有動手，他們問我有沒有受傷，我就說如同你們看到的，不嚴重。沒有講細節。

(參與者 26, 異性戀女性)

- 我會跟我妹妹講，因為我妹妹知道我不喜歡這樣，但他只是聽一聽而已…我昨天真的受不了，我跑上去找她，我就抱她哭，她就叫我放下，我就說我放不下，放得下我今天就不會這樣，她就說「他這麼爛，妳為什麼還這麼愛他」我說我不知道，可能中邪了吧。(參與者 27, 異性戀女性)
- 那次我弟在輪班所以不在家，我妹沒有回來。我弟弟覺得我為什麼要這樣，又不是找不到，為什麼非要她。他覺得我喜歡就好，他就盡量不要跟她有接觸，避免爭執…每次我心情不好，我只敢讓我弟弟知道，我不敢讓我媽知道，我覺得我一定要找一個人講，我不知道找誰，只能找我弟。他就叫我想想，或著說，反正講到最後他就說「她真的適合你嗎?你自己想想」(參與者 28, 異性戀男性)
- 有一次打電話回家有講，也沒辦法跟媽媽說，媽媽就為馬上叫你回來，不要待在台北，媽媽猜得到啦，可是他沒有猜到是這樣的結論。(參與者 33, 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有跟家裡講，爸媽都知道，高二出櫃的，這件事之前，父母都能接受，我媽還蠻開明的，所以家裡還支持。(參與者 03, 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會跟我媽說，可是不會講得很仔細，頂多說我們吵架，然後我媽會打電話給我女朋友說「妳們不要吵架」…我媽是說：「我看她真的對你很好，我才會希望…不然我才不會打電話給她。」後來分手之後，偶爾覺得很寂寞啊，跟媽媽講，媽媽會說：「誰叫你要跟她分手」(參與者 01, 女同志)
- 因為我表姊她跟我很親密，所以她都瞭解整件事情，她就來幫我…因

為她有開車，她說不然就當天她陪我重要的行李收一收，她就直接把我載走、載回家…她來我家站崗的時候我媽也是蠻擔心的，怕她會做出什麼，因為她外表比較陽剛一點，所以變成說我父母也有去警察那邊備案…我媽就打電話到他們家，就有連絡到她媽媽，跟她媽媽講這些事情，她媽媽人蠻好的，是有說會去處理，會去跟她聊聊…(父母)算蠻保護我的，他們好像就是不想知道太多，解決當下事情就好。其他就沒有，因為沒有跟他講我跟女朋友的關係，所以也不知道怎麼講後面的事，所以就沒有…表姊的話算是有幫我跟她談，父母的話，如果她要做一些比較誇張的事情，我跟她們說，她們就會出來幫忙。(參與者 10，女同志)

(二) 朋友的支持與協助

參與者向朋友求助通常可以得到支持，部分朋友會給予實質意見，如：提醒參與者如何避免下一次的暴力、提醒參與者採取驗傷行動、提供醫療訊息等；同時朋友多會建議參與者和施暴伴侶分手。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開始找朋友，或是上網找所謂的網友講。我開始詢問身邊的人意見說，我應該怎麼解決這個衝突？但是身邊的人給我的意見大部分是希望我趕快分手，因為他們覺得我的付出有點太誇張了…我開始去找不是這個圈子的朋友，我去找長輩，我去找我比較信任跨科系的朋友，我去問他們這一些事情，那也提到我的感情問題…現在的男朋友(當時為朋友)…他不小心碰到我，我就躲去牆角發抖，他可以察覺到我怪怪的，他的方式就是弄一件毯子把我包起來，蓋住，然後說：「好，你慢慢發抖，我都在旁邊，那沒有關係不要怕。」…我相信如果今天我不是遇到一個這麼體貼這一件事情的人，他也從來不問我發生了什麼事，

他連問都沒有問，是我自己後來受不了那個壓力，我曾經跟他坦承過發生某些事情…只有一個朋友(知道)…她就打電話去跟我那個男朋友說：「你要是敢對某某某怎麼樣的話你就完蛋了！老娘跟你同歸於盡！」那個男朋友對我的騷擾他就騷擾過去，他打了三次電話，每次都非常地有效，讓我非常地感激。收斂很多。(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打電話給朋友狂罵他，說害我整理這麼久、怎麼會這樣子！他們說這已經有暴力傾向，如果之後動手怎麼辦，現在也許你們交往五年，那些回憶是很難拋下的；但現在沒有拋下的話，痛苦的是以後的日子。可是他們講是很理性的講，但是還是需要時間，還是會想起他的好啊，這是正常的。(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可能講這件事情不會讓我覺得太難過之後我才有慢慢地讓同學或同事知道，不過都是很久以後了…我有跟以前我高中的同學講過，然後在同事的部份是近一兩年才說的。朋友可能會勸分手，那同事的話，有一個同事是以前的主管，後來變朋友，他聽了會比較是說，會叫我體諒他工作的壓力，讓他可以有適時的發洩，例如說我那個男朋友喜歡去試乘的時候開快車，他就會勸我說讓他去試乘的時候開快車，那我不要在車上就好了。(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就問學姐，學姐說找哪個精神科醫師，可以打家暴中心，那些法律對我是有用的…我學姐建議我去找精神科醫師，因為我都睡不好，他覺得我還是逃脫不了某些框框，所以他建議我去看醫生…分手之後我每天跟朋友聊，有些人就會罵，很生氣，會跟我講很多，說現在你應該怎樣，安慰我，其實很多人是反對的，我很單純覺得他本性很好，反正大家都告訴我現在要調整生活，陪我走這一段。對我多少有一些幫助，只要聽我講話就好了。(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從急診室回來後，我的狀況非常差，那是我第一次上(網路)板，我那時候徵詢打氣的水球，我就說我狀況很差，有沒有人可以幫我打打

氣，結果很恐怖。水球信件如雪片般飛來…在這裡面我也跟幾個人成為朋友…我平常會很努力忍住，但是在現在老公旁邊(當時為朋友)，整個人放鬆下來之後，所以他在那半年裡面承受的都是我最糟糕的時候，尖叫的時候，類似 panic attack 的狀態，那都是他在承受，半年之後才慢慢穩定下來…他會跟我聊，周圍有些人會陪我散心，你說怎麼幫助，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我們班的同學都知道，事情是大家明擺在眼前都知道，談的話我只跟我高中朋友和我弟談，他們當然很反對，當然不會用激烈手段，聽我訴苦，跟我講不要再理他什麼的。(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只有最好的朋友知道一點點，因為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我真的很無助，我沒有管道也沒有人去問該怎麼辦，當下真的很無助，好像被迫來處理，可是跟他講他也沒有辦法幫得了我，朋友只能勸你離開，他沒有辦法很具體的告訴你要怎麼辦，只能很具體的告訴你要怎麼離開，他聽到也是嚇到，這種事情不敢跟以外的人講。(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後來跟朋友聊到，朋友說你怎麼沒想去看醫生、驗傷？我才想到。他們可能也沒想到家暴法，只是跟我提到驗傷。(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有私底下跟一些好友講，不一定是同志圈的…算宣洩而已，但是意見並不會特別採用。(參與者 03，男同志)
- 後一天我去系館唸書什麼的，或是我跟好朋友、姊妹們見面，他們就說「欸？你怎麼了？怎麼臉上有？」其實蠻嚴重的，然後有幾個好朋友才知道說，我有被打，然後還給他們看肚子上有一些傷痕。(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大概一、兩年之後吧！才開始跟朋友談論，所以有一些朋友知道…我也不需要朋友什麼樣的回應，他們只要在旁邊聆聽就可以了。(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到最後要搬出來的時候，我有問一些工作上的朋友，是他們鼓勵我搬出來的，不然可能我到現在還在那個關係裡面。他們聽完整件事情之後，他會告訴我有些不是你的問題，是對方的問題，是她把問題歸咎在你身上，導致你覺得你還可以救她、還可以幫她。因為他會告訴我這已經不是、已經超乎一些，我會覺得對方當時如果把一些事情解決，也許還沒那麼嚴重；那當時思想已經被對方影響得很嚴重，我在後來會搬出去是因為朋友告訴我，其實別人的同志關係並不是這樣子的。我才知道這東西有很大的不對在裡面。(參與者 04，女同志)
- 我會願意找那個學妹來吃飯來跟我們兩個講，是因為之前跟她的相處，就覺得她是真的有技巧，她問的問題、講話的方式、她的肢體、表情，有時候我會覺得她是在技巧性引導你在講一些東西，然後她有時候問的問題是很犀利的，就是會直接抓到那個點，因為我覺得當局者真的有時候真的會看不到。(參與者 07，女同志)
- 有一次受不了的時候，我就跑到我同學家，因為大學同學也是住附近，我就到同學家去過夜…多了一個緩衝的…像我去我朋友那裡，如果她來找我的話，我朋友總是會跟她講說，我今天要在她(朋友)那邊過夜或是怎樣，我們會認為總是多一個朋友在，她比較不敢做一些比較誇張的行為，結果沒想到她還是有做。(參與者 10，女同志)
- 有兩個比較好的男生朋友這樣，然後他們就是一個是因為他對心理學滿有興趣的，所以他就是會跟我講，就比較能安撫我；然後另外一個男生就是好朋友啊，然後就有一點因為他感情也不太順，兩個人就在那邊抽菸聊天，罵髒話那種的發洩。另外一個就是滿嚴肅看待這件事

的，嚴肅就是他會把他當作一個問題，然後他會他會說我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他會叫我多愛自己一點啊。(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我有一個跟我比較好的同事知道我的情況，我就跟她討論，她說還是要跟總經理講，我就很委婉跟總經理說，她也有勸我一下，她說今天這個人會變成這樣，妳也要檢討一下自己做了什麼事讓她變成這樣。她跟我講完後，就把全公司的員工叫到辦公室，她編了一個謊…她就跟大家說，如果你們以後接到她的電話，就跟她說公司有在錄音，如果你繼續打的話，我們公司可以用法律處理，總經理也有交代樓下的守衛不要讓她進到公司。這對我而言幫助很大。這樣公司的人也比較不會懷疑。(參與者 23，女同志)
- 那次事件我有跟我前女友說，我們現在還是朋友，我就跟她說「我快被殺了，妳過幾天可能會在社會新聞上看到我，如果水瓶換成我，我就會被殺了」她想要砍我，只是用水瓶來插。(參與者 30，女同志)
- 我後來分手後有跟我同學講，我同學都很生氣，說我怎麼這麼久才講，居然還跟她在一起，剛分手有講過幾次，跟幾個同學講，後來都沒有講…後來分手後跟我同學聊天，才知道原來以前還是有別的方法可以去解決的。(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三) 施暴伴侶家人介入

除了參與者本身親友之外，亦有施暴伴侶的家人對於同居暴力事件主動介入協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警察可能有上來吧…應該是他爸爸去弄的，後來他爸爸看不下去了，就叫我媽媽來接我回家，我媽媽就帶我去警察局備案。(參與者 11，異

性戀女性)

- 他媽媽跟弟弟在家，講他都沒用…他媽媽當然柔性的勸導，不要再弄。

(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四) 性少數參與者因缺乏相同身份之社群網絡，或身處性別不友善的環境，增加求助困難。

部分性少數參與者因為生活中缺乏其他性少數朋友，無法獲得社群網絡支持；當參與者身處性別不友善的環境之中，更會增加其向親友求助的困難。

1. 女女同居關係

- 朋友雖然知道但不是瞭解這麼透徹，因為他們不是、我的朋友是異性戀，他不是瞭解得這麼深入，所以變成也不知道怎麼講得很 detail，表姊的話，那時候也有自己的工作、課業上的問題，所以也不太會，也不是一天到晚會連絡…基本上沒有什麼同志圈的朋友，因為，跟他在一起之後，變成…女同志圈本來就會有這種現象，單身的時候比較常去參加一些活動(笑)，但是交往之後就想要過兩個人的生活，所以如果沒有很經營朋友那一塊的話，本來的一些朋友就會流失掉。(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們實驗室常常會嘲笑 gay，而且我的老闆曾經公開調侃一位中研院公開的老師，說他很怪，絕對不行讓老闆知道。(參與者 30，女同志)

三、參與者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的困境

參與者在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過程中因為未獲支持，或對於求助感到擔心，而阻礙其進一步求助。同志礙於身分曝光的擔憂，對於向外求援一事態度則更顯謹慎，甚至因此持續隱忍，選擇不對家人或親友求助。

(一) 向家人求助的困境：

參與者對家人求助時可能面臨：家人不理解或不支持、性少數參與者的出櫃風險、性少數參與者家人對其身分不接納、以及參與者和家人關係疏離等情形，都是參與者向家人求助時的困境。

1. 家人對參與者的不理解或不支持

參與者在向家人求助時可能面臨家人不理解其處境，或將過錯歸咎於參與者的反應。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其實常常都在想，我難道沒有生氣的權利嗎？為什麼別人都說：「一定是你生氣才活該被打。」我是我就想：當我覺得被限制、不舒服，當我被限制覺得不合理，我什麼不能生氣，為什麼我生氣以後(哭)，就成為學弟妹、成為朋友、或是成為我爸媽說：「你就是因為怎樣怎樣所以才會被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哭)？有時候我到現在還在想這件事情，難道我沒有權利嗎？…近期內我爸就提這個事情，我就跟他們講…他們才似乎再瞭解了一點，就不再像我那些朋友一樣，那麼把歸因又歸在我身上，讓受害者又再度成為第二次傷害。(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媽媽那時候又發現到我跟我這個男朋友的對話，我媽媽是很傳統的婦女，他會覺得說：「你不要寒暑假跑去人家家住，你要不要臉啊！你這個女生！」然後就是講得非常得激烈。(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就覺得是我太難相處、太難取悅，因為我們家重男輕女，所以覺得你自己是女生，嫁過去就要擔待。(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2. 被迫出櫃的風險

性少數參與者在向親友求助時，性傾向的曝光往往是最大的阻礙因素。

(1) 女女同居關係

- 家人不可能讓他們知道啊...不會去跟他們(父母)談到這件事。那時候沒有想那麼多耶！我可以想到我父母親知道一定非常的暴怒！(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3. 家人不接受同志關係

部分性少數參與者在遭受同居暴力前曾向家人揭露自身性傾向，但因家人不接受其性少數身分，參與者在同居暴力事發後更難對家人求援。

(1) 女女同居關係

- 因為我覺得他們(父母)本來就不是很認同，我不知道他們是不認同還是我跟這位朋友的關係，但是實上我們沒有在聊這個，我沒有講說事實上我很需要幫助，我在這過程中受到傷害。(參與者 04，女同志)
- 其實我曾經，有一次很想家，吵完之後很想家，我有打給我媽媽，然後說我跟他吵架，然後他糊里糊塗說「誰啊」他可能覺得是同學或什麼，就是我曾經想要求助，可是我又不敢講、打的時候不敢講，因為可能就太過親近，就考慮很多，就還是希望一個有距離的人會比較好。第一個是已經不認同(同性交往)，如果又說他對我不好「那幹嘛還要在一起」。(參與者 05，女同志)
- 媽就說，我離開家去念書，意思就有點學壞，一些亂七八糟的事情(笑)，但那時候也是心裡知道我跟我女朋友關係，又不明講，可能不想承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會特別講到這個，但是會講「一些亂七八糟」。

後來我在跟我現在這個女朋友交往，他知道了，他又會擔心這件事會不會又重來…可能對同志就會有比較負面…(參與者 10，女同志)

- 可以讓爸媽也接受，跟家人脫離不了關係，但家人不知道或接不接受，對我們都是壓力。他們之前很像知道，我就說我們沒有在一起，但是隱隱約約還是會害怕，我爸媽都很防備，這個是完全不知道，我就 MSN 不上線，或都跟爸媽不講，如果我跟我爸媽說跟朋友在外面吃飯，他們就會問是跟男生嗎？所以請政府不要一直播同性戀出事的事情。(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4. 參與者與家人關係疏離，增加求助困難

少數參與本研究的參與者提及，和原生家庭的關係疏離，是發生同居暴力事件後難以向家人求助的因素之一。

(1) 異性同居關係

- 父母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跟父母處於無法溝通的情況，他們講什麼我聽得懂，我講什麼他們聽不懂，就自己講自己的，訊息傳達不過去。(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跟我家裡的關係很冷淡，從小就很冷淡…我爸媽從小教育就很嚴，只要不考第一名就被打得亂七八糟，所以常常被打，所以沒有辦法跟家裡有太密切關係。我哥因為讀書不理想，所以很早就去工作，我小時候跟我哥關係很好，但是他太早出社會，我跟我哥的感情沒有非常深。家裡也不知道我的狀況。(參與者 30，女同志)

5. 參與者向施暴伴侶家人求助未能獲得協助

部分參與者曾向施暴伴侶的家人尋求協助，但未獲得對方正面回應，

發現施暴伴侶的家人多傾向維護施暴者，或未體認同居暴力的嚴重性，仍期待參與者繼續和施暴伴侶交往。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媽媽對我來說也很可怕…她其實蠻袒護她兒子的，她說：「你們不要這樣吵啊！為什麼要這樣吵咧？」我覺得蠻袒護她兒子的，還好分手沒有繼續跟他交往，不然嫁到他們家，大概他媽媽也不會幫我。(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因為那畢竟是她兒子，我再怎麼講都沒有用，她就是袒護她兒子，我覺得這是正常的…我覺得她媽可能沒有辦法駕馭她兒子，因為她兒子已經成年了，只能柔性地勸導，不能強硬地規定她。(參與者 15，異性戀女性)
- 說法就是，是我自己對我老公太糟，他才，這就是我的錯。他們就說是我的責任：「你不要給你老公這些，他就不會惹這些出來。」他媽媽就是這樣子說：「妳不要跟他講家裡沒錢，不就沒事了嗎？他會去玩電動，這是妳的責任。」(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而且之後他媽媽有打電話來，就說「啊我知道他這樣子做不好，你們可能是有衝突，可是我知道他很喜歡妳，妳願不願意回到他身邊？」就變成他家人也會打電話給我幫他說服(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媽媽知道。有一次是在她們家，她從罵我開始變成打我，有一次晚上我叫她早點睡，她就不爽，就叫我滾出她家，因為如果我滾出她家，我沒有地方睡，而且那時候已經是晚上一兩點左右，又開始拿刀、拿鍋子，我這個手整支都被打成黑色了，還拿刀往我脖子上架，說「你到底走不走」，剛好她媽媽回來，鍋子都被砸到變形，她媽媽回來看到，她媽媽的反應就是很另類，隔天她們家那尊神換成另外一尊神，可能

覺得這尊神不靈驗…她媽媽就說「不要這樣，學姊學妹互相照顧」，她媽媽也管不了她，她甚至後來會打她媽媽。(參與者 23，女同志)

(二) 向朋友求助的困境

參與者向朋友求助的困境包括：朋友不支持或不願介入、朋友僅能提供精神支持而非實質幫助、朋友無法同理參與者的趨避衝突心態等。

1. 朋友不支持或不願介入，甚至將暴力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

部分參與者向朋友求助時會面臨朋友不願提供協助的困境，甚至友人會將同居暴力的發生歸因於參與者個人因素。

(1) 異性同居關係

- 他的朋友就會說很 MAN 啊…這是我自己聽到的…其實我們後來分手後，我也是有認識一個男孩子…然後那男孩子也是打給我，那時候就是搶手機，然後就瘀青，然後後來就說我們來談分手，就叫他朋友來家裡，其實那個晚上我沒有機會照鏡子，那朋友來了看到我瘀青，也完全沒有講什麼。(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有個學弟問我，那時候剛分手，他說：「你是不是有受虐狂？不然為什麼他打你的時候你還不離開他？」那時候聽到這句其實我很生氣…有些同學覺得說「你會被打就是嘴巴賤吧，才會被打」或者是你做錯了什麼事才會被打…大家都知道我跟他平常吵架吵很嚴重…他們那時候就叫我趕快出去，因為他們也很害怕，那時候我覺得我的保護力沒有了，自己也很擔心會造成別人的麻煩，所以硬著頭皮出去面對他，但裡面是很害怕，是很焦慮、很緊張。他是很緊湊的聲音、踢得很大力，每次時間愈久踢得更頻繁，所以他們都會開始害怕，還蠻印象深刻，那時候才知道沒有一個人或沒有一個好朋友能完全保護你。(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因為說了也不會有人相信，因為他看起來真的很憨厚，有時候在別人面前抱怨他哪裡，他就開始裝無辜，好像真的是我誤會他了。(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她(施暴伴侶)的朋友沒有人跟我聊過。比如說她跟朋友講，我進去後，她們就會說「你很慘喔」我就問為什麼我很慘，後來我問她，她才說有跟她們講，就說我很可憐。(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有自己講，就是社團裡面比較好的朋友，還有那對拉子知道…那部分他們可能會覺得「看那麼緊哦」也沒有覺得那不好或是這樣好，可是被打的部分都是「你活該」，連我系上異性戀同學都這樣講。(參與者 06，男同志)
- 室友都看在眼裡，但室友能幫助我們的很有限，生活的部分他們不會過問，只有大吵的時候會稍微介入一下，很場面的說「你們不要吵，冷靜一下，我們在看電視。」(參與者 22，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她平常跟老師同學互動都很好，大家還覺得我比較兇…而且她生氣就是不講話，也是會比較臭臉，可是對別人就不會變成這樣。(參與者 30，女同志)

2. 朋友除在精神上給予支持，無法提供實質協助。

部分參與者認為朋友提供的協助多屬精神支持，少有實質的幫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其實我那時候還滿希望有人可以幫我的，也都會告訴別人，可是我覺

得他們好像在聽我說故事，覺得好像都我在說，然後你們只是在聽我發生了什麼事，除了大學同學之外，沒有真的要幫我啊。(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朋友也不知道該怎麼解決，但是他們會安慰我就是了，但是他們提不出一些實質的幫忙。我會希望他們告訴我我該…怎麼做，後來我還是靠我自己。(參與者 09，男同志)

3. 朋友無法同理參與者的趨避衝突心態

當朋友直接給予參與者分手的建議，參與者會認為自己面對親密關係的矛盾心情無法獲得朋友同理，而未感受到獲得幫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他們的幫助)其實沒有(幫助到)耶，我覺得我還滿靠我自己的。因為朋友一聽到有暴力，第一個就會勸分手，他們想像的暴力就是肢體暴力，一般上報的都比較嚴重，他們沒有辦法看清說這個人沒有衝突的時候個性是怎麼樣，所以後來我都不講…如果不是親身體驗的話，認識性別暴力的人大概都是想到嚴重啊、極端，比較沒有辦法了解我的感受。(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唯一聊最多的就是前前女友，我問其他人，沒什麼可以幫忙我，可是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尋求幫忙，我很多朋友都是理性的，可是感情的事情，會跟人家講，他們都回到該怎麼處理，怎麼面對…(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只有跟一個大學同學講，大學同學聽到了，就說不要跟她在一起。我

那時就想，我終於知道為什麼鄧如雯不離開她丈夫，有時候就是心裡有牽掛…同學就覺得她又打妳、又罵妳、又用妳的錢，你們的關係整個都失衡，我自己也知道，可是有時候局外人比較不能感同身受我現在的感覺，所以大家都會說，離開她就好，沒有這麼容易。(參與者 23，女同志)

第六節 參與者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亟需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但對相關制度與服務卻相當疏離，甚至感到疑慮。本節分別探討研究參與者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服務需求及參與者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困境。

一、參與者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的服務需求

本研究參與者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服務需求相當具體與多元，包括：危機介入處理、專業調解服務、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法律及財務問題諮詢服務、緊急避難與經濟扶助、公權力強制保護(保護令)、對當事人更具同理與細膩度的服務模式、暢通的轉介管道、善用社區力量、及教育宣導等。

(一) 危機介入處理

在同居暴力發生的當下，參與者多需要警政體系的立即介入協助，以化解危機。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見識到台灣的警察更厲害，他知道我家地址，接下來三分鐘以內，警察就四個荷槍實彈，穿著防彈背心，拿著槍：「聽說妳家家暴，是妳嗎？妳沒事吧！要不要帶你去醫院？快叫那個人出來。」我就一邊發抖一邊跟他說：「其實現在沒事了。」他們就說：「下次有需要的話，可以先躲來警局，然後把妳弟帶過來，我們可以嚇嚇他。」(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2. 女女同居關係

- 那時候我爸媽其實有去找警察，跟警察說，她之前不是有做過筆錄，因為在我同學家樓下鬧有做過筆錄，後來她寄那些她想要自殺或幹嘛，我媽很緊張，跟警察講，好像他們有連線還怎樣，就查到他們家的電話，警察有給我媽。(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剛開始是說我學姐要拿刀砍我，我是哭著打的，後來我再打過去時，就說她刀子已經放下，可以不用過來了，警察就沒有來了。(參與者 23，女同志)

(二) 專業調解服務

面對同居暴力，部分參與者希望有人居中協調，包括協助關係溝通改善，或勸說施暴伴侶放棄關係。

1. 異性同居關係

- 年長的人就可以告訴我們怎麼做啊，不管在安排你的生活，或是這件事要怎麼處理。(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希望有婚姻諮詢諮商師，因為或許我們之間在講的時候，我講的話他不認為是一回事，他講的話我也不認為應該是這樣子，或許需要一個講話比較有力的大人，來為彼此做調解，或許會比較有利吧…若有專業的大人，像調解或者是讓彼此了解彼此的想法，也許事情會比較好一點。(參與者 03，男同志)
- 我會希望有一個人去跟他講說勸著要分手，那時候就是我跟他追求的關係跟親密感是不一樣的，可是那個時候我會一直覺得是我自己的錯，所以我就不會想要求助…就是協調的人，自己覺得被他打一下兩下是

沒有關係的，是希望我們兩個心情可以處理好，可以繼續面對接下來的生活或是其他對象。(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希望協調一下…讓我們的關係不要那麼的激烈。(參與者 01，女同志)
- 我剛分手跟我同學講完，才知道原來，因為跟她在一起我沒有人討論，所以我不知道這樣是對的還是錯的，但我覺得這很需要一個仲裁者，但也不一定要是說誰不對，只是有的人做得太過分了，而我是那種逆來順受的，我跟她在一起的時候真的覺得騎虎難下，後來覺得她這樣真的很過分…我就很希望有一個中間的人跟我們講…她會一直想找你溝通，發生事情的時候講會有用嗎，但她覺得一出事情就要馬上解決，就變成兩個認知差異不一樣。這時候就很希望有人來跟我講這樣做很不好，而不是她有講，但都是她的立場講的話…我覺得有沒有課程是調解或是溝通的。(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三) 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

多位參與者提到希望獲得心理諮商專業的協助，其主要需求在於期待諮商師協助雙方協調關係，改善互動情形；其次則有部分參與者認為暴力的產生與施暴伴侶的心理健康狀態或自我情緒控制能力有關，期盼由專業諮商人員協助施暴伴侶處理其心理議題。此外，半專業的協談機構，如：生命線，也是參與者認為能提供協助的資源。

1. 對參與者(受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

參與者遭受同居暴力後可能出現負面的情緒與心理反應，需要諮商協助其因應、調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像我這樣只要給我一個地方去…像我的話就給我地方去，再請社工給我家庭治療，讓我跟我媽好好溝通這樣…我覺得就是心理和物質上。
(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我也應該要走一次這個過程，不然我每次提都還是這樣哭，我都一直覺得我還沒有很完整到整個走出來、釋懷，當我提到這些事情我不再會有情緒，我一直很想要，我不知道怎麼做，但是我可能很需要…遲來的心理輔導，真的很需要。(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後來強迫自己去參加了某一些的團體，例如病友團體，例如某一些的社福團體，我學到的事情是，我不應該封閉自己的人際網路，無論這個人說什麼，我要有自己的，我必須要找到可以支持我的一些資源。
(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自己也會想去嘗試，我一直想去諮輔中心看看，自己潛意識是不是有什麼問題(笑)，不然怎麼會那麼容易在吵架當中用吼的。如果有這樣的資源，我覺得個別的心理諮商會比較實際問題是要當事人願意，我覺得這比較麻煩，可是通常要等到很大條之後。(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我去醫院看醫生，講一方面被誣告的事情，一方面講老公的事情，兩個同時跟他一起談，他就說你自己也都很清楚，但你一直捨不得放下這段感情。(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是想要躲到醫院裡，但我不想在這麼多人一間的病房，這會讓我崩潰…我很久以前第一次家暴的時候，家暴中心就轉介我諮商，蠻長的，我就去，但那個諮商師應該是三四十歲的女生，但他的方法和講話會讓我改變，因為他我改變很多，我變得敢跟人說話。(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定期辦一些講座，或是有一個管道，比如說可以回覆我的諮詢，還有我覺得光是要了解對方就需要花一些時間，有沒有什麼專業可以快一

點了解對方，或是，因為我有去聽，比如說如何避免怎樣怎樣，比如說兩個人相處如何避免爭吵，但如果只有我自己去聽，對我有幫助，不是我們。她覺得她都已經知道，對於這方面我就比較不熟。或是有些可以免費諮詢，像這些事情實在不方便在公開場合。(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如果那時候在學校我可能會去輔導室，以前我頂多用性向測驗，生涯規畫雜誌，工具性的東西，我之前是我自己不知道有這些東西。假設我那時候遇到問題還在就學期間，我或許會注意到這部份…我知道有張老師專線，我現在一個月看三四十本雜誌，裡面有一些心理諮商的故事或是技巧，也會看這些，對我也是幫助。(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 那時候就很想找諮商師，有去看過精神科醫師，因為我想找方法解決，可是我覺得精神科醫師人生閱歷可能還比我少吧，還不如找諮商師…諮商師會用比較理論化的方式告訴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應，你們會整理給我們聽，這樣子的情緒反應是正常的…我那時候去看身心科，最多就是開抗憂鬱藥給你。我沒有看過諮商師，所以還很想找這樣的資源，我覺得每個人都會遇到很多不同的問題，讓自己瞭解而不是悶在那裏，如果不去面對會讓傷害越來越大。(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不然就找個公正的第三者，我也覺得我真的以前我沒有想要找一個第三者來講話，這次我們去了某精神科診所，醫生發揮了非常催淚的專長，其實她也懂，可是事隔一個多禮拜，狀況還是沒有解決。(參與者 35，異性戀男性)
- 學校是很好的地方，可以做橋樑，如果心輔單位夠強，學校內單位不會很陌生，如果學校單位夠強的話會願意去找心輔老師。(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其實還有打電話給某諮商中心，我在那邊定期有找老師訪談，我覺得我有一些東西要聊一聊，包含從小到大一些事情，還有性傾向，我定期跟諮商師在談。(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專業的話就剛剛說的那位(處理家暴的朋友)，那時候他在木柵還是萬芳已經有門診，如果有需要我會去找掛號找他這樣…我覺得心理上的(協助)，不過我剛剛也講到或許有一些人是真的有需要法律上的支持跟幫忙，需要處理是比我更多的。(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還有心理諮商(自身需求)。(參與者 04，女同志)
- 可能心理諮詢吧，那時候以我的角度蠻無助的，會想找個窗口聊聊；然後他又是比較專業的，至少如果當下沒有辦法解決，可以有一個出口，可以有人傾訴，就是諮詢。(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覺得那個可以輔導我會比較好，因為其實…其實每個人都是要從感情上面去學一些事情的，因為一開始真的是會做錯事，妳也會比如說盲點嘛，然後是真的有需要一些…像他講的一些話，會讓我感覺比較有在協助我們，所以…其實我覺得專業管道也很重要，但是台灣不確定有沒有，但我沒有去找…有專業的人可以幫我，就是談發生的事情啊或是受傷的地方，然後就是那種當下那種感覺啊，我需要一些解決的方法，可能需要一些建議…我覺得有時候會沒有辦法跳出來是因為妳也很怕孤獨啊，那如果有媒介可以介紹，會比較不容易一直重蹈覆轍。可以有伴、交朋友，我需要轉移，朋友的話沒有辦法負擔妳的。(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2. 對施暴伴侶(加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

部分參與者認為暴力的發生與施暴伴侶的情緒或心理狀態有關，因此

期待伴侶接受諮商或心理治療協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其實我那時候會很希望她去做一些心理諮商，我們兩個都是，我覺得她應該要去，因為我想針對她後來的情緒做一個抒解，因為有些事…她會顧及到一些我的隱私，所以她也不會說，可是我覺得她因為這樣一直憋住，我希望她找一個管道去訴苦，可能比較不會像後來那樣歇斯底里，會希望有一些去…輔導之類的。(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如果我能主動發出警訊，比如說帶著老公去看心理醫生長期治療，可能會比較好…我發現這樣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上演，我才帶他去看精神科，醫生跟我講他強迫症，就是當心情不好時，就會去玩電動，身上有錢，就會去玩電動，錢都砸在這上面。(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因為我覺得那樣的情緒產生應該是(施暴伴侶)心理上有些疾病，所以我會覺得需要諮商師來把自己心裡面的東西去…(參與者 01，女同志)
- 我覺得施暴伴侶要受心理治療，這很重要，她也不覺得她有病。(參與者 04，女同志)
- 所以我覺得沒有人去開導她，跟她講。(如果有)應該不會到後面那麼誇張、那麼不堪。(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覺得她後來有比較好，我們快要分手後的時候，不知道是因為藥的關係，還是她個人的自制力也有關係…我覺得她知道一些症狀，她後來有找一個精神科醫生…(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3. 對當事雙方的諮商協助服務

部分參與者認為若能和施暴伴侶一起進行伴侶諮商，會有助於雙方處理同居暴力。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想找人討論我的想法，但我不知道找誰，好像只能去精神科，單純是這個，想要找一些協談，覺得這塊比較不知道。還蠻想聽一些專業的意見，想知道他們會跟我怎麼講。想聽不同的專業。我希望可以給我一些東西，不同思考的點。(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心理老師。三方面的來談，就像我有時情緒不穩定會對我老公大吼大叫，暴力的是我比較會暴力。我會咬他。債務人來找我，我受不了，會咬他。我要發洩，他就讓我發洩。或踹他。(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接受過諮商，是因為有一陣子連我也開始有 depression，還蠻嚴重的，我那時候也有去看精神科，醫生有幫我排諮商，可是整體而言這個經驗是很失敗的。(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兩方面都需要心理會談，我曾經有約他去，他不想，不一定會有幫忙，但專家會給他一些正面的意見或正確的想法，但他的想法很固執，他認為是這樣就是這樣。(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 其實我對這個真的不太懂，就會希望多了解，比如說給些建議。還希望她可以跟我一起去，這是最好。(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覺得我需要一些很有經驗的人告訴我可以怎麼處理，我覺得那時我們有些爭吵是可以避免的，但是那時我沒有時間去找有經驗的人來跟我說該怎麼做。我覺得像是很有經驗的人，或是常常處理感情問題的人，像是諮商師，當我把一個情況說出來時，可以診斷這是什麼問題。(參與者 22，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會想說是不是可以找個諮商師去談談我們發生的情況，會不會比較能解套。可是不知道去哪裡找啊!(參與者 01，女同志)

- 我有問她(要不要去伴侶諮商)，她說：還不錯！這個點子還不錯。我說好啊，那我們之後找找看，如果有的話可以去。(參與者 07，女同志)
- 社工或心理之類的，有這方面的資源可以去幫忙。我很 care 警察過來的話，就不只是室友，鄰居和房東，會鬧很大，所以有沒有那種類似警察，可是不要穿著制服。這是這種東西好像還是需要警察去介入…可以有警察以外的一個中間協調人，或者是當做中間的協調人，今天如果是社工或心理師，她可能會接受。(參與者 23，女同志)
- 我覺得是心理諮商，不過是兩個人一起去。直接把這個問題呈現在幫我們分析問題的人面前，她也可以說說看她的看法…如果是有第三個人可以讓她去陳述這件事，說不一定她可以把這些原委都講出來，因為她對我是不會講的。(參與者 30，女同志)

(四) 法律及財務問題諮詢服務

同居暴力當事人期待政府可以提供法律相關資訊與協助，包括在雙方有財務分配或金錢糾紛時，應如何處理。此外對於如何運用家暴法自我保護，當事人也認為相關的資訊亟需加強。

1. 異性同居關係

- 如何證明兩人同居，如何確認被保護，宣導。假如沒有契約，我不知道他們的標準是什麼。同居不能限定契約上的，看他們能放寬到哪裡，看看能不能派一個類似調查員的，找一些證據，可以跟當事人去找證據評估，確認同居。(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專業人員沒有用，財務法務的資訊沒有用，我的感覺他們談的沒有我談的好。(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隔天立刻去醫院驗傷報警，我一直問警察有沒有保留不提告的權力…我說萬一他反咬我一口說是我自願的怎麼辦。警察覺得撈到一個

大案子超開心的，他們表現出很開心的樣子，因為有證據，什麼都有。他們說這一定告得成…檢察官說我已經通報了，就已經成立了…他說沒關係，你告以後再和解，反正只要有業績就好。(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其實我採取法律途徑過程當中，都是由基金會這邊在陪我…幫我打理工好，幫我找到免費的律師，還幫我模擬法官可能會問哪些問題，因為他已經出過這個法官的庭好幾次…法官是一個邏輯非常清楚，又很明智、又很公正斷決的一個資深法官，這個法官該說他熱心還是雞婆，他除了想判決保護令要不要核發之外呢，他還試圖幫助兩個人解決關係、解決感情問題，他連當初怎麼分手的都想問，現在會開庭重點是在於這些精神暴力的事實，法官卻想幫助我們解決感情問題(笑)。(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可能那時候我們沒有共同的財產，如果有的話可能要處理的，要怎麼去分配這些財產，這時候可能就需要法律上面的支援。(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像我如果被她揍的時候，我可以知道怎麼，我可以制止她不要再這樣對我，好比我連驗傷都不知道該怎麼驗…我不知道要尋求哪個單位，可以告訴我，在這樣的同居關係、同志的金錢糾紛要怎麼處理…(若不和解)得繼續告，以我當時的狀況，因為我當時在準備研究所考試，已經把心力分出來，我不知道這件事會拖這麼久的時間，我以為會很快。所以我到最後其實已經覺得，我很想再告，可是我沒有太多金錢的資源跟我的精力。(參與者 04，女同志)
- 類似法律諮詢吧，因為不知道有什麼法律是可以怎麼樣，我覺得是法

律諮詢。(參與者 10, 女同志)

- 我覺得當初應該給她一些懲罰，我有想過法律扶助基金會，但是我不知道到法律扶助基金對我的態度是怎樣，還是選擇把自己關起來。(參與者 23, 女同志)

(五) 緊急避難與經濟扶助

部分參與者因同居暴力事發當下無處可去而難以躲避危險，或離開受暴關係，因此認為政府應提供受暴者緊急避難住所以及必要的經濟扶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就是要知道能夠去哪裡，除了去哪裡我不是說如果我出去住，我自己就要負擔嗎？我覺得主要就是這個…其實我一直都覺得如果我家是正常家庭，那我早就回家啦~就因為不是，才沒有地方回去，不然我幹嘛一直待在這邊。(參與者 11, 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安置機構也是很重要的，因為那個當下別人沒有辦法可以幫我，那還有誰可以幫我、而且他找不到？而且他蠻聰明的，他可以掌握我的行蹤，大概知道我躲在哪裡。(參與者 12, 異性戀女性)
- 中途之家…補助也要夠用，他們也要去上班，也要幫助他們就業，還是要他們自己去找工作？像這種(受暴婦女庇護就業、輔導就業)你們就要去宣傳，不然都不知道。(參與者 14, 異性戀女性)
- 不管這個受害人是不是要跟自己的伴侶或配偶分開，我覺得經濟上面是很重要的，我會覺得比較希望說提供就業上面的輔導這樣子，就像我當下就會覺得說我就是沒有經濟獨立，我才會跟你住在同一個房子裡面，如果我今天我有錢，我早就跟你分開租了，我那時候會覺得工作很重要…像我那時候去工作就會怕臉上的傷被看出來，所以我會希望就是就業輔導它本身就是可以收容、或是可以讓這些人有收入，可

以獨立，這對我來說滿重要的。(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他的居家環境就有限，當一方想要冷靜的時候，比如說像我，我就不知道要走去哪裡，我找朋友嗎？或是躲去警察局嗎？不是像小孩被拎走，而是暫時的，可以住個幾天，或著說他去住個幾天，我們兩各自分開。(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如果我打 113，他叫我馬上搬出來，我沒有經濟能力，我怎麼辦…政府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比如說我今天跟我老公有官司，我想要離開這個家，等到問題解決了再回來，但這期間我沒有地方去，你要給我一個地方住，我還有工作，這還 OK，萬一我沒有地方住的情況之下，你要我到哪裡去…我就是娘家不能回才打 113，所以如果給我一個暫時間安頓的地方比較好，雙方再來看看怎麼處理。(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六) 公權力強制保護(保護令)

參與者體認公權力的強制保護(保護令)可能有助於避免進一步受害，而認為公權力的介入是必要的。

1. 異性同居關係

- 警力也需要，譬如警察有些公權力可以限制這個男生不要靠近你。(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七) 對當事人更具同理與細膩度的服務模式

參與者由實際接受服務的經驗或對服務模式的預期，感受到具有足夠同理與細膩度的服務方式，如：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落實保密處理程序，對同居暴力當事人會更有幫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創傷事件的當下，案主就已經不是那麼有力量的狀態下，他已經很不

容易下決定，這個時候如果有人告訴他們社會資源，讓他們可以順利的轉介出去，這當然非常的重要。但是在這個轉介的同時，我相信同理心技巧或者是一些溝通或諮商技巧，甚至是對於這樣子案件的一個敏感度，我相信其實敏感度這一塊是很容易培養的。(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個資的部份，受害人想要保密的範圍，必須要讓被害人很信任，流程必須更簡便。(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家人還不知道我上過法院，我住家裡，社工有考量到這一點，(法院通知)會送到(機構)這邊來，這邊的服務是非常地貼心，我對這邊蠻滿意的…法官很願意來瞭解狀況，他說這不是核發或不核發保護令這麼簡單的，而是如果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讓對方也要獲得一些同志諮詢的管道、一些資源，法官就指派一位社工給他…提供他一些資源，法官在法庭上當場勸他。(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警察、社工幫助的話，又會驚動太多人，我也不想要記者來，我也會怕。實在是希望有一個更機密的保護方式。(參與者 23，女同志)

(八) 暢通的轉介管道

參與者在醫療體系中觀察到對於親密暴力的資源轉介並未完全落實，建議工作者應主動轉介當事人相關資源。

1. 異性同居關係

- 醫師們不斷的有受訓，或是後續再教育。刑法跟社工的配合列入一個課程的範圍內，不管是社工或者是心理諮商，如果你們覺得在醫院內

的轉介心理諮商是一件醫院資源不允許的事的話，請你們建立一條管道，是你們會很清楚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轉介給社工，而社工會很樂意接受的。(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九) 善用社區力量

部分參與者認為防治工作應由社區出發，善用社區既有資源與網絡進行教育宣導。

1. 異性同居關係

- 里長要常常開社區服務，大家來聊，怎麼對付危險，孩子也要教，遇到這種事情怎麼處理…就要教，教他應付。教怎麼應對「識時務者為俊傑」…對兒童保護等方面宣導、對婦女安全宣導、對老人宣導，靠里長一個人沒辦法，所以要培養一些人，這些人(的費用)大家一起來出也沒關係，社區來出。(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十) 教育宣導

多位參與者不約而同提及從小到大在學校教育中未獲得同居暴力、親密暴力等相關資訊，認為若能落實教育宣導，將有助於當事人因應及向外求援。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首先名稱要改過，可能「同居暴力」、「伴侶暴力」就比較大宗…或者是納入「家庭與情侶暴力」就比較清楚…我不知道醫療的部分不能宣導這部分，讓大家知道原來醫院有提供這塊服務，不然我也不知道，機構也不知道，其實大部分的人不會先找警察，雖然警察有權力，但是只要大家看到警察會覺得事情愈弄愈大條，就不太會找警察。(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如果在學校會希望他們寄到學生信箱，更細部地說可以做什麼事…警

如斗大標題說「親密關係」怎麼樣、兩性議題，因為兩性議題每個人都有興趣，我就會點進去看，只要是大家有興趣的，如果是個很明確的在這輔導當中你可以做什麼做什麼，一些人就比較可以接觸。(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這個比較是很直覺性的，我打了 113 可以得到什麼幫忙，所以資訊應該更明確，多一些廣告或宣傳，讓人家知道打來會得到什麼協助，也許還要破除一些迷思，讓大家知道我可以得到哪些幫忙。(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沒有可能甚至在高中時，提前讓他們知道，就不會造成很多問題，假如說遇到另外一半比較暴躁，畢竟就是一些傷害，現在談戀愛的年紀也越來越早。(參與者 28，異性戀男性)
- 我覺得有沒有課程是調解或是溝通的(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我覺得可能需要從小的教育，像現在小孩都知道我們有 113 啊，像現在小時候就知道如果爸爸打我我要麼辦，要從小就知道說有這個東西是保護妳的，也要對他有信賴，才有可能打電話從這個管道來幫助你...(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我們沒辦法意識到這是家暴，因為學校沒教，要考試念書不能看電視，資訊是封鎖的。像我是大學的時候發生，正要發展、建構的時候，要判斷的時候正好被男朋友封死了，成長得很緩慢。(參與者 GB2，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覺得第一關就是要把這個東西推廣給社會大眾知道，宣導的問題。另外為什麼我會考慮到使用公權力會對自己的曝光有危險，我覺得就是出櫃的問題，如果可以有不用曝光的危險，不用冒著出櫃或是告知家長那種東西的話、我不用面對那種恐懼的話，這些資訊可以讓同

志知道的話，我覺得有些同志真的受暴的話，他可能才會想到這個事情是安全的。(參與者 06，男同志)

- 遭受到一些不平待遇的同志真的太多了，他們比異性戀者更不敢發聲，所以默默受欺負，我覺得這很可憐，而且這應該好好宣導讓大家知道我們其實可以不用悶著不敢出聲。(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應該還要再多宣傳同志、同居關係已經放進去，因為好像真的沒有人知道(笑)。而且重點是已經四年了!(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覺得是資訊的傳播，起碼我都沒有收到這樣的資源。如果當初知道的話，我會想帶她去上課，語言溝通的課或協調。至於是什麼人提供協助，中立就好。(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其實大學生同居很正常，他知不知道學生這樣的暴力行為，怎麼協助，其實政府可以透過教育的方式大量宣導，提供給學生，如果他知道這樣的事情可以尋求什麼協助，他可能會進一步求助。(參與者 GB1，女同志)

二、參與者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的困境

本研究發現，同居暴力受害人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服務，多有負面經驗，如：相關人員對同居暴力的消極處理態度，相關支持系統的專業不足，相關支持系統的人力不足，參與者對相關法令的疏離，參與者於求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參與者對蒐證的困難，參與者對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後果感到焦慮，性少數者對使用公部門服務的焦慮(擔心不專業，不可信任，曝光等問題)，以及社會文化習於將同居暴力私領域化的氛圍等。

(一) 相關人員對同居暴力的消極處理態度

多名參與者表示在向警察人員、教育人員、醫療人員尋求協助時，感受到一線工作者對同居暴力的消極態度，使其未獲得妥善幫助與照顧。

1. 異性同居關係

- 警察可能有上來吧…應該是他爸爸去弄的，後來他爸爸看不下去了，就叫我媽媽來接我回家，我媽媽就帶我去警察局備案，可是我記得警察沒幫我備案耶，就沒有寫筆錄，就說你就乖乖跟你媽媽回家，我記得沒幫我做筆錄…我連裡面都沒進去，就沒有備案…警察好像來了兩次，(他打我的事情)連鄰居都知道…我不確定警察是不是知道我有被打，可是他們起碼知道我們在吵架，而且吵得很兇，可是他們都沒有進來，他們好像說不能進來…他爸爸去都說沒事啊，就情侶吵架啊。(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我真的發生非常嚴重的家暴的時候，我跟整個學校的老師求助，我求助想得到的醫療資源我也求助，社福機構我也求助，甚至法律的諮詢，甚至是有關係的沒關係的朋友，我都一直在丟這種求救的訊息，可是沒有成功過。所以，跟原生家庭比起來相對不嚴重的這種同居關係，我幾乎不曾求助…因為家裡的部分(家暴)，我覺得我沒有得到任何的幫助，所以相對的，情侶關係是更不容易得到的。他跟我又無憑無據，沒有關係，我只要逃走就好了，所以，我沒有真的去做過什麼…113 的應對技巧，我覺得他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加強，甚至太沒有同理心，太不專業了…我不清楚他們之間確切的對話，但是意思就是說「你這個小事情不要找我」…急診室這一塊有的時候他們可能看習慣，有時候不一定知道說那個通報的界線在哪裡？我不知道為什麼啦！但是，有一些我覺得應該可以報家暴或是家暴可能性的，不一定有通報。(參

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不曉得他們是為了要留醫療紀錄還是想知道，他們就問說「捶了什麼、捶的角度」我很好奇他為什麼要這樣問，可能是判斷傷口。就問我為什麼捶，我說跟女朋友吵架。出院的時候說：「下次不要那麼衝動」…其他沒有問什麼…不過是應該多問一些，因為我可能剛幹掉某個人，哈哈哈。我覺得應該要，或是做個追蹤。(參與者 18，異性戀男性)
- 醫院那時只有填表格，醫生都沒有問為什麼，只說這保留半年，講一些權益。他們問對方是誰，我說是男朋友，填表格是跟家暴有關的，是長期毆打嗎？會限制自由嗎？驗傷單是我留著…醫院沒有幫忙轉介，只有開藥給我，和驗傷單，好處是都不用錢，他們沒有問為甚麼，你會感覺他們覺得是你的私事。(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警察)就登記一下就走了…只問我需要幫忙嗎，我說不用，他們也沒說什麼了。登記身分證，然後就說「晚了，不要這麼吵，附近鄰居都會關心」就走了。(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醫院有問我怎麼發生(自殘手傷)，他就說是摔車，但他們沒進一步問下去。(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警察都吃案，不理人，去警察就說請你吃早餐，我要做筆錄都不給我寫，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參與者 GA4，異性戀女性)
- 我都沒有被學校輔導，我覺得體制是有問題的，以學生身分來說，如果不曝光，更別說警察、醫院來幫忙。(參與者 GB2，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警察說她也沒有做什麼…傷害我，她只是在那邊看，也不能限制她什麼，所以也沒有用…因為第一個一定想到找警察，我是希望警察那邊，我不知道他們是覺得這案子太小還是說…他們就沒有一些具體的幫助，

就沒有告訴我，或是他可以轉介我再去哪些團體去尋求資源，他們都沒有，就沒了，就這樣。(參與者 10，女同志)

- 我再打過去時，就說她刀子已經放下，可以不用過來了，警察就沒有來了。(參與者 23，女同志)
- 學校教官或警察，會叫你大事化小，他自己不知道怎麼處理，就會有這樣的思維。(參與者 GBI，女同志)

(二) 相關支持系統的專業不足

部分參與者在求助過程中感受到支持系統工作者的專業度不足，而質疑其效能。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也不知道政府要怎麼做，有的人處理起來還蠻粗糙的。我就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也不知道來的第三者可以處理到什麼程度。沒有一個長期可信的單位，而且它到底可信到什麼地步…大部分的人在打電話之前，可能會有很大擔心和質疑，這樣會不會有很多人知道我們家的事情，我猜應該蠻多人會遲疑。(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我曾經打過生命線，生命線給我一個答案，我跟生命線講說「我覺得我好累，我老公這個樣子，我真的很想自殺」他就跟我講：「這是妳家的事，妳都救不了，我怎麼救妳？」他就說：「妳跟他分開啊。」(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自己有在看精神科，也有諮商，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效果，等於是每個禮拜去吐吐苦水，效果都沒有，我覺得事情的源頭沒辦法解決，但是源頭沒辦法處理，因為對方已經消失了…我覺得我的諮商師比我還資淺，歷練，思維…我有看到醫院諮商師的名牌，他是實習的，有時候我覺得他比我還想哭，我問他你覺得人生有什麼意義，他回答不出

來。我就發現他一直在想，我就說人生沒有意義，你不要再想了。我覺得諮商應該是沒效果啦，後來我跟醫生說我要換諮商師，他幫我換了…警察的態度可以不要這麼機車嗎？每次都說「好好講」聽到就火大，就是因為不能好好講才會家暴，講這些不是廢話嗎？他們需要上課。(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實在很懷疑這種人有什麼能力去擔任生命線聽電話的老師，當時我還沒找到工作，那歐巴桑就說：「現在塑化劑很熱門，你找工作應該很好找」我說：「對不起，我現在真的不想談找工作的事情」就覺得他真的有能力當生命線的接線老師嗎？我非常懷疑。(參與者 09，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應該要先問他們自己，覺得要幫助我們的那些人，他們有沒有足夠的敏感度吧！或是他們根本就覺得：妳們那不叫衝突啊，妳們那有什麼好衝突的。我覺得你沒有敏感度、你沒有相關的知識、你就是沒有接收過這些東西的話，你提供再多的服務都沒有用啊…先意識到有我們這群人存在就好了，其他的就要看到才有可能會有行動！(參與者 07，女同志)

(三) 相關支持系統的人力不足

部分參與者在向社工、醫療等正式支持系統尋求協助時，明顯感受到資源的不足，使其無法獲得完善協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聽說社工人力好像不是很夠，那我想說是不是會有先後順序？我被排除在外，是因為我是成年人嗎？反正要嘛就是兩條腿先跑，總比小孩

沒得跑…而大人，我有時候就覺得說，跟這麼男生在一起，今天面臨這個狀況是我自找的，就像是社工會不會覺得「這個先擺一邊，這個不急」還是什麼的，我有這方面的顧慮。(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那個醫院好像只有兩個心理師，我跟他被排在同一個心理師，可是我覺得那個心理師給我的感覺是，一開始他們諮商時，有需要他會請我進去，後來變成我是獨立的個案時，心理師沒有把我當成獨立的個案，我在那裏面的感覺依然會覺得我是他的伴侶或家人的角度進行諮商，這樣我很難接受。(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覺得生命線應該多設幾支電話比較好，因為我打過好幾次，只有這一次終於是通的，這也是讓我不滿意的地方：這麼重要的電話怎麼可以只有一支…有些機構我建議不要只有一支電話，因為據生命線那位老師說常常有人打不進去，因為他們只有一支電話，那既然常常發生打不進去的狀況，為什麼不加電話？而且這是個想要幫助人的機構，幫助人走出來，為什麼還要讓人吃閉門羹？這樣聽到以後當事人想要求助會更沮喪，所以我覺得它有必要再增加電話…我覺得我遇到這麼緊急的事情都不能來回應一下，那是哪門子的熱線？(參與者 09，男同志)

(四) 參與者對相關法令的疏離

參與者對於同居關係或同志關係適用家暴法一事在受暴當時多不知情，甚至透過本研究訪談方獲得此一資訊，顯然相關法令與服務政策宣導有待加強。

1. 參與者對法令已修改為適用同居關係或同志關係並無所知

參與者因為對於法律的施行與修改並不知情，而未考慮使用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1) 異性同居關係

- 事實上資源大部分提倡都是家庭暴力，也很少人提倡情侶暴力，三四年以前的事情，以前更少人提倡這些東西，這樣的資源我不知道就算了，也沒有人提供給我，包括學校的老師、輔導組都沒有…我其實一直都不知道有驗傷單這個東西，我不知道原來我被打是可以去做驗傷單，一直都不知道，到了分手的時候老師問我：「你怎麼不去做驗傷單？」我說：「有這個東西可以做？」我後來才知道，可是都已經過啦，傷口好得差不多了。(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預防教育，如果當初知道要留一些證據，比較不會現在都沒有證據。偏向宣導，就是人家跟你借錢的時候，要拿借據，但是謝震武說借據沒什麼用，我覺得不知道的人，就算有借據，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腳，可以做這樣的宣導。(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通常不會申請保護令這些，就算很招搖的圈內人，畢竟被打不是什麼光榮的事啊！沒有什麼實質的作用，一方面不知道，一方面知道也不會特別去申請…應該很多人還不知道同居關係是在國家的家暴法的保護之內，我知道是因為看奇摩新聞，會出現。(參與者 03，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有(接觸過家暴的訊息)，但是我覺得那些只侷限在異性戀，或是有婚姻狀態的關係…我不知道(可申請保護令)，我不曉得有那樣的選擇(如果說是同居人就會到不同的管道，有婦幼隊)，如果知道或許會選擇。(參與者 04，女同志)

- 完全沒有，頂多就是看到什麼新聞而已，我也不會想到我是家暴，我會覺得自己不是歸類在那個範疇，我會覺得那是異性戀的一個名詞，可是那時候沒有「異性戀」這個想法，就會覺得那是不同的世界。可能也規範不到我們，就算求助…也是我們可能用不到或是幫助不到，因為我不會去很大聲地說我們是同志，所以就不太敢去求助。(參與者 05，女同志)
- 你不能因為我們不敢去用那個系統，你就不把這個法條設出來。因為有的人他真的沒有那個知識背景或是他沒有辦法接觸到一些東西，他可能沒辦法去分析他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對他來說比較好的解決辦法是什麼。像我也訪談聽過有人真的拿刀砍，那你還是真的要進到警政系統跟法律裡面啊。(參與者 07，女同志)
- 不知道(家暴法)…像我這樣還沒有真正打起來的，我不知道要怎麼幫助。(參與者 30，女同志)

2. 參與者因法律(如：家暴法)名稱而誤解/限縮適用範圍

參與者因家暴法之名稱誤認自身所遭受的同居暴力不適用於法律保障範圍，將法律適用對象限縮於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就是不曉得，應該會希望是一回事，但又會想說自己是不是真的需要，會覺得自己有手有腳又有在賺錢，就是我可以獲得這種資源嗎?(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它這個名詞定義得太狹隘，因為人看到「家庭暴力」，情侶暴力(者)：「應該不適合我」就跳過，連看它內容都不看，包括大部分機構的名稱，都寫「婦女」並沒有寫「情侶」，所以人家看到「婦女」的時候就想到：「我不是(已婚婦女)」就不會去求救。(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那時候有在想，我有看報紙上在講，但想我這種到底算不算是暴力，男女住在一起難免會吵架，這到底算不算是暴力，我覺得我從小暴力看多，就不知道這到底算不算。(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政府該注意的，人家說家暴要打 113，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個「家暴」，因為這定義上不是一個「家」，因為我們真的沒有婚姻關係，這是不是一個「家暴」的定義，到底要打 113 還是 110，打 110 警察又說於法無據，我就不知道這適不適用在家暴法裡面。(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可以找家事調解的，我有上法院稍微找一下，不是那麼好找，我不知道去哪找，條件不是這麼好申請，我們的條件未必符合(參與者 35，異性戀男性)。
- 那時候我沒意識到這是家暴，我很少聽到、或沒注意到宣導家暴這一塊。可是就算聽到我還是不確定跟我的經驗相仿，畢竟它的名稱是「家暴」不是「情侶暴力」。(參與者 GB2，異性戀女性)
- 會覺得說「家暴」要真的是有肢體上的，而且會覺得家暴那個「家」，好像跟同志不能劃…好像沒有辦法，就今天才知道(笑)，覺得蠻訝異的，原來有這個。(參與者 10，女同志)

(五) 參與者於求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

參與者在實際求助的過程當中遭受正式支持系統的二度傷害，如教師、諮商師等原應提供當事人正向支持的人員，可能因本身對親密暴力的認識不足，而做出對參與者造成二度傷害的回應。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現在想起來真的覺得是二度傷害，他們系主任找我談，希望我能配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畢竟這是系上名譽的問題、整個學校名譽的問題」…那時候我也不知道嚴重的程度，而且對於一個權威者，你也

不知道要說什麼。我說：「可是他會打人。」那個老師說：「這個我不管，那是過去的事情，你們過去的事情我不干涉、我不想去瞭解，我只希望妳可以把大事化小。」…像上個禮拜我去找諮商師的時候…他就說：「妳是不是對前男友是這樣，所以才會被打？」…當他在講的時候，我又在想：我到底有沒有生氣的權利？對於不公平的事情，如果我生氣了，每個人都有為自己立場辯解的權利，可是如果我為我自己立場辯解，結果卻被人家質疑：「是不是妳這樣做，別人才會打你？」…有時候就會覺得，連心理輔導師都這麼說，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麼狀況。雖然心裡會告訴自己：我沒有錯，但是聽到還是會覺得受到傷害。(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在我求助的同時，我不斷的受到指責，他就會覺得是不是妳做得不夠好？所以事情又變得回到原先的惡性循環，我需要的是幫助，但是在得到幫助以前，我必須先承受很多的責難…某些你創傷的事件當然不好意思開口，大部分老師或長輩，聽到這個就會告訴你說：「是你不好」或者「是你為什麼這樣。」…我們學校老師甚至跟我說：「妳又還沒嫁人去人家，女生的本錢都已經用完了。」女生的本錢是什麼東西？是怎樣啊？(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六) 參與者對蒐證的困難

參與者想採取法律途徑或使用家暴中心資源時，囿於證據蒐集的困難，而難以付諸行動。

1. 異性同居關係

- 你說同居暴力，叫我去打 113，沒有證據啊，第一個我沒有傷痕，請問一下當時我怎麼錄音，言語上的暴力我怎麼錄…我很多次很想拿起電話，但我不知道怎麼講，因為我沒有驗傷，我沒有傷痕，我只有言語

暴力，拿不出證據。(參與者 24，異性戀女性)

- 我現在這個已經分開了，已經沒有家暴的關係，家暴中心就不會受理，因為已經沒有同居了。我有問過。它只限夫妻跟同居，就算交往沒有同住也不算，沒辦法證明我們同居過…部份時間同居很難認定，所以家暴中心很難受理這樣的案件。(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七) 參與者對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後果感到焦慮

參與者對於進入正式支持系統後要面對的程序並不清楚，對於相關後果難以預期，因此感到焦慮，而難以向正式系統求助。

1. 異性同居關係

- 那時警察好像說有同居事實就可以告，可是那時就很尷尬啊，就像要搬去哪裡還是幹嘛的，很多事情不是很單純的。(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大部分我都知道那些權益，哪些法可以幫助我，本來要去備案，後來沒有去，因為不曉得警察會問我什麼問題，我覺得家暴法對我沒什麼用處，家暴法好像適合長期毆打，我這種偶發性狀況，對我來說申請保護令沒有這個需要；然後告他傷害，他只不過是罰個錢，我自己要去蒐證，言語上的暴力不可能蒐得到。我們打架是在大白天馬路上，是有監視器可以照得到，是情侶吵架，頂多罰錢什麼的，這中間的過程我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我打去 XX 市的家暴服務處，我那時候想要諮詢一下，社工說得很細，法院開庭會怎樣，對我有幫助，因為我知道這個法對我的好處，還有對對方的處罰，我還要知道時間，多久的時間，我要花多少成本。你說要用半年的時間，我這半年想知道對方的態度，我要知道這半年對我有多大的效果，我就可以自己去盤算。(參與者 20，異性戀女性)

- 我看到新聞說，他們申請家暴、保護令啊，幾公尺範圍之內啊，可是相對好像把對方激怒耶…是不是各部會要再對所屬機關提出一個年度報告，媒體有時候是不是也要說，比如說一個新法施行到現在，這個法的成效，因為有時候就覺得，我有沒有必要去冒著個風險，這會被渲染得很大…我自己覺得我的個案好像不是什麼大問題，至少沒有動手動腳的，可是有一些人好像，一些男生什麼的，那個緊急安置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就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後就變成這樣子…(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那時候是半夜，所以警察有來，太大聲了，警察也有進來問我需要幫忙嗎，只是我不覺得他們可以幫我什麼。所謂的要幫忙…我想應該是指要告他吧？問題是，這樣我家的人會知道，我也必須狠下心來，可是我根本不敢，也還是覺得不需要這樣，而且我不是本來就住這裡的，之後呢？還不是得回家再找一次工作，後面的事情警察並不能幫我啊！(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沒有什麼管道可以求助吧，要求助哪些，他打我嗎？可是我求助，回去還是會被揍啊，有什麼用？沒有用啊！(參與者 27，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警察來了我覺得也沒用，因為他的語氣整個都放下了，我知道可以備案驗傷，但就想如果要這段感情的話，去做這些動作，好像不是很好，後來我又打 112 說沒事了，可以不要過來了。(參與者 23，女同志)

(八) 性少數者對使用公部門服務的焦慮(擔心不專業，不可信任，曝光等問題)

參與者對於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遲疑也來自對於公部門的不信任，同性親密關係當事人更普遍展現出對公部門的懷疑，尤其對於向正式管道求助後可能面臨其同志身分曝光的困境，多數參與者對於專門服務同志族群的社會團體信任度高於家暴中心，或其他專門服務遭家暴者的民間機構。

1. 對公部門的不信任

部分參與者對於公部門顯露不信任的態度，或對於公部門人員對性少數當事人是否友善抱持懷疑。

(1) 女女同居關係

- 就覺得(公部門)是個官僚的地方，去不會有任何的幫助，會被問一堆的問題…我會覺得很抗拒，覺得他們侵入到我們私領域，不會希望…由政府去外包的話也不見得不好，那些有經驗的人可能對當事人來說更值得信任吧！這純粹是個人對公部門的排斥。對我而言那是個好官僚的地方。(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對同志來說他可能會覺得那根本不是我可以打的電話(113)。他可能覺得我打進去不被受理，或者是他根本就不會想打。(參與者 05，女同志)

2. 性少數當事人對使用公部門服務尚須面對被迫出櫃的焦慮

性少數參與者在考慮使用正式支持系統資源時，經常會對於可能因此被迫出櫃感到焦慮，而寧願選擇隱忍受暴處境。

(1) 男男同居關係

- 另一方面是出櫃的部分，如果你真的去找、真的報警的話，家裡勢必會知道，那時候我還沒有跟家裡 out，我覺得這真的(代價太大)對對對對對，寧願就是先把這件事壓下來，繼續跟他在一起，再用不同的方

式跟他分手。(參與者 06, 男同志)

- 多數人覺得事情能壓就壓，以我已經求助過，我是贊成求助。同志之間的性侵，不是在一起的，有些一開始是心甘情願，後來不願意，對方還硬上。我覺得有些事情他們怕曝光，他們才不求助。(參與者 GA2, 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那時候也會想問一些，法律上有沒有這些，可是都要說明兩個人的關係，變成在外人看起來好像只是朋友的狀況，人家就比較沒有辦法去幫助你。(參與者 10, 女同志)
- 最後一年真的打得很誇張，每天晚上一定被打，那時候有想過，我記得法律剛通過，我有想過要不要找資源，可是我想說其他人勢必要知道(性傾向)，室友知道就算了，分租的關係，可是有一個是我大學同學，所以她在房間打我，我都盡量忍下來，就很慘，讓她打我，等她氣消。怕會驚動叫警察，人家一定會進來…我很 care 警察過來的話，就不只是室友，鄰居和房東，會鬧很大，所以有沒有那種類似警察，可是不要穿著制服。(參與者 23, 女同志)

3. 警政司法人員缺乏對同志同居暴力議題的瞭解

參與者在求助過程中遭遇警政司法人員對性少數族群缺乏瞭解的困境，使其感受不被尊重；而性少數社群曾面臨警察人員對其不友善的遭遇，也會使參與者在遭遇同居暴力時對於向警察求助卻步。

(1) 女女同居關係

- 其實過程中在警察局，警察…我在陳述整個事件的時候，他沒辦法理解我為什麼這樣子，因為警察他可能，我不知道，他不可以理解同性 *couple* 之間的情況，連筆錄的時候都是我要告訴他怎麼做，他無法

理解我為什麼會被揍、被揍的過程，或是我的錢為什麼會不見，他沒辦法相信，以他的思維，他沒辦法理解同性朋友之間為什麼會這樣，反而我要一直自己講這些過程，會覺得這中間過程蠻不受尊重…他(員警)會覺得為什麼妳東西被人家使用，妳不知道，或是怎麼可能，或是他根本無法理解說為什麼有人冒用妳的名字怎樣怎樣，他可能連金融、信用卡或是借貸辦理的情形他都不清楚，他真的不太了解我們同性，或是我們這樣的關係，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警局在處理過程中，讓我很不信任他們，我要報案的時候丟來丟去，一下說不是他們管轄之類的，或是很多事情連基本的都不知道。我先去D市，他說要去妳住的地方，可是發生事情是在D地，他叫我去我住的地方，我又去E市。後來是F分局，局長看不下去還過來幫忙。他(員警)聽不懂詐騙的過程…因為我覺得我已經鼓起勇氣，要跟他提這件事我都很受不了了，然後他還聽不懂…警察在詢問的態度上也透露他可能知道，可是有一種很奇怪的…他看待這種事件態度就不太一樣…其實在法官那邊也很難理解，他知道，從檢察官那邊就知道了，他們其實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妳為什麼會不知道，為什麼讓她用妳的卡？我說因為我信任她。(參與者 04，女同志)

- 保護令有的人就會質疑它的存在，政府從來沒有積極去回應，反正就變成警察的程序，警察都是男生，女警很少，我不相信他們沒有男性思考的角度…公權力，會 care 警察的態度。幾年前不是有發生警察跑到 gay bar，警察的態度…(參與者 23，女同志)

4. 缺乏針對性少數同居暴力的專業服務資源

參與者認為警政、社福等支持系統缺乏為性少數族群提供的專業服務，對於相關人員是否能提供妥善服務感到懷疑。

(1) 男男同居關係

- 除了強迫出櫃之外，還有很多很多種精神暴力或身體暴力的存在…但是他們不知道如何求助，這也是一個問題。(參與者 09，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因為那時候想法就覺得說，同志方面比較找不到專業人士來幫助，因為大部分應該還是以處理異性關係為主…可能在我來想，因為既然政府會提供，表示他真的有照顧到我們同志的話，那他應該也是有考慮到同志方面的問題，所以他可能就會提供這方面的人才、專業人士。我那時候不自己去找的原因是，就連以前在學校心理輔導室，可能那些輔導的老師，他們自己都會有觀念是他們不認同同志的，所以我怎麼知道我自己去找的對象認不認同同志，他會不會給我一個專業的諮詢…說實在他這樣跟你講話，說不定他自己心裡是排斥的啊。如果他有偏見，你怎麼知道 he 會用什麼樣的方式…或許在諮商師的世界裡面，也會有對出櫃沒有疑慮的人，如果他是同志的話，對我來說我會覺得我可以信任他，因為他自己本身就是同志，所以他應該可以瞭解。(參與者 01，女同志)
- 或者是警政系統這些人，甚至包括社工都應該要有更高的敏感度。不能說一接起來就…我們之前就有玩過，那不是我玩的，是我們好像是同學的朋友吧？她就打去想要報案，然後對方就說嗯是你先生打你嗎？或是說是你男朋友打你嗎？我的同學就說是：是我的伴侶。然後接電話那個人就說：「那不是妳先生還是妳男朋友嗎？」我同學就說：「是我女朋友。」電話那邊就突然不知道該講什麼，就是完全沒有那個敏感度啊！然後再來就是至少你要了解一下你要幫忙的這個族群的一些次文化吧！你總不能永遠聽到女同性戀就覺得 T 就一定是怎麼樣，婆就一定是怎麼樣，然後有一個刻板印象在那邊，然後可能就覺得「你

就是 T，是妳打妳老婆勸？」…其實我們現在也不是沒有諮商系統，熱線有啊，現代婦女基金會有啊，張老師那邊有啊，可是我為什麼都不想去用，一方面我會覺得如果完全是免費的，那我可能就會有點擔心你的敏感度或能力吧。就我會覺得即使你是在熱線幫忙，我還是會很擔心你的敏感度。因為即使是同志族群對同志族群有時候還是會有偏見，加上我還覺得好玩的是族群跟族群之間會彼此去鬥爭那個權力關係，像同志族群會有些部分會其是跨性別者，又或者是同志族群歧視雙性戀族群，會有一個階序在那邊。(參與者 07，女同志)

- (宣導)DM 內容可以多多放在網路上，社工會不會接納我們的族群？他們那些人的本質會不會接受我們？(參與者 23，女同志)

5. 參與者較相信 NGO 的服務：

相對於上述對正式支持系統的許多質疑，參與者更相信 NGO 所提供的服務，較能切合其需求。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可信度要高一點，所以可能是大家公認可信度高，你才會去找他啊，不然的話不會找。就是我覺得他可靠，我覺得他不是商業性的。就是非營利的。(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2) 男男同居關係

- 我舉個例子，我那時候發生這種事情我可能會想問同志熱線要怎麼辦，不會想到打 113。(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希望有一個不認識的人聽我說話，譬如說打給熱線講…如果是透過熱線來通報還比較有可能，因為它已經打著一個對同志友善，雖然它

服務的不是家暴這一塊。(參與者 05, 女同志)

(九) 社會文化習於將同居暴力私領域化的氛圍

參與者由親身經歷中體認到社會文化習於將同居暴力私領域化的氛圍，使其無法獲得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

- 我們在大馬路上這樣，完全沒人報警，但有人在看，大概吵了十分鐘吧，所以覺得有點無助，因為是白天中午，可能大家覺得情侶吵架吧，不關他們的事。(參與者 20, 異性戀女性)

第七節 同居暴力經驗對參與者的培力可能

Zimmerman (1995)指出，個人層次的心理培力(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包含三個面向的整合：1. 相信自己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命(Perceptions of personal control)或能夠努力掌控自己生命(Efforts to gain control)；2. 能夠就近利用相關資源(Access to resources)或對生命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與行動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life)；3. 能夠批判性瞭解個人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A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one' s sociopolitical context)。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經歷過同居暴力後，開始覺察個人及社會層次中與同居暴力相關的性別關係，展現對個人所處的性別社會政治環境的批判性瞭解。

一、前車之鑑，後事之師的自我成長

本研究發現，縱使同居關係中的暴力帶給受暴一方許多身心傷害，參與者在事過境遷後回想其經歷，不乏可以從中轉化受暴經驗為自我正向成長力量。

(一) 自我成長與自我照顧

參與者在經歷同居暴力關係後，能更正視自我價值與需求，採取實際行動促進自我成長、進行自我照顧。

1. 異性同居關係

- 我覺得跟自己個性也有關係，我不是說那男友會一直說我不好，其實我自己一直是會把別人的需求放在我的前面的人，因為我都習慣先去檢討我自己，然後覺得我自己哪裡不好，覺得與其讓別人難過不如自己難過，可是去了輔導室後會覺得不用那麼虐待自己，其實應該可以多為自己想一想。(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聽別人的課程的時候，別人講的某些話，我再去對應自己的經驗，看

有沒有機會更完整理解自己，但都是自己做這樣的功課，沒有其他人或是更有經驗的人來協助我。(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在肢體衝突事件以後，我去學了簡單的防身術，因為那次被打得還蠻慘的。我不知道會不會其實有一點在情緒下做的決定啦！但是我覺得那次讓我的不安全感持續了很多很多年。所以後面做了很多希望讓自己有安全感的…我現在學會的，雖然他發展我很多莫名其妙的技能，像去學防身術，像是我對於自己的自身資料，我開始變得更加的小心。再來就是，我的人格特質在這一件事情之後，受到很大的轉變。我逼迫自己要從不講話、不表達，拼命的忍耐，改變成我強迫自己去參加很多的團體或活動，去學習怎麼跟人互動，甚至是我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學會在適當的時候做出應該有的表達…我後來花了很多年，我不斷透過各種方式，期待自己能夠比較正常的在社會上互動，包括像我剛剛提的在學校接受心理諮商，還有我去參加舞蹈團，我去參加病友團體，甚至像 PDST 或者是... 的症狀的時候，我開始有一陣子是服藥的，我相信當我越來越能夠把這個當作是一個故事說出來的時候，我把它列入為一個療癒的過程。(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自己的事情還是要自己想開，如果有人聊天，度過痛苦的時間，我現在有安排，以前不會，現在會做，去美容，對自己好一點。不用太好，但我以前一毛錢都不花，現在花一點錢沒關係。(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因為她的部份讓我學習很多，讓我知道完全不知道的人生道路，以前對自己的感受還有家裡的因素，都是用壓抑的，都是充滿理性，我不會處理情緒…我不知該怎麼去面對，我知道這是我的問題，必須要去面對，我就漸漸開始學會跟自己相處。(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二) 參與者能就近利用相關資源，對生命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與行動

參與者面對同居暴力經驗，能主動採取行動，以法律等途徑尋求解決，甚至甘冒性少數身分曝光的風險，維護自身權益。

1. 男男同居關係

- 社工說我很勇敢，因為我是冒著，因為坦白講我是最害怕出櫃，我卻還敢…上到法庭上去，我覺得其他朋友沒告訴我怎麼做，我自己也想到方法。(參與者 09，男同志)

2. 女女同居關係

- 中間有告她(詐欺、偽造文書)，真正解決這件事是最近才收到判決書…錢的部分等於我自己蒐證，去跟銀行蒐證，一些她冒簽我信用卡的簽單、冒用我身分借的信貸，我就自己去蒐證，去警察局提告…事實上我損失的金錢不只她所賠的，我是希望這東西讓她有個教訓。(參與者 04，女同志)
- 我會試圖要改變自己，然後跟她溝通什麼的，或者是我覺得對我日後的關係也比較有幫助，我會覺得說當下那樣，喔我不要再做那樣的事情。就是我當下沒有做一些，就沒有一直維持下去啦。(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二、對親密關係由負向經驗的體悟到正向能動性的展現

參與者能由負向受暴經驗中獲得對自身情感的覺察，並轉化為日後經營親密關係的養分。

(一) 參與者對自身情感趨避衝突的覺察

參與者由同居暴力關係中獲得對自我情感趨避的覺察，對自我處理感情的方式更有自覺。

1. 異性同居關係

- 後來我有領悟我自己有犯錯，因為我把她視為一個問題的時候，我本身就已經在否定她了…因為我一直想去幫忙她，讓她變得更好，或是改進等等，實際上我不接受她某些部份。後來我有領悟到問題都出在自己身上，到上個月底我才領悟到原來問題不在別人，也不在自己身上，其實沒有問題，已經有點偏向心理的部份…那時候我學會怎麼去愛人，只是我愛過頭了，沒有去拿捏分寸，有時候做太多對別人也是一種壓力。我的領悟是這是一種互動的存在，是一直互動的，會導致這樣的局面是因為我這樣做，而她去那個位置，是互動的。她到最後沒辦法還…(參與者 29，異性戀男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但是之後，你會更留意，比方說你當時為了面子就決定要繼續跟這個人交下去，要爭一口氣證明我們可以的。就是為了很無謂的面子會，可是現在會想說不要勉強自己去做一些不適合的事情。一段感情結束和平或不和平，都不見得是壞事，不需要為了面子而怎麼樣怎麼樣…覺得自己唸女性主義都唸到哪裡去了。(參與者 0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我覺得、就學到…跟她分手之後，我就到處去跟人家說「不要同居、不要同居」，或者是說，可以同居，但是要有自己的空間，就那時候吵架我都沒地方去，可是如果旁邊還有一個房間我可以去那裡，也許就不會、她就不會動手…(參與者 05，女同志)

- 之前可能太把另外一個人放在一起，那現在的話我還是會有這種傾向，我會覺得做什麼都我們兩個人，但是當對方有別的想法的時候，我會比較可以體會…我覺得現在這樣比較健康。(參與者 16，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二) 參與者由同居暴力關係中學習往後經營親密關係的方法

部分參與者由受暴的同居關係中學習如何挑選適合的伴侶，以及反思日後經營親密關係的方式，使之後的親密關係更為平順。

1. 異性同居關係

- 挑選另一半的眼光變好了，知道什麼人不能碰，知道哪些特點是不營養的。他是很浪漫的人，會有小花招的人…變成跟他分開之後，如果男生追求我，花招很多的，我就很反感，不管什麼，一律不要。因為覺得這些花招會用在其他人身上。因為你把心思都放在風花雪月的事情，就不會想一些正經事上。(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 現在會去反省我怎麼會選到這種，我前面有發現過任何的跡象嗎？還是我從什麼時候起就該注意這塊，還是他有甚麼跡象我沒有發現。(參與者 33，異性戀女性)
- 第一個當然就是不要再跟他同居，第二個就是覺得從第一次他開始有威脅的時候，或許就該注意到他本身情緒控制就不是那麼的成熟，變成我現在就比較小心，在交往或是看對象時，如果他情緒控制不是那麼穩定的話…因為他平常很正常…(參與者 34，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多少有影響，以後要交往要觀察這個人的情緒，我後來交往的對象都會看對方的情緒起伏。之前有一個人我看了幾個月，我覺得我講幾句話，他就會大起大落，那個我就馬上看出來了，後來第二個女朋友我

就看不出來，她外表就是很穩重的，但是我才發現她好像也是這樣。(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 感性我心裡面還是很喜歡她，只是理性告訴我：我們應該要分開。因為不分開，兩個人一起拉著往下墜，對兩個人來講沒有任何的益處。(參與者 01，女同志)

三、參與者能夠批判性瞭解個人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

參與者對於同居暴力關係中的權力互動有所覺察，對施暴伴侶前台後台的角色扮演及其難以對自身暴力行為負責的態度能加以洞悉；部分參與者並對於自身性別角色以及同居關係在社會中的處境有深刻的批判性觀察。

(一) 察覺到雙方權力不對等

參與者覺察在同居關係中，雙方權力的不對等，意識到自己在經濟、情感上處於相對弱勢的一方。

1. 異性同居關係

- 有沒有住在一起還是有影響，有自己的空間，而且比較大的意義是，你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你會覺得自己比較弱勢，比較沒有立場。(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2. 女女同居關係

- 我當下聽到的確覺得，我很像寵物，因為她照顧我的生活起居，就是可能日用品什麼的、無微不至，我生病她也是很照顧我，可是我就是要順著她的意。(參與者 01，女同志)
- 可是前一段關係，只要她一兇，或是她根本沒有兇，我就會先道歉，到後來我就會覺得那地位有點懸殊，好像什麼我都不太敢說，然後她會很容易發脾氣，因為她會得到她要的。(參與者 05，女同志)

(二) 察覺到施暴伴侶前台後台的角色扮演

伴侶為避免他人發現其暴力行為，在人前對待參與者的態度與人後形成極大落差，使參與者從中發覺伴侶於前台後台出現截然不同的角色扮演。

1. 異性同居關係

- 可是當我們出了那個隧道的時候，他就突然不這麼做、就停止了…我覺得他好像也知道他同學還沒回來，旁邊是另一個系的，他就拉我，好像對我很好說：「好啦好啦」(示範拉手動作)，我以為他要跟我道歉，所以我就聽他的話進去，結果他，我一進去他第一件事情就是關門，第二件事情就是把我甩巴掌…我覺得很妙的是，我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我也不會特別注意身邊的人有沒有在看，當身邊有人，他的態度就變好了，可是我可能還在氣頭上，我就一直罵他、一直罵他，有些人就以為他被我欺負…他好像都會察顏觀色，在沒有人的時候才會對我動手。(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三) 部分參與者理解到施暴伴侶對自身暴力行為缺少自覺

參與者覺察施暴伴侶對於自身暴力行為多缺少自覺，或有道歉但對自我行為沒有省思者，更多的是伴侶雖然道歉，卻仍將其暴力行為歸責於參與者，甚至更進一步對參與者施以控制。

1. 異性同居關係

- 一開始說他比較衝動，他不是有意的，是因為他太愛我，就是求你原諒他…後來就變成是說你有什麼地方做的不好惹他生氣，所以是你的錯，如果你對他更好、更包容他、或是你改進的話，他就不會對你生氣，但是他前後說法不一樣。(參與者 11，異性戀女性)
- 通常好像也是被他打到差不多他累了，我也哭得差不多，他才會突然覺得有歉意，才會來安慰我。不然就是有時候會叫我做一些發誓，不

要跟他講話、不要跟誰連絡，要我做這種類似的承諾，才會停止。(參與者 12，異性戀女性)

- 我覺得他那時候嘴巴是道歉，但我覺得他不是為了自己的行為道歉，好像只是不想分開就道歉，那時候他還沒有認為他的行為怎麼樣。(參與者 17，雙性戀女性，異性伴侶)
- 我覺得他變得有一點波動很大，很反覆，接下來他開始怪我，說：「你看，你不會趕快安撫我，我摔了筆電，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萬一筆電壞了怎麼辦？」(參與者 21，異性戀女性)
- 他悶，我心情也會不好，他看我心情不好，又會生氣我幹嘛要跟著他悶。他覺得他悶，我應該要講些話，或是做什麼讓他不要一直想那些事，可是我只會跟著發悶。(參與者 25，異性戀女性)
- 到後來整個弄得一團混亂之後，我就不回去了，我覺得手機談，MSN 談，他都不覺得他有錯，他也不覺得關係已經終止了…他會覺得我們分手沒幾天，我們也還在一起，至少空間上，甚至於他後來對於我覺得有被強暴的感受，他還非常訝異，完全活在自己的世界裡，完全沒有意識到。完全沒有道歉。(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 他不覺得丟狗這件事有什麼大不了，他覺得哭不能解決事情，所以他會罵：「你哭什麼？」他覺得問題是在我身上，他沒辦法理解對我的傷害，到分手他還沒辦法理解對狗的事情對我影響很大。(參與者 GB3，異性戀女性)

2. 男男同居關係

- 他道歉是因為他打我讓我受傷，不是因為這個過程，他之後還是會說：「誰叫你要…」他不覺得他有錯啦。(參與者 06，男同志)

3. 女女同居關係

- 我會問她你有沒有錢吃飯，我就直接要拿錢給她，她就會很生氣，她

覺得我不應該在外面直接要拿錢給她…她進去廁所之後梳洗一下，又出來，好像沒有事一樣，就過來說：「對不起啊，我剛是因為太難過，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舉動，我還是很愛你的啊」(參與者 01，女同志)

- 她不覺得，她會把錯歸到你身上，她說：「如果你不是做這些事情的話我為什麼要揍你」(參與者 04，女同志)
- 醫生有說她精神官能症…她只是想拿那個來跟我講說，我做了什麼，(害)她得到這個，她不是真的要去看(醫生)。(參與者 10，女同志)

(四) 察覺到同居關係在主流婚姻制度中的弱勢處境

參與者對於同居關係在以婚姻制度為主流的社會文化中，處於法律及社會上的相對弱勢位置有所覺察，認為因同居關係欠缺相關法律保障，同居暴力當事人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境地。

1. 異性同居關係

- 同居關係很麻煩的是，雖然很多人說婚姻不過就是一張紙，可是差那張紙差蠻多的，不管是在規範還是法律關係上，我覺得他的差異性很大，我覺得同居關係沒有什麼保障，你說因為沒有實質婚姻關係欠缺很多保障，我覺得在同居關係裡，得到與失去雖然不會想真實婚姻關係來得劇烈，但是它不是想像中影響的小。(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五) 察覺到同志性別角色與施/受暴關係有別於異性戀

部分性少數參與者點出同志伴關係中的陽剛與陰柔性別角色，與同居關係中的施暴與受暴角色並非必然對應，甚至是相反的施暴與受暴關係，然此真實情況卻可能被忽視。

1. 女女同居關係

- 我覺得(這個刻板印象)跟他們處理的人(認知)落差非常大…他們會困

感說你 T 怎麼可能會是受暴者，而且覺得受暴者一定要楚楚可憐，我如果今天進去警政系統，用我今天的方式，他們好像會覺得沒那麼嚴重吧… (參與者 07，女同志)

(六) 對缺乏受害意識的自我覺察

參與者對於自己未必意識到受害處境有所覺察，直指當事人需要意識到本身的受暴處境，才可能對此遭遇採取更主動的作為，包括利用相關資源維護自身權益。

1. 異性同居關係

- 黑數的比例，我一直在想如何讓這些人比較願意求助，可是你看我講的是「這些人」，我沒有包含我自己。所以我想一定蠻多人是這種心態，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受害者，自己是有權提出需求被協助的，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可以被協助的。所以怎麼打破這種，才能使這些資源被有效利用。(參與者 26，異性戀女性)

四、參與者透過參與研究進行社會實踐

本研究多位參與者表達選擇以參與研究之方式，提供個人經驗做為協助他人的途徑，並希望藉此改變現行相關法令制度，以提升台灣社會對同居及性少數的瞭解與對待。

(一) 異性同居關係

- 我相信這只是一篇論文也好，只要有多一點人對這個東西能夠有 sense 一點，我希望我的這一些個不好的經驗其實是有價值的，能夠在幫助別人上，所以我很願意做相關的議題。(參與者 13，異性戀女性)
- 我想之後目標達到了，找一些對象來幫助，希望能做得到…所以希望

我趕快賺錢，幫助我達成這個目標，幫助人很快樂…我聽說這個研究很好，我一定要出來說，對你們的研究有幫助，每個個案不同啊！說不定會更好。(參與者 14，異性戀女性)

- 可以出書，做論…如果大家可以看到這些，也許遇到這種人才不會這麼心軟，也不會覺得說很受傷，覺得自己被騙。(參與者 19，異性戀女性)
- 想分享我的經驗，因為社會上、長輩告訴學生同居不好，根本聽不下去。如果當時我知道會有哪件事發生，也許我根本不會那麼做。(參與者 31，異性戀女性)

(二) 男男同居關係

- 我為什麼很樂意分享這些，因為很高興終於有人看到我們的需求了，所以我很高興，我甚至真的很樂意，我覺得很有必要把這個東西宣傳出去，我知道有需求的人真的太多，但是大家不敢講。(參與者 09，男同志)

(三) 女女同居關係

- 我當時在等放榜，剛好看到這訊息，希望能幫助到日後跟我相同遭遇的人。(參與者 23，女同志)
- 希望這研究可以對社會有影響。(參與者 32，雙性戀女性，同性伴侶)

第八節 異性戀與性少數在同居暴力相關歷程的可能異同

本研究針對 22 位異性戀參與者與 15 位性少數參與者的訪談資料，嘗試彙整出此兩類性傾向同居暴力相關歷程之可能異同(表 4-3)。由於本研究個案數相當少，以下分析純屬探索性，無法有效推論至同居暴力之整體。

本研究發現，在暴力樣態方面，揭露性傾向的威脅或行動最能凸顯性少數與異性戀的差異：只有性少數參與者會提及此暴力樣態，異性戀參與者完全無此經驗。其他暴力樣態則都會出現於異性戀及性少數的同居暴力中，只是比例高低略有不同。

詳言之，在性少數同居暴力中，身體施暴佔「女對女施暴」的七成，占「男對男施暴」的五成。在異性戀關係中，身體施暴佔「女對男施暴」的七成五，「男對女施暴」的六成三。據此，無論性少數或異性戀，也不論行為人性別，身體施暴都是相當常見的暴力樣態，且生理女性的身體施暴行為略多於生理男性。其次，在性少數同居暴力中，監控限制佔「女對女施暴」的八成，占「男對男施暴」的二成五。在異性戀關係中，監控限制佔「女對男施暴」的七成五，「男對女施暴」的六成三。據此，監控限制在異性戀的同居暴力中，不論行為人性別，都相當常見；但在性少數中，則以女同志間較為常見。

再者，在性少數同居暴力中，自我傷害的威脅或行動佔「男對男施暴」的五成，「女對女施暴」的四成。在異性戀關係中，自我傷害的威脅或行動則只佔「女對男施暴」的二成五，「男對女施暴」的一成。據此，自我傷害的暴力樣態，較常見於性少數之間。至於性侵害的暴力樣態則只有出現在異性戀「男對女」的同居暴力中(兩成左右)。

據此，本研究發現，性少數與異性戀整體暴力樣態差異而言，前者的獨特性在揭露性傾向/隱私，後者則在男性對女性施加性侵害。就特定暴力樣態的性別分佈而言，性少數中「女對女」的身體施暴與監控限制遠多於「男對男」；異性

戀則以「女對男」稍高於「男對女」。在自我傷害的威脅或行動上，性少數的「男對男」稍多於「女對女」，異性戀的「女對男」則高出「男對女」一倍。

在對伴侶施暴的歸因方面，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較為明顯的差異為：只有異性戀女性參與者會將伴侶施暴歸因於藥物濫用及同儕影響。

在對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困境上，性少數與異性戀的差異仍多與性少數身份有關，如：性少數參與者的親密關係地下化，擔心性傾向曝光，家人不接受或不支持；因性少數身份遭受監控限制導致社交疏離，缺乏求助對象。異性戀的求助困境則與同居關係或同居對象有關：擔心同居關係曝光、家人不認同同居對象、因遭受監控限制導致社交疏離，缺乏求助對象。

本研究發現，在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行為上，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均對相關法令相當疏離，對法律適用均有疑問，如：異性戀質疑無婚姻/家庭關係的暴力行為是否是用家暴法；性少數除前述問題外，尚有對家暴法是否適用同志關係的疑惑。此外，性少數及異性戀參與者對於使用正式支持系統，如：公部門的服務，多有負面的經驗，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程度、人力資源及服務熱誠不足等問題。此外，性少數參與者由於性傾向因素，對於使用公部門的服務，多會擔心性少數身份的曝光問題，也多不滿協助人員缺乏性少數伴侶暴力的專業知能。因此，性少數參與者對公部門的相關服務，多抱持不信任、不願使用的態度。

表 4-3 性少數與異性戀同居暴力相關歷程比較表

主題	項目	性少數	異性戀
暴力樣態與性別分佈 (因樣本數太小，比例僅作參考)	暴露隱私	暴露性傾向	(無此疑慮)
	身體施暴	佔女對女的 70% 佔男對男的 50%	佔女對男的 75% 佔男對女的 63%
	監控限制	佔女對女的 80% 佔男對男的 25%	佔女對男的 75% 佔男對女的 63%
	自我傷害	佔男對男的 50% 佔女對女的 40%	佔女對男的 25% 佔男對女的 11%
	性侵害	(無)	佔男對女的 21%
對伴侶施暴的歸因	酒、毒或工作等因素	(無)	受到酒精、毒品、工作等因素影響而施暴，僅見於男對女的性別組合中
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困境	關係地下化	關係本身原以隱匿居多，家人幾乎不知道，僅少數例外；朋友也僅有極親近者或同為非異性戀者知情。是以平時社會支持就少，受暴時更增加求助的困難	僅少數參與者對家人或朋友隱瞞，原因如下欄
	擔心曝光的標的	性少數身份	「同居關係」本身
	家人	是否向家人求助，經常帶出父母認同其性傾向身份與否的議題	家人即使不認同，多因不認同其交往對象「個人」，而非雙方交往關係
	無求助對象	1. 性少數身份 2. 因監控限制失去其他人際網絡	因監控限制失去其他人際網絡
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困境	法律適用問題	除了非屬「婚姻」，尚增加同性伴侶是否適用的疑問	非婚姻關係是否適用的疑問
	使用公部門服務的問題	1. 對公部門不信任度更高。 2. 訴求服務提供者需具備對同志友善的態度 3. 對 NGO 有特定信任對象，如同志熱線等長期對同志友善者	相較於同性關係幾乎不向公部門求助，異性關係即使向正式管道求助，經驗也多不順利，或一線工作者態度消極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旨在探討同居暴力之暴力樣態、歷程與當事人服務需求，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法進行，透過多元徵募管道，共邀請到 37 位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參加訪談。

一、同居暴力性別分佈與樣態

(一) 同居暴力性別分佈

以生理性別分類，研究參與者中 8 位為男性、29 位為女性；以性傾向分類，22 位為異性戀，15 位為性少數(7 位女同志，4 位男同志，4 位女雙性戀)。根據本研究的訪談發現，同居暴力以男對女為最多(共 19 案)，其次為女對女(共 10 案)，男對男及女對男最少(皆為 4 案)。

(二) 同居暴力樣態

本研究發現，同居暴力的樣態相當多元，其中以身體施暴及監控限制為最常見，其次依序為言語暴力、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自我傷害(行動或威脅)、經濟剝削、性侵害、揭露性傾向及隱私、與家人共同施暴及對家人施暴等。

本研究進一步發現，最常被提及的暴力樣態尚有多面向的展現方式。身體施暴的展現方式包括：1. 施暴伴侶徒手毆打參與者，暴力程度較輕微，如：推、打，打耳光等；2. 施暴伴侶徒手毆打參與者，暴力程度較嚴重，如：掐脖子等有危及參與者生命之虞；3. 施暴伴侶使用器具攻擊參與者；4. 施暴伴侶以物品擲、摔向參與者；5. 參與者和伴侶相互動手攻擊對方。監控與限制的展現方式

則包括：1. 監控或限制行動；2. 監控、限制通訊與隱私；3. 限制交友；4. 跟監騷擾；5. 經濟控制。

二、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詮釋

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將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分為成長背景/個人特質、當時生活處境及情境性促發因素等三面向。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伴侶的成長背景，如：施暴伴侶因經歷或目睹原生家庭家暴而有親密暴力行為、施暴伴侶因過去人際挫折經驗或既有人際互動模式選擇以暴力方式處理親密關係中的衝突。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個人特質，如：伴侶習慣於親密關係中使用暴力、伴侶有病理或情緒上的困擾、伴侶具有權控態度與需求、及施暴伴侶以安全考量為由合理化監控行為等。

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暴力發生時的生活處境，如：情感問題、財務問題、施暴伴侶因自身工作挫折遷怒參與者、施暴伴侶使用酒精、毒品，或受同儕等影響。本研究進一步發現，部分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情感問題歸因相當多元，如：施暴伴侶對關係的不確定性、不安全感導致嫉妒與猜疑、施暴伴侶不滿參與者在情感上的不專一而採取攻擊行為、施暴伴侶因不滿分手採取暴力方式因應、施暴伴侶宣稱其企圖以暴力行為逼迫參與者離開作為結束關係的手段、以及施暴伴侶限制參與者透露同志戀情等。

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為情境性因素，如：日常生活互動摩擦、施暴伴侶面對參與者的反抗，回以更嚴重的暴力行為。

三、參與者對同居暴力行為的因應

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顯示，研究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因應呈現在當下反應、後續因應及關係抉擇等三個歷程。

本研究發現，參與者面對暴力的當下反應相當多元，包括：因驚嚇或體力無法抗衡而難以有所因應、表達情緒、當下設法安撫施暴伴侶、設法自我保護避免衝突或傷害擴大、嘗試和對方理性溝通、以行動自衛但不回手、以言語反擊嘗試使施暴伴侶停止暴力行為、以暴制暴、不回應或直接離開現場、立即向外求援等，亦有參因第三者介入而中止暴力事件。

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針對同居暴力事件的後續因應，分為消極及積極因應兩大類。消極因應的呈現方式包括：在後續互動中更加順從施暴伴侶以避免衝突、藉由其他事務分散注意力以緩和暴力事件所造成的衝擊、以自我傷害做為報復方式、參與者以過去相關經驗或自身若是處境合理化對伴侶暴力的屈從行為、以及部分參與者會透過宗教方式尋求心靈慰藉與平靜。部分研究參與者對同居暴力事件採取積極的後續因應，如：採取法律行動、積極面對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尋求專業諮詢的機會等。

本研究發現，同居暴力多會影響到參與者對關係是否持續的抉擇。多數參與者在暴力初期多以多元方式嘗試維持關係，直到暴力重複循環出現，才會選擇結束關係。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對維持關係的努力，包括下列作為與心態：參與者因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不願/不忍分手、合理化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相信施暴伴侶會改善、嘗試溝通以改善關係、衝突復合的循環、協助或鼓勵施暴伴侶尋求專業協助、學會察言觀色以自保、參與者的自我羞愧感、對於施暴伴侶的情緒或行為感到自責、生活環境的現實考量、無法克服分手後果的焦慮、(部分參與者)未必意識到分手選項。

研究參與者在經歷同居暴力的持續循環後，決定結束關係的作為與心態則包括：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的傷害高於關係持續的利益、因他人協助處理或建議而選擇分手、結束關係後避免和施暴伴侶接觸等。

四、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衝擊評估

本研究發現，同居暴力無論是單一偶發事件，或成為長期衝突模式，對於研究參與者都會造成負面影響。根據訪談資料，本研究的參與者對同居暴力的影響，提出下列評估：受害創傷的持續影響、驚嚇與恐懼的後續制約效應、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遭到破壞、暴力事件影響參與者對親密關係感情產生負向觀感、對性/親密行為的逃避、對家人造成影響或傷害、人際關係因施暴伴侶的監控限制受到負面影響、內化施暴伴侶的控制形成自我監控等。

五、參與者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對非正式支持系統(如：親友)的求助動機與結果相當分歧。部分參與者選擇不向親友求助的原因包括：擔心性傾向曝光、不願家人擔心、不願增加親友負擔、為維護面子不願揭露施/受暴事實。部分參與者對親友的求助結果相當多元，包括：得到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得到朋友的支持與協助、施暴伴侶家人介入。部分參與者對親友發出求助需求，可能得到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得到朋友的支持與協助、施暴伴侶家人介入調停等，惟參與者獲得最多協助主要為心理上的支持，親友的介入或協助對於中止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未必有實質助益。

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在對親友的求助上，會遭遇相當多元的困境。部分參與者向家人求助，卻面臨下列困境：家人對參與者的不理解或不支持；被迫出櫃的風險；家人不接受同志關係；參與者與家人關係疏離，增加求助困難；參與者向施暴伴侶家人求助未能獲得協助。部分參與者向朋友求助，也遭遇下列困境：朋友不支持或不願介入，甚至將暴力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朋友除在精神上給予支持，無法提供實質協助；朋友無法同理參與者的趨避衝突心態；性少數參與者因缺乏相同身份之社群網絡，或身處性別不友善的環境，增加求助困難。

六、參與者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亟需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的協助，但對相關法令及服務卻相當疏離且深感疑慮。本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曾經歷下列困境：相關人員對同居暴力的消極處理態度；相關支持系統的專業不足；相關支持系統的人力不足；參與者對相關法令的疏離，如：參與者對法令已修改為適用同居關係或同志關係並無所知，參與者因法律(如：家暴法)名稱而誤解/限縮適用範圍；參與者於求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參與者對蒐證的困難；參與者對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後果感到焦慮；性少數者對使用公部門服務的焦慮，如：對公部門不信任、性少數當事人使用公部門服務有被迫出櫃的焦慮、警政司法人員缺乏對同志同居暴力議題的瞭解、缺乏針對性少數同居暴力的專業服務資源、參與者較相信 NGO 的服務、社會文化習於將同居暴力私領域化的氛圍。

針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服務內容，本研究參與者具體提出下列需求：危機介入處理、專業調解服務(如：希望有人居中協調，包括協助關係溝通改善，或勸說施暴伴侶放棄關係)、對參與者(受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對施暴伴侶(加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對當事雙方的諮商協助服務、法律及財務問題諮詢服務、緊急避難與經濟扶助、公權力強制保護(保護令)、對當事人更具同理與細膩度的服務模式、建立暢通的轉介管道、善用社區力量、及強化教育宣導的效能。

七、同居暴力經驗對參與者的培力可能

本研究發現，縱使同居關係中的暴力帶給受暴一方許多身心傷害，參與者在事過境遷後回想其經歷，不乏可以從中轉化受暴經驗為自我正向成長力量，開始自我成長與自我照顧，部分參與者能運用相關資源，對生命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與行動。參與者經由負向的親密暴力經驗，覺察自身情感趨避衝突，並從同居暴力關係中習得往後經營親密關係的方法。在個人與親密關係的成長之外，部分參與者甚至能對個人社會政治處境發展出批判性的理解，開始覺察個人及社會層次

中不對等的性別關係與性階層，包括：同居暴力關係中雙方的權力不對等、施暴伴侶前台後台的角色扮演、施暴伴侶對自身暴力行為缺少自覺、同居關係相對於主流婚姻制度中的弱勢、同志性別角色與施/受暴關係有別於異性戀、及參與者對缺乏受害意識的自我覺察等。

八、異性戀與性少數在同居暴力相關歷程的可能異同

本研究發現，在暴力樣態方面，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揭露性傾向的威脅或行動：性少數參與者會提及此暴力樣態，但異性戀參與者則完全無此焦慮；而性侵害的暴力樣態只有出現在異性戀「男對女」的同居暴力中（兩成）。據此，性少數與異性戀整體暴力樣態差異而言，前者的獨特性在揭露性傾向/隱私，後者則在男性對女性施加性侵害。其次，在對伴侶施暴的歸因方面，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較為明顯的差異為：只有異性戀女性參與者會將伴侶施暴歸因於藥物濫用及同儕影響。

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行為上，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均對相關法令相當疏離，對法律適用均有疑問，如：異性戀質疑無婚姻/家庭關係的暴力行為是否是用家暴法；性少數除前述問題外，尚有對家暴法是否適用同志關係的疑惑。此外，性少數及異性戀參與者對於使用正式支持系統，如：公部門的服務，多有負面的經驗，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程度、人力資源及服務熱誠不足等問題。此外，性少數參與者由於性傾向因素，對於使用公部門的服務，多會擔心性少數身份的曝光問題，也多不滿協助人員缺乏性少數伴侶暴力的專業知能。因此，性少數參與者對公部門的相關服務，多抱持不信任、不願使用的態度。

在對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困境上，性少數與異性戀的差異仍多與性少數身份有關，如：性少數參與者的親密關係地下化，擔心性傾向曝光，家人不接受或不支持；因性少數身份遭受監控限制導致社交疏離，缺乏求助對象。異性戀的求助困境則與同居關係或同居對象有關：擔心同居關係曝光、家人不認同同居對象、因遭受監控限制導致社交疏離，缺乏求助對象。

第二節 討論

一、同居暴力性別分佈與樣態

本研究參與者共 37 人，就生理性別而言，29 位為生理女性，8 位生理男性。就性傾向而言，22 位為異性戀，15 位為性少數。就同居性別分佈而言，23 位為男女同居，10 位為女女同居，4 位為男男同居。根據本研究的訪談發現，同居暴力以男對女(19 案)為最多，其次為女對女(10 案)，男對男及女對男最少(分別為 4 案)。由於本研究旨在探索國內同居暴力(含性少數)相關議題，採取質性研究方法，因受限於少數案例，無法針對性別分佈與相關量化研究進行比較。

本研究參與者所經歷的同居暴力樣態相當多元，其中以身體施暴、監控限制二種樣態最為常見，其次依序為：言語暴力、破壞物品或傷害寵物、(威脅)自我傷害、經濟剝削、男性對女性的性侵害、(威脅)揭露性傾向/隱私、施暴伴侶與家人共同施暴、及對參與者的家人施暴等。王麗容(民 92)在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調查中發現，我國婚暴之受暴類型以精神暴力發生率最高，肢體暴力與不當對待(如：疏忽、遺棄)居次，性暴力則最少見。顯然本研究所發現之暴力樣態分佈與該研究發現有些許差異，此差距可能來自該研究乃以電話進行大規模抽樣調查，可廣泛蒐集不同暴力樣態發生之機率；而本研究乃以滾雪球方式進行之質性研究，由參與者主觀認定之同居暴力，可能更容易以有無身體施暴等明顯易見的暴力樣態做為判斷依據，是以身體施暴、嚴重監控限制的比例極高。

相關研究發現，親密暴力對女性的影響及傷害遠大於男性。首先，女性遭遇到的身體及心理暴力比男性的遭遇嚴重(Saunders, 2002)；即使同為親密暴力的受害人，女性需要就醫的情形高出男性 6 倍(Stets & Straus, 1990)，女性受傷的情形高出男性 13 倍(Stark & Flicraft, 1991)。此一現象也存在於本研究的發現之中，女性對於男性進行身體施暴，其傷害與影響多較為輕微，相較之下男性施暴伴侶或採取掐脖子等具有高度危險性之方式對女性參與者進行身體施暴，

或挾體力之優勢反覆攻擊參與者至其身心遭受嚴重創傷，此一差別使得異性戀同居關係中，不同性別因身體施暴所遭受的傷害呈現極大落差。

同志親密暴力的形式則包含：肢體傷害、言語暴力、威脅出櫃、強迫從事不安全性行為、威脅感染 HIV、軟禁或隔絕與外界的聯繫、阻止繼續學業、破壞在意的物品、傷害寵物等(Relf & Glass, 2006; West, 1998;), Mak, Chong, & Kwong, (2010)三人針對亞洲地區同志親密暴力的研究，尚發現質疑伴侶的性取向，將伴侶與 LGB 朋友隔離及脅迫伴侶在公眾場所表達親密行為也是亞洲地區同志常見的親密暴力樣態。近年國內有少數研究將焦點置於女同志親密暴力議題，觀察到女同志的親密暴力與異性伴侶有相似之處，例如：親密暴力呈現循環模式，權力不平衡的暴力前置因素，以及從肢體、精神到性暴力等多樣化的暴力型態（莊富雅，民 97；溫筱雯，民 97）。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性少數親密暴力的樣態包括：身體傷害、言語精神情緒暴力、(威脅)揭露性傾向/隱私、監控與限制、經濟剝削等，其中以(威脅)揭露性傾向/隱私此一樣態與異性戀參與者的經驗差異最大，而本研究在同性同居暴力關係中並未如國內外相關一般發現與性有關之暴力，可能與研究的取樣有限有關。

二、對同居伴侶暴力行為之歸因

針對當事人對親密暴力的歸因現象，國內以男性行為人為主體的研究發現，行為人的歸因多反映國內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如：對婚姻關係中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期待，及對其外籍配偶的國族偏見(許皓雅，民 99)；或源自於雙方互動不良，面對爭執無法妥善因應，因衝突加劇導致暴力發生(王瑞霖，民 99)。性少數的親密暴力導因目前以同志親密暴力較受到注意。Renzetti(1992)指出同性伴侶間的依賴與獨立相互拉扯的壓力，即因佔有慾引發的嫉妒衝突，經常導致親密暴力的發生。相關研究指出，同志間的情感衝突經常成為暴力的導因，如：情感涉入的差異形成雙方關係的不平等來源(Dunne, 1997)。相較於男同志或異性戀伴侶，女同志伴侶關係中既競爭又占有的關係、雙方互動中形成不平衡的權力

關係、高度相互依附或承諾，及關係相處品質不佳等因素，經常成為女同志親密暴力的風險因子（溫筱雯，民 97；Renzetti，1992）。

鑑於親密暴力導因的複雜性，國外 Flynn & Graham(2010)提出親密暴力的三層次歸因架構，藉以理解加害人及受害人如何解釋親密暴力的發生。此歸因架構含括三個認知暴力行為的層次，第一層次為加/受害人背景及個人特質(如：成長過程、童年經驗、信念、態度等)，第二層次為事發當時的生活處境(如：壓力、婚姻、家庭、經濟、健康問題等)，第三層次為事發之前的導火線(如：對方挑釁或侵略行為、溝通不良、展示權威或權力、踩到對方痛處等)。Flynn & Graham(2010)指出相關文獻相當一致的發現為：伴侶的親密暴力最常被認為導因於伴侶的自衛及報復動機；其次，對雙方關係的威脅，尤其是劈腿或不夠投入，也經常被歸因為導火線；此外，憤怒、發洩(無法言說的感受)，及施壓等也經常被提及。

本研究之歸因發現與前述文獻發現相當類似，研究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含括前述三個面向，即施暴伴侶的成長背景/個人特質、施暴時當時生活處境及情境性促發因素等。有關施暴伴侶成長背景歸因包括：施暴伴侶因經歷或目睹原生家庭家暴而有親密暴力行為，及施暴伴侶因過去人際挫折經驗或既有人際互動模式，選擇以暴力方式處理親密關係中的衝突。個人特質的歸因則包括：伴侶習慣於親密關係中使用暴力；伴侶有病理或情緒上的困擾；伴侶具有權控態度與需求等。當時生活處境的歸因主要為：情感衝突、財務問題、工作壓力等；情境性因素歸因則包括：日常生活互動摩擦；施暴伴侶面對參與者的反抗，回以更嚴重的暴力行為等。

由於國內外親密暴力歸因相關文獻多以異性戀為研究對象，本研究因含括性少數參與者，因此得以觀察性少數與異性戀者對親密暴力歸因之異同。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對伴侶暴力的歸因大致相同，衝突焦點多來自關係經營，尤其是針對劈腿、不夠投入、分手手段或報復等議題的情感衝突。此項發現與國內文獻相當一致（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

性少數與異性戀對伴侶暴力歸因的最大差異來自性少數身份引發的關係壓

力，如：同志伴侶因性少數身份導致對親密關係產生不安全感，對關係未來感到不確定，對伴侶性傾向改變的焦慮，及限制參與者對外透露同志戀情(林佳怡，民 98；莊富雅，民 97；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溫筱雯，民 97；Dunne, 1997；Renzetti, 1992)。其次，只有異性戀參與者將伴侶暴力歸因於酒品藥物及同儕影響，性少數者完全沒有作此歸因。

三、同居暴力受害者的因應與抉擇

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在面對伴侶施暴時，部分採消極方式因應，部分則採積極方式因應。消極因應包括：後續互動更加順服施暴伴侶、轉移生活重心以緩和受暴傷害、以自我傷害報復對方、合理化自己的屈從行為、透過宗教尋求慰藉等；積極因應則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正面應對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尋求專業諮詢的機會等。本研究前述發現與國內文獻相當一致(溫筱雯，民 97；楊嘉玲、趙淑珠，民 98)。

王文君(民 99)的研究指出，比起選擇離開關係，親密暴力受暴女性更關心如何維繫關係、阻止暴力再發生。本研究也發現，多數參與者在暴力初期傾向於嘗試維持關係，其原因包括：對施暴伴侶仍有情感依附不願/不忍分手、合理化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相信施暴伴侶會改善、嘗試溝通以改善關係、衝突復合的循環、協助或鼓勵施暴伴侶尋求專業協助、學會察言觀色以自保、參與者的自我羞愧感、對於施暴伴侶的情緒或行為感到自責、生活環境的現實考量、無法克服分手後果的焦慮、及(部分參與者)未必意識到分手選項。

楊嘉玲、趙淑珠(民 98)指出，同居受暴女性不似已婚女性對於親密暴力有明確體認，其關注焦點在於減少衝突、平衡關係，而非尋求庇護。此外，親密暴力的衝突復合歷程也會讓受暴者難以驟然結束關係。本研究則發現，參與者在暴力初期已經能夠辨識出暴力行為，但選擇持續關係的原因，除上述情感依附外，還包括：對受暴感到羞愧與自責、已發展有效保全因應、現實環境的考量及無法克服對分手後果的焦慮。

Chang 等人 (2010) 辨識出促進親密暴力受害女性尋求改變的五種轉捩點：為保護別人(如：兒女)免受施暴者之害、暴力狀況持續惡化、對支持資源的選項或近用的察覺、對期望施暴者改變的絕望與疲憊、施暴配偶的背叛與不忠。國內晚近相關研究指出，受暴女性在面對出現暴力的親密關係時，不必然選擇離開；即使最終決定結束親密關係，原因通常是受暴者對於關係產生內在的意識轉變所促成(王文君，民 99；邱怡綺，民 99；謝欣純，民 99)。本研究因聚焦於同居暴力，參與者對關係持續的抉擇較不像一般婚姻暴力受害人易受家庭與兒女因素的羈絆，但參與者決定結束關係的考量，如：參與者意識到同居暴力的傷害高於關係持續的利益或他人協助處理或建議等，則與前述文獻有類同處。

四、同居暴力受害人的求助經驗與困境

國內外相關文獻一致指出，親密暴力當事人對家暴處遇有多元化的需求與期待，也亟需多層次的資源協助(McLeod, Hays, & Chang, 2010)，但國內目前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卻未必能夠提供符合當事人需求的服務(王文君，民 99；柯麗評，民 98；陳秀峯，民 99；潘淑滿，民 96)。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對非正式支持系統(如：親友)的求助動機與結果相當分歧。部分參與者選擇不向親友求助的原因包括：擔心性傾向曝光、不願家人擔心、不願增加親友負擔、怕丟臉。當部分參與者對親友發出求助需求，可能得到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得到朋友的支持與協助、施暴伴侶家人介入調停等，惟參與者獲得最多協助主要為心理上的支持，親友的介入或協助對於中止施暴伴侶的暴力行為未必有實質助益。

此外，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在對親友的求助上，遭遇相當多元的困境，如：親友不理解、不支持、不接受或不願意協助/介入；親友無法提供實質協助；被迫出櫃的風險；與親友關係疏離/隔絕；性少數缺乏相同身份之社群網絡，或身處性別不友善的環境，增加求助困難。

本研究發現，經歷同居暴力的參與者亟需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相關法令、政府機關、助人專業)的協助，但對相關法令及服務卻相當疏離且深感疑慮。此外，研究參與者使用正式支持系統也面臨多元困境，如：相關支持系統的專業知能、人力資源及服務熱誠均不足；參與者對相關法令的疏離與誤解；參與者於求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參與者對正式支持系統介入的後果感到焦慮。

國內外針對性少數親密暴力的相關研究一致指出，性少數受害人經常面臨多重層次的求助困境，如：社會文化對性少數的歧視態度、相關服務機構缺乏處理性少數親密暴力議題的專業知能及性少數受害人個人的社會疏離(林佳怡，民 98；張歆祐，民 95；莊富雅，民 97；溫筱雯，民 97；Irwin, 2008；Simpson & Helfric, 2005；West, 1998)。本研究的性少數參與者卻步於對外求助的原因與前述文獻相當吻合，尤其對使用公部門的服務更是充滿疑慮，如：不信任公部門的服務、擔心被迫出櫃、警政司法人員缺乏對性少數同居暴力議題的瞭解。此外，性少數參與者一致指出，目前政府缺乏針對性少數同居暴力的專業服務與防治資源，導致性少數者完全被排拒於正式支持系統之外。

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無論是性少數或異性戀者，在經歷同居暴力後，多缺乏向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的意願與行動，即令進行求助行為，也經常面臨多元困境。尤其性少數身份更令參與者怯步於所有求助管道，導致多數參與者在面對同居暴力時多感到孤立無援，並對政府缺乏提供針對性少數親密暴力服務資源感到不滿。

針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服務內容，本研究參與者具體提出下列需求：危機介入處理、專業調解服務，如：希望有人居中協調，包括協助關係溝通改善，或勸說施暴伴侶放棄關係；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如：對參與者(受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對施暴伴侶(加害人)的諮商協助服務、對當事雙方的諮商協助服務；法律及財務問題諮詢服務；緊急避難與經濟扶助；公權力強制保護(保護令)；對當事人

更具同理與細膩度的服務模式；建立暢通的轉介管道；善用社區力量；強化教育宣導的效能等。

五、性少數同居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同居關係納入保障，因此同居之性少數當事人在遭遇親密暴力時，可運用該法進行自我保護，或向正式管道尋求協助。然而同性伴侶關係在當前社會中的特殊處境，可能造成當事人無法順利取得相關服務。

國內現有對同性伴侶關係的研究，主要在研究關係經營與互動歷程的主題中，連帶探討到衝突議題(張歆祐，民 95；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謝文宜，民 97)，相關研究發現男、女同志伴侶在關係衝突中的因素，與異性伴侶的相似處多於相異處，且其衝突焦點多來自關係經營，其中男同志衝突議題，以吃醋、缺乏安全感與價值觀念的差異占半數以上；女同志則因情感表達方式、金錢觀不同、生活習慣、與雙方家人的互動、外遇、價值觀、交友方式認知上的差異，而發生衝突(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

本研究發現，對關係的不安全感、情感的衝突與忠誠議題、日常生活中的情境導因衝突，確實是性少數參與者遭遇施暴伴侶暴力相向常見原因，與過去研究頗為相符；然本研究針對參與者本身對同居暴力的歸因進行詳細探究，也發現同志戀情無法公開而難以獲得社會資源，使親密關係處於極為封閉的狀態，既是性少數伴侶出現同居暴力的不利因子，也往往成為當事人在遭遇暴力之後難以向外求援的重大因素。

過去研究發現，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性別角色互動具有多元性與變動性，在日常生活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角色，衝突時不一定依循相同動力模式，彰顯出同志伴侶衝突處理的模式複雜、多元，並且有權力關係的涉入(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 97)。本研究發現性少數參與者由自身及其友人之受暴經驗，觀察到性少數伴侶關係中的性別角色，與雙方「施暴—受暴」的關係未必對應主流文化對性少數伴侶關係的性別刻板想像。此一研究發現與 Renzetti(1992)認為「同

性親密暴力與異性戀親密暴力之權控論述差別在於，同性伴侶關係中的權力並非單一」的觀點十分相符。其他如國內溫筱雯(民 97)在其針對女同志親密暴力的研究中，亦發現性別角色並非畫分女同志伴侶關係中親密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的依據。顯然此現象是相關防治機關與工作者必須清楚認識到的。

六、同居暴力受害經驗的培力歷程

受到後現代主義解構觀點的影響，親密暴力研究開始強調受害人(尤其是女性)的主體性及能動力，也因而開始凸顯對女性/受害人培力(empowerment)現象的探討及策略的建構。例如，國外心理學取向的親密暴力研究，從早期對受暴女性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 (Walker, 1979)的分析，開始轉變為對受暴女性因應策略能動性及培力效能的表彰。

Zimmerman (1995)指出，個人層次的心理培力包含三個面向的整合：1. 相信自己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命或能夠努力掌控自己生命；2. 能夠就近利用相關資源或對生命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與行動；3. 能夠批判性瞭解個人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Chang (2010)等人研究發現：親密暴力的受害女性並非完全被動與(習得)無助，他們透過各種機緣，對受暴處境尋求改變，如：向他人求助、離開加害人等；促進受訪女性尋求改變的五種轉捩點：為保護別人免受施暴者之害、暴力狀況持續惡化、對支持資源的選項或近用的察覺、對期望施暴者改變的絕望與疲憊、施暴配偶的背叛與不忠。國內晚近相關研究亦指出，受暴女性在面對出現暴力的親密關係時，不必然選擇離開；即使最終決定結束親密關係，原因通常是受暴者對於關係產生內在的意識轉變所促成的意識轉變所促成(王文君，民 99；邱怡綺，民 99；謝欣純，民 99)。

本研究的發現與前述文獻十分相近，縱使同居關係中的暴力帶給受暴一方許多身心傷害，參與者在事過境遷後回想其經歷，不乏可以從中轉化受暴經驗為自我正向成長力量。部分參與者經歷過同居暴力後，開始覺察個人及社會層次中不對等的性別關係與性階層，更展現其對個人所處的性別社會政治環境的批判性瞭

解。

在關係後期或結束關係之後，參與者開始注意到自我的照顧與成長需求，部分參與者並開始運用相關資源，對自我生命採取更加積極的態度，由被動的受暴轉向為自我的生命主動創造改變契機。此種改變也延伸到參與者日後經營新的親密關係當中，多位參與者在進入下一段關係時，會有意識地反思過往的受暴經驗，並吸取相關教訓以避免重蹈覆轍，並選擇以對自己以及對關係更健康、更有利的方式和伴侶互動。此外，過去在同居暴力關係中所觀察到的關係負向因子，也成為參與者之後選擇對象的參照標準。

除了個人與關係層次的意義轉化及行動改變外，多位參與者也由同居暴力經驗中覺察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包括親密關係中權力不對等對個人與關係形成的戕害、雙方在資源與性別角色上的位階落差、以及同居關係、性少數在當前社會體制下的不利處境。

部分參與者更由上述批判性的社會覺察出發，透過參與研究的行動，分享個人經歷，以提供具有相同經驗者做為借鏡，並對於參與研究可促進社會改變一事展露高度動機。縱使本研究主題涉及參與者個人的隱私與過往創痛，參與者本著此一社會實踐精神，願意在本研究中現身，其無私之貢獻不僅令人感佩，也是培力歷程最真實的展現。

七、異性戀與性少數在同居暴力相關歷程的可能異同

本研究針對 22 位異性戀參與者與 15 位性少數參與者的訪談資料，嘗試彙整出此兩類性傾向同居暴力相關歷程之可能異同。

本研究發現，在暴力樣態方面，揭露性傾向的威脅或行動最能凸顯性少數與異性戀的差異：只有性少數參與者會提及此暴力樣態，異性戀參與者完全無此經驗。其他暴力樣態則都會出現於異性戀及性少數的同居暴力中，只是比例高低略有不同。詳言之，不論少數或異性戀，身體施暴都是相當常見的暴力樣態，且生理女性的身體施暴行為略多於生理男性。此外，監控限制在異性戀的同居暴力中，

不論行為人性別，都相當常見；但在性少數中，則以女同志間較為常見。再者，自我傷害的暴力樣態，較常見於性少數之間及異性戀的女對男。至於性侵害的暴力樣態則只有出現在異性戀「男對女」的同居暴力中。

在對伴侶施暴的歸因方面，除了異性戀女性參與者會將伴侶施暴歸因於藥物濫用及同儕影響外，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的歸因論述都相當類似。

在對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經驗上，性少數參與者的主要困境多集中在性少數弱勢身份引發的焦慮，而異性戀的困境則與同居關係本身或同居對象本身有關。在對正式支持系統的求助行為上，性少數與異性戀參與者均對相關法令相當疏離，對法律適用均有疑問。此外，性少數及異性戀參與者對於使用正式支持系統多有負面的經驗，如：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程度、人力資源及服務熱誠不足等問題。再者，性少數參與者由於性傾向因素，對於使用公部門的服務，多會擔心性少數身份的曝光問題，也多不滿協助人員缺乏性少數伴侶暴力的專業知能。

第三節 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查訪，目前國內並無專門針對同居暴力所提供的服務資源；針對性少數部份，只有同志諮詢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度合作進行「同志親密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同志當事人服務，並舉辦全台同志親密關係衝突巡迴講座。有鑑於前述研究發現中，同居(含性少數)暴力受害人的特殊處境及服務需求，本研究參考整體研究發現，針對我國同居關係親密暴力現象，提出近程、中與長程防治政策建議於下：

四、近程：

- (四) 利用各類影音文宣，透過大眾媒體、小眾媒體及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家暴法對同居暴力的適用及規範、同居暴力含括性少數親密暴力議題、公私部門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所提供的一線服務，並廣徵相關民間團體對性少數親密暴力議題之建言，設計宣導文宣。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警政署

- (五) 以多元方式，結合國內現有之民間性少數權益倡議團體¹，建立含括下列對象之服務資源網絡：

7.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當事雙方，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8.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當事雙方，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9.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建立危機介入機制
10.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提供專業協談服務
11.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建立確保求助者性傾向隱私之服務

¹根據本研究之查訪，目前國內現有之民間性少數權益倡議團體包括：同志諮詢熱線、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Bi the Way·拜坊、台灣 TG 蝶園、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

機制

12.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求助個案，提供暢通保密的轉介服務

主辦機關：內政部(家防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衛生署、教育部、警政署

- (六) 請相關機關參考本研究之案例，分別針對其管轄人員之專業特色，研發同居(含性少數)暴力防治教材，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人員對性少數族群的接納及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敏感度。

建議參考機關：司法院

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

五、中程：

- (五)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宣導同居及性少數親密暴力之界定、樣態與求助管道，並宣導家暴法對同居親密暴力之適用。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 (六) 針對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事件，研發符合多元需求之處遇模式。

主辦機關：內政部

- (七) 鼓勵相關機關/機構建立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網絡：

4. 補助高教機構，建制校園(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預警與介入機制
5. 補助社區組織，提供居民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之諮商與轉介服務
6. 鼓勵公民營企業，提供員工親密暴力事件協助及轉介資源

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

- (八) 協助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發展非正式支持系統，例如：提供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親友諮詢服務、建立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個案親友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長程：

- (五) 規劃及推動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內容應含括：性別平等意識、衝突/情緒管理、危機處理、求助知能及相關法令及服務資源等主題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 (六) 協助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被害人發展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七) 研發推動針對性少數親密暴力相對人之處遇內涵

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 (八) 定期研析及評估同居(含性少數)親密暴力防治政策及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內政部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同居親密暴力樣態、歷程與需求。基於研究主題之歷程性及探索性特質，本研究採取個人深度及焦點團體訪談法，希望藉由面對面深度訪談蒐集符合研究目的之田野資料。本研究共訪談 42 人次，其中 35 人次參與個人深度訪談，7 人次參與焦點團體訪談。本研究參與人次未達原訂計畫原因如下：

- 一、由於研究主題的敏感性及隱私性，本研究只能透過多元宣導管道進行徵募，被動等待合乎訪談條件且有參與意願之同居暴力受害人聯絡研究小組。本研究為配合參與者個人因素，訪談時地之安排均需以參與者方便為主，本研究在撰寫期末報告時，尚同時進行最後一位參與者的訪談。
- 二、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雖採匿名方式進行，但因事涉個人隱私及受暴經驗，招募過程亦較個別訪談更加困難。
- 三、本研究大多數參與者於接受訪談時已終止該同居關係，仍在同居關係中之參與者，亦多因主題敏感，無法邀請其相對人參與研究。因此，本研究原擬進行之對偶訪談有執行上之困難。據此，本研究建議相關主題之後續研究盡可能排除焦點團體及對偶訪談之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多為青年後期，居住於都會區，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且多為學生及白領階級。因此，本研究之發現無法推論到其他人口學背景的同居暴力案例。

此外，由於本研究之參與者的人口學特色，本研究所提出之同居暴力防治策略建議，較傾向於以都會區白領的年輕族群為目標，可能不符合偏遠地區勞工階級年長同居者之需求。

本研究訪談人次雖未達原訂目標，但就資料分析之需求而言，已經相當豐富且趨近飽和，應可有效達成研究目的。

附件一：研究者相關資歷

計畫主持人(羅燦煥)相關研究經歷

學歷

1980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1982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碩士
1984	美國夏威夷大學傳播學碩士
1989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碩士
1991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資歷

1990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1993-2000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1999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客座副教授
2000-2003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教授
2003-2010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009-迄今	世新大學圖書館館長

研究經歷

1987-1990	美國 NIMH 「受暴創傷長期研究計劃」研究助理
1990-1991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1992-1993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理研究員
1991-1992	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上班族性騷擾調查研究」計劃主持人
1994-1996	國科會「台灣婦女受暴創傷探索性研究」計劃主持人
1996-1997	教育部訓委會「兩性教育教學錄影帶」計劃主持人
1996-1997	國科會「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態度歸因研究」計劃主持人
1998-1999	國科會「性騷擾的性別差異建構研究」計劃主持人
1999-2002	台北市政府色情產業及性交易政策離議研究計劃副召集人
2000	教育部「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評估研究」計劃主持人
2000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彙編」計劃主持人
2000-2001	教育部「兩性新視界」系列電視節目計畫主持人
2000-2001	國科會「網際網路的性別形構研究」計劃主持人
2002-2003	國科會「台灣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分析研究」計畫主持人
2002-2003	教育部「兩性新視界系列導覽光碟」計畫主持人
2004-2005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草案訂定」計畫主持人
2004-2005	教育部「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現況檢視及需求評估研究」計畫主持人
2005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計畫主持人
2005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及防治教

育課程發展」計畫主持人

- 2006 內政部「性騷擾防治文宣設計」編擬計畫主持人
2006-2007 教育部「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計畫主持人
2007-2008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之婚前教育方案」計畫主持人
2008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修訂」計畫主持人
2011 內政部「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主持人
201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計畫主持人

服務經歷

- 1978-1979 台大外文系學會學術活動組執行長
1983-1984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中國同學會副會長
1989-1990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教評會學生代表
1990-1991 美國夏威夷大學婦女中心籌設及諮詢委員
1993-1999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系主任
1994-1995 教育部訓委會兩性教育委員會委員
1995-2002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召集人
1997-2002 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召集人
1997-2004 教育部第一至第六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校園安全小組召集人
1999-2002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小組召集人
2001-2003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諮詢委員
2002-2004 公共電視一般節目諮詢委員
2002-2003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委員
2002-2004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2003-2004 台灣女性學學會監事
2004-2005 教育部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小組召集人
2006-2009 行政院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2002-迄今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原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主任
2003-迄今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
2005-迄今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小組召集人
2006-迄今 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2007-迄今 行政院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2009-迄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諮詢委員
2010-迄今 勞委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2011-迄今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011-迄今 外交部性平小組外聘委員

獲獎紀要

- 1998 獲頒教「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特殊貢獻有功人員獎」

- 2001 獲頒國科會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2003 獲頒世新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優等研究
 2005 獲頒「教育部 9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獎」
 2006 獲頒「行政院任職滿十年服務成績優良之三等服務獎章」
 2007 世新大學學術發表暨創作獎勵

學術著作

(A)期刊論文

- 1996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Chinese workplace : Attitudes toward and experiences with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workers in Taiw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3: 284-301.
- 1997 〈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 169-208(TSSCI期刊，獲1999年國科會研究獎勵)。
- 1998 〈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新聞學研究》，57: 159-190 (TSSCI期刊)。
- 1998 Sexual abuse trauma among Chinese survivors. *Child Abuse & Neglect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2)10: 1013-1026.
- 1998 Gendered violence and women' s movement : The Taiwan experience. *Asian Women*, 6: 143-156.
- 1998 〈她的性騷擾？他的性騷擾？：試論性騷擾的性別差異建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1-54。
- 1998 〈性侵害的創傷理論與實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79-82。
- 1999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1: 57-91(TSSCI期刊，獲2000年國科會研究獎勵)。
- 1999 〈魚與熊掌：女性主義性暴力防治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 187-219(TSSCI期刊)。
- 2000 He was responsible but she was to blame ? :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blame toward date rape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研究彙刊》，(10)2: 185-200 (TSSCI期刊，獲1998年國科會研究獎勵)。
-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 ? : Cultural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14)4: 581-597. (SSCI期刊，獲1997年國科會研究獎勵。)
- 2002 〈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193-249(TSSCI期刊)。
- 2003 〈線上性別 vs. 線下性別：網路互動的性別形構〉，《新聞學研究》，76: 43-90(TSSCI期刊)。
- 2003 〈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之反思與前瞻〉，《婦研縱橫》，66: 6-15。
- 2005 〈政策面 vs. 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雜議〉，《國家政策季刊》，(4)1: 101-140。

- 2006 Book review on “ At work in the iron cage: The prison as gendered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6)2: 136-138.
- 2006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政策與實務：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例〉，《全國律師》，(10)5: 18-34。
- 2010 〈修復式正義之校園性騷擾處理模式〉，《法學新論》，24：109-128。
- 2011 〈沈默中的表達，順服中的抗拒：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的自我培力〉《接受刊登中》。
- 2011 〈性騷擾過後：女性性騷擾因應處理之衍生性衝擊〉《接受刊登中》。

(B)會議論文

- 1990 Attitudes towards sex roles,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5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U. S. A.
- 1992 Gender and ethnic variations on experience with and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7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incinnati, Ohio, U. S. A.
- 1993 Sexual harassment: Part of employment experience for Chinese work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8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iami Beach, Florida, U. S. A.
- 1993 〈超越受暴創傷:受暴婦女心理重建的教育與輔導〉,特殊境遇婦女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1-256。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994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sex role attitudes: A comparison among Caucasian-Americans, Japanese-Americans and Chinese-America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9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 S. A.
- 1995 Sex role ideology and rape myth acceptance: Gender differ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0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U. S. A.
- 1995 Who contributes more or who cares more? Marital power in Taiwan dual-income families. Conference proceeding, 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amilies: East and Wes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 O. C.
- 1996 Marrying my rapist!?: Cultural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NSC 83-0301-H-128-00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1st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 S. A.
- 1996 〈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論文發表於性批判學術研討會。台北,女學會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1997 〈性別暴力與迷思再現〉,性別與兩性研討會論文集,頁323-339。高雄,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

- 1998 He was responsible but she was to blame? :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blame toward date rape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NSC 85-2413-H-128-00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3rd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 S. A.
- 1998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研究〉(NSC 85-2413-H-128-001)，第三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1998 〈兩性平等取向的性侵害防治教育策略〉，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習會論文集，頁97-101。
- 1998 〈性侵害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婦女人身安全學術研討會。台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1999 It changed my life : Schema modification and response pattern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2nd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Toronto, Ontario, Canada.
- 1999 〈女性主義性暴力防治論述之困境與省思〉，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1999 Educational implication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sexual viol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3rd Annual Meeting of Hawaii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February 13, 1999. Honolulu, Hawaii, USA.
- 2000 〈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離議〉，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3/6-3/7，2000，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台灣。
- 2001 〈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性別，心理及文化—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科際學術研討會，5/25-5/26，2001，淡江大學及女學會，台北，台灣。
- 2004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政府，婦團，學界之協力關係〉，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11/25-11/26，2004，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台北，台灣。
- 2005 〈立法之後：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之論述分析與實踐策略〉，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第一屆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5/27，2005，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台北，台灣。
- 2008 Reflecting on the Transition of Educators to Investigation Specialists of Campus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Taiwan, 論文接受發表於 Women's Worlds 2008: The 10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n Women, 民國97年7月3日- 9日，西班牙，馬德里。
- 2009 〈修復式正義之校園性騷擾處理模式〉，論文發表於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10/17-18，2009，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台灣。

(C)專書及專書論文

- 1994 〈解構強暴迷思〉，《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
- 1994 〈愛、尊敬、服從：鍾愛他，榮顯他，並服從他(婚姻暴力的社會心理分析)〉，《女性與影像：女性電影的多角度閱讀》，頁246-260，游惠貞編。台北，遠流出版社。
- 1994 〈從校園性騷擾事件談家庭兩性教育〉，《華視電視演講會：現代家庭的危機與轉機系列：家庭有愛·社會有情》，46，頁53-72。台北，華視文化公司。
- 1995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sex role attitudes：A comparison among Caucasian-Americans, Japanese-Americans and Chinese-Americans. In P. L. Lin & W. H. Tsai(eds.) *Selected Readings in Marriage and Family：A Global Perspective*. Indiana-Purdue, U. S. A.
- 1995 〈與狼共舞—約會強暴之防治與輔導〉，《大專兩性交往教師研習手冊》。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1995 〈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性、暴力、新聞眼》，王嵩音等編，頁61-101。台北，碩人出版社。
- 1995 〈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女性學學會主編，頁288-308。台北，時報出版社。
- 1995 〈強暴迷思與兩性平等〉，《兩性、文化與社會》，謝臥龍主編，頁267-286。台北，心理出版社。
- 1999 〈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性屬關係》，王雅各主編，頁57-99。台北，心理出版社。
- 1999 (譯)〈強暴是社會性謀殺：一名人類學家的自白〉(C. Winkeler 原著)，《女性主義經典》，顧燕翎，鄭至慧主編，頁217-234。台北，女書出版社。

(D)技術報告、學位論文、及其他

- 1982 *Image of Journalists among the Public in Taiwan*. Unpublished thesis,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 O. C.
- 1985 Social impacts of home video data tech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Impacts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acific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R. O. C.
- 1986 Ethnic variations in sexual victimization trauma：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aucasian, Asian and mixed Asian victims in Hawaii.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Manoa, Hawaii, U. S. A.
- 1991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University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Manoa, Hawaii, U. S. A.
- 1993 〈性受害人的療傷淨土：簡介夏威夷性虐待處理中心(SATC)〉，《婦女與兩性季刊》，1：10-12。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1995 〈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學生輔導通訊月刊》，36：30-33。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1996 Cultural trauma：Psychological Processes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3-0301-H-128-001)。
- 1996 Sexual abuse trauma：The Chinese survivors' experiences. 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3-0301-H-128-001)。
- 1997 教育部國中版兩性教育錄影帶系列：身體篇、友誼篇、情愛篇、應變篇、教師篇。
- 1998 He was responsible but she was to blame？：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blame toward date rape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5-2413-H-128-001)。
- 1998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5-2413-H-128-001)。
- 1999 〈電腦網路，兒童色情與兒童性虐待之社會心理分析〉，行政院資訊科技小組委託研究報告。
- 1999 〈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88-2412-H-128-002)。
- 2000 「兩性新視界」系列電視影片(共十六集，於公視頻道播出)，教育部委託計畫成果。
- 2001 〈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例處理模式彙編〉，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2002 〈台北市性交易立法及管理政策離議模式〉，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2002 「兩性新視界系列導覽光碟」，教育部委託計畫成果。
- 2003 「校園校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草案訂定」，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2004 〈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現況檢視及需求評估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2005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及防治教育課程發展〉，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2005 「第一屆性別/兩性關係電影讀書會」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成果報告。
- 2006 「第二屆性別/兩性關係電影讀書會」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成果報告。
- 2006 「性騷擾防治文宣設計」編擬計畫，內政部委託計畫成果。
- 2007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編擬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2008 「家庭暴力防治之婚前教育方案」計畫，內政部委託成果報告。
- 2009 「校園校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修訂」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研究員(潘琴葳)簡歷及相關績效

(一) 學歷

- 20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
- 2005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
- 2009-迄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

(二) 資歷

- 2005-2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師
- 2005-2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2006 95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研討會」計畫負責人
- 2007-2009 法易通心理網諮詢心理師
- 2009-2010 新竹市友善校園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講師
- 2009-2011 新竹縣友善校園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講師
- 2010 「從文化脈絡談性騷擾性侵害諮商研討會」計畫負責人
- 2010-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核備特約諮商師
- 2011- 基隆市心理師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兼任心理師
- 2011- 伊甸基金會北投士林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特約諮商師
- 2011- 台北市社會局核備特約諮商師

(三) 著作

學位論文

- 2005 兒時性侵害倖存女性之愛情經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

附件二：專家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世新大學 R905 會議室(舍我樓 9 樓)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

出席人員：小逸、王孟甯理事長、王秋嵐主任、羅芸屏督導(依姓氏筆劃排列)

記錄人：潘琴葳

壹、主席報告事項：

一、家暴法於民國 96 年家暴法修法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範圍，然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多聚焦於異性戀關係的婚姻暴力研究，對於非異性戀及無婚姻關係之親密暴力現象尚未有完整瞭解。政府相關部門期望透過本研究，瞭解我國同居關係親密暴力之性別分佈、衝突歷程、暴力樣態、當事雙方的影響評估及因應需求，藉以提升我國多元同居關係親密暴力防治之政策及服務效能。

二、本研究經日前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將異性戀與非異性戀同居親密暴力當事人之研究對象比例設定為 3:7，期待將更多研究資源投入瞭解同志等非異性戀之同居親密暴力現況，以及當事人服務需求，以落實家暴法修法之精神與目的。

貳、提案討論：

一、出席專家對本計畫各項研究問題之實務觀察，提請討論。

1. 親密暴力的性別分佈、衝突歷程、及暴力樣態；及

2. 親密暴力當事雙方如何認知親密暴力事件？如何詮釋暴力行為的動機？如何評估暴力事件的衝擊？

- (1) **羅督導**：以新女性聯合會服務之台北市中山區、內湖區為例，98年共服務761件，其中14%為同居關係；99年共服務645件，其中15%為同居關係。98-99年度男性受暴佔12%、女性受暴佔88%。

女性受害樣態以經濟控制、語言暴力、性暴力及肢體暴力為主，男性受害樣態則包括：咬傷、自殺、情緒暴力等情形為多。

同居關係的伴侶與遭遇婚姻暴力者相較，比較容易選擇結束關係，尤其有工作者更能做出結束關係的選擇；除非當事人本身受特殊身心狀況限制，可能較難選擇離開受暴關係。同居關係當事人對關係的需求主要為情感依附，因經濟或孩子因素選擇維繫關係者較少。同居親密暴力當事人欲維持關係者，與受婚暴者相較，其求助意願較低，通常於肢體暴力出現後才会有求助行為。

- (2) **羅督導**：本會於98-99年度間僅曾接觸一位經警局通報轉介之女同志為親密暴力當事人。推測一線工作人員是否意識到當事人為同志伴侶關係，而進行親密暴力案件通報轉介，對於同性同居親密暴力之案件數量有重要影響。

3. 親密暴力當事雙方如何選擇因應方式？面臨不同型態的親密暴力事件，當事人如何抉擇親密關係中的優先考量？前述考量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何介入/協助？

- (1) **王主任**：正式系統目前多處理具體可見的暴力，而其他暴力樣態較少被處理；非肢體暴力之親密暴力行為即使受到關注，亦可能不被視為親密暴力。

- (2) **小逸**：法律先行定義家暴法保障對象與規範「家暴行為」，該如何定義各種樣態的親密暴力？例如：強迫對方曝光(性傾向)是否在法律上可成立施暴行為？不同樣態的暴力應有相對應的法律規範，方可產生約束力或修復效果。
- (3) **主持人**：在保護令等懲罰性作為外，應加入修復式正義作為，如：諮商、協調等介入方式，協助當事人改善關係，而不惡化至關係的決裂，可以提升防治成效。
- (4) **王理事長**：培養同志友善的團體、NGO，設計每一個介入步驟都能經由當事人同意，流程透明化且可有選擇性，而非僅能制式通報與處理過程。
- (5) **小逸**：以現行移民署在各縣市設置外配、陸配受暴處理專人之措施為例，若能比照類似方式提供同志服務，可能增加當事人求助意願。另如現行規定中，諮商服務需回原戶籍地使用，對當事人使用不一定方便，若能採取專款專用方式提供同志親密暴力當事人諮商服務，應可提高使用意願。
- (6) **王主任**：現況有縣市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影響當事人可使用資源多寡；回原戶籍地使用相關服務是否導致曝光。倘若能排除相關限制，更能服務到原本無求助意願的當事人。
4. 非異性戀及非婚姻關係的親密暴力樣態及歷程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之親密暴力在上述議題中有何異同？
- (1) **小逸**：在服務女同志的工作現場確實有此類案例，但女同志社群內部對本研究各項問題之整體情形難以瞭解，因為多為社群或朋友間聽聞之消息。尤其當事人是否以親密暴力命名，也是影響同志親密

暴力是否獲得正視的關鍵。

- (2) **王理事長**：就社群內所聽聞之案例，女同志之親密暴力可能以言語與情緒暴力樣態居多。同志身處社會壓迫環境，關係內外之壓力交迫，即使發生暴力行為，因對象不易尋找，當事人對是否分手多所猶豫，這可能是與異性戀關係不同之處。

二、研究參與者邀訪管道拓展，擴大研究參與者人數，提請討論。

1. **王主任**：先決條件應提高同志社群對研究者的信任。
2. **羅督導**：可先與同志社群領導者取得聯繫，說明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等。
3. **小逸**：作為社群工作者，必須謹慎處理傳遞研究訊息之舉。若能對研究者過去研究經驗有更多瞭解，可能降低社群的疑慮。建議在邀訪訊息中加入研究歷程的描述，如：訪談過程、訪談後的資料處理等。
4. **王理事長**：可於本社群(拉拉手)留言板置放研究訊息；建議亦可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聯繫，請託轉發研究訊息。
5. **王主任**：現婦可協助針對特定地區(如：原鄉)服務對象轉達研究訊息。加入研究同意書的提供，可以使參與者更瞭解研究歷程，包括資料被處理與呈現的方式。
6. **主持人**：未來宣傳資訊依諸位專家建議加入研究同意書等訊息，內含參與研究之權益與保障，以及研究資料處理等資訊。如研究參與者希望得知研究結果，本研究小組將於結案後，且家防會公開研究成果時，提供參與者研究報告之連結資訊。

三、我國同居親密暴力現有服務資源與服務方式，提請討論。

1. **小逸**：專業工作者進行責任通報後，當事人資料被納入政府統計資料

庫，同志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進入國家部門有疑慮，包括：求助之後個人資料如何被管理、使用，加上過去同志社群出入地點被警方大規模掃蕩，個人資料庫曾被不當利用的疑慮，會使當事人抗拒接觸公部門。縱使當事人有權利不提供個人資料，一線工作者不一定主動告知此項權利。此等因素都可能降低同志親密暴力當事人求助意願。

2. **王主任**：且為處理、預防後續事件，一線服務通常仍會盡可能蒐集個人基本資料。
3. **小逸**：基層一線社工均可接觸家暴事件資料庫，是否意謂其他公部門單位、工作人員亦可接觸？若任何一線工作人員皆可查詢所有當事人資料，代表資料曝光的不可預期性，同樣會降低同志當事人求助意願。

建議改善方向：設計更多元的服務機制，增加當事人在受服務歷程中的主動選擇權，如：當事人可選擇個人資料是否被納入資料庫，可於接受服務前被充分告知完整之服務項目與進程，可依據個人需求選擇服務項目及決定何時結束接受服務等(可參考類似性侵案件通報與報案的二階段啟動機制，提供受害人選擇是否進入司法程序的機制)。

4. **王主任**：服務系統對處理同居關係與婚姻關係態度不同，如：對同居關係可能更易直接勸當事人結束關係，此舉可能降低當事人向正式管道求助意願。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九點十五分)

附件三：研究參與者招募海報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 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

徵求研究參與者

親密關係有甜蜜，也有衝突的時候；
當衝突變成言語、精神、肢體或是性的傷害，
在親密關係中的你會如何處理、如何面對？

民國96年家暴法修法，將非婚姻關係的同居情侶納入保護服務對象，
家防會委託我們進行研究，以瞭解您的同居衝突經驗及所需要的服務或協助。

徵求研究參與者：

1. 曾於同居親密關係中經歷衝突事件而身心受創者，**性別與性傾向不限**
2. 前述經歷發生於之前或目前同居關係者皆可
3. 能夠完整陳述同居關係中造成最大傷害的衝突事件
4. 「同居」以雙方共同認定彼此屬同居關係為準；同居持續時間不拘，可為全時或部分時間同居

進行方式：

1. 訪談時間及地點以研究參與者的方便為主
2. 訪談時間約為一小時
3. 訪談完成後，將致贈500元購物禮券
4. 訪談結果經彙整分析後將以假名方式呈現，絕不洩漏研究參與者的身份

訪談問題（請研究參與者針對下列問題，分享自己的看法）：

1. 在之前或目前的同居關係中，對你造成最大（身心）傷害的衝突事件為何？
2. 該衝突事件的型態、過程及結果為何？
3. 為何會發生前述衝突事件？
4. 前述衝突事件對自己產生那些身心傷害/影響？
5. 面對前述衝突事件時，當下如何因應？為什麼？
6. 前述衝突事件發生後，自己如何因應？對方如何因應？
7. 經歷前述衝突事件後，是否需要親友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8. 經歷前述衝突事件後，是否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社工、心理諮商、醫療等）的介入/協助？最需要哪種介入/協助方式？

聯絡方式：（請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前來電或來信）

計畫主持人：羅燦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E-mail:echoluo@cc.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轉3613

計畫研究員：潘琴葳（諮商心理師，師大心輔系博士生）E-mail:898010067@ntnu.edu.tw

附件四：研究參與同意書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

研究參與同意書

說明：為確保您充分瞭解本研究之進行方式及參與本研究之權益與保障，請您詳細閱讀下列資訊；如有疑問，請隨時向研究人員提出，以利即時說明。

一、研究目標：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因應當前社會伴侶關係之多元化，於民國 96 年修法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範圍，擴大家庭暴力防治之服務對象。本研究旨在瞭解同居親密暴力之多元面貌與歷程，及當事雙方之心路歷程及服務需求，以協助政府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邀請有同居親密暴力經驗的參與者進行約 1 小時訪談。為完整記錄訪談內容，本研究將全程錄音。研究進行期間，本研究以機密方式保管前述錄音檔案及轉騰資料；研究結束後，本研究會將相關資料封存，絕不外流。

三、風險與權益：

1. 參與者若因參與訪談而感到身心不適，請立即與研究小組聯繫，研究小組將提供轉介資源。
2. 參與者擁有參與或退出本研究計畫之權利；參與者若中途決定退出本計畫，本研究將不使用任何訪談資料。
3. 所有關於參與者個人身分的資訊，研究者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此外，研究報告將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呈現訪談資料。
4. 參與者完成訪談後，本研究將致贈 500 元購物禮券。

四、研究小組：

1. 計畫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e-mail:echoluo@cc.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3613
2. 計畫研究員：潘琴葳心理師(臺灣師大心輔系博士生)
e-mail:898010067@ntnu.edu.tw

同意聲明

本人於下方簽名確認下列事項，並請提供本同意書影本給本人留存：

1. 本人已詳讀上列研究參與同意書內容。
2. 本人已瞭解研究目的、進行方式，以及研究參與者所擁有之權利與保障；
3. 本人同意參加「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之訪談。

研究參與者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研究者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說明：為確保您充分瞭解本研究之進行方式及參與本研究之權益與保障，請您詳細閱讀下列資訊；如有疑問，請隨時向研究人員提出，以利即時說明。

一、研究目標：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因應當前社會伴侶關係之多元化，於民國 96 年修法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範圍，擴大家庭暴力防治之服務對象。本研究旨在瞭解同居親密暴力之多元面貌與歷程，及當事雙方之心路歷程及服務需求，以協助政府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研究過程：

邀請參與者和有類似經驗者共四至五人進行約 2 小時團體訪談，為完整記錄訪談內容，本研究將全程錄音。研究進行期間，本研究以機密方式保管前述錄音檔案及轉騰資料；研究結束後，本研究會將相關資料封存，絕不外流。

三、風險與權益：

1. 參與者若因參與訪談而感到身心不適，請立即與研究小組聯繫，研究小組將提供轉介資源。
2. 參與者擁有參與或退出本研究計畫之權利；參與者若中途決定退出本計畫，本研究將不使用任何訪談資料。
3. 所有關於參與者個人身分的資訊，研究者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此外，研究報告將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呈現訪談資料。
4. 參與者同意不對任何人洩漏其他參與者於訪談中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5. 參與者完成訪談後，本研究將致贈 500 元購物禮券。

四、研究小組：

1. 計畫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e-mail:echoluo@cc.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3613
2. 計畫研究員：潘琴葳心理師(臺灣師大心輔系博士生)
e-mail:898010067@ntnu.edu.tw

同意聲明

本人於下方簽名確認下列事項，並請提供本同意書影本給本人留存：

4. 本人已詳讀上列研究參與同意書內容。
5. 本人已瞭解研究目的、進行方式，以及研究參與者所擁有之權利與保障；
6. 本人同意參加「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計畫」之訪談。

研究參與者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研究者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同居暴力樣態分佈表

參與者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伴侶性別	身體施暴	監控限制	言語暴力	損壞物品 寵物	自我傷害	經濟剝削	性侵害	揭露性傾向	家人共同施暴	對家人施暴
01	女	同性	女	○	○			○					
02	女	雙性/同	女	○									
03	男	同性	男	○									
04	女	同性	女	○	○	○		○	○				
05	女	同性	女	○	○	○							
06	男	同性	男	○	○		○	○					
07	女	同性	女	○	○			○					
08	女	異性	男	○	○	○							
09	男	同性	男					○			○		
10	女	同性	女		○	○	○	○			○		
11	女	異性	男	○	○	○	○						
12	女	異性	男	○	○	○							
13	女	異性	男	○	○	○				○			
14	女	異性	男			○	○		○			○	
15	女	異性	男		○		○						
16	女	雙性/同	女	○	○	○							
17	女	雙性/異	男	○		○							
18	男	異性	女	○	○	○	○						
19	女	異性	男		○				○				
20	女	異性	男	○	○		○						
21	女	異性	男		○	○							
22	男	同性	男			○							
23	女	同性	女	○		○			○		○		

參與者	生理性別	性傾向	伴侶性別	身體施暴	監控限制	言語暴力	損壞物品寵物	自我傷害	經濟剝削	性侵害	揭露性傾向	家人共同施暴	對家人施暴
24	女	異性	男	○					○			○	
25	女	異性	男	○	○		○						
26	女	異性	男		○				○	○			
27	女	異性	男	○						○			
28	男	異性	女		○	○	○	○					○
29	男	異性	女	○			○		○				
30	女	同性	女	○	○								
31	女	異性	男		○								
32	女	雙性/同	女	○	○	○	○						
33	女	異性	男				○	○	○				
34	女	異性	男		○			○		○			
35	男	異性	女	○	○								
GA1 (05)	女	同性	女	○	○	○							
GA2 (09)	男	同性	男					○			○		
GA3 (26)	女	異性	男		○				○	○			
GA4	女	異性	男	○									
GB1 (04)	女	同性	女	○	○	○		○	○				
GB2 (12)	女	異性	男	○	○	○							
GB3	女	異性	男	○		○	○						

附件七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期中 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30日0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簡執行秘書慧娟

記錄：張惠婷

肆、出席人員：林副執行秘書維言(請假)、游委員美貴、劉委員淑瓊、
葉委員毓蘭(請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羅
燦煥、潘琴葳

伍、結論與建議：

一、有關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所提期中報告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研究建議增加有關我國同居關係(含男同志及女同志)之暴力樣態、歷程(含認識、交往至分手)、對政府服務的需求，及現有提供同志的資源盤點。
- (二) 期末報告除前述資料外，亦需對我國同居關係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建構同居親密暴力防治政策之參考。
- (三) 有關研究對象建議著重於同志族群，採質性研究方法蒐集研究資料，且取樣應顧及樣本代表性。另仍需針對非同志族群進行文獻分析，以符合研究目的。

二、承辦廠商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所提之期中報告符合本案規定，惟上述相關建議事項仍請納入期末報告辦理。

陸、散會：11時30分。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9時30

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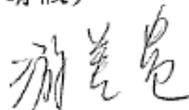
主持人：簡執行秘書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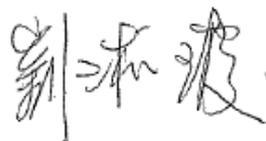
審查委員：

葉委員毓蘭(請假)

游委員美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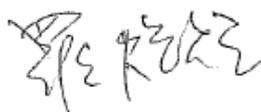
劉委員淑瓊



列席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褚忠時 簡君如

報告單位：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潘琴薇



附件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18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簡召集人慧娟 記錄：陳燕山

四、出席人員：劉委員淑瓊、葉委員毓蘭、游委員美貴、林副執行秘書維言、郭組長彩榕

五、報告單位：羅教授燦煥、潘研究員琴葳

六、會議決議：

（一）有關本研究案請依下列建議修改：

- 1、請針對報告中所使用之「性少數」名詞定義。
- 2、請將異性同居與同性同居之訪談資料分開，藉以檢視此兩類同居關係之親密暴力差異；另以行為類型呈現暴力樣態，並針對各項研究發現，增加摘要說明。
- 3、請增加有關國內性少數倡議團體之資源盤點。
- 4、請將政策建議內容具體化。

（二）考量本研究主題之敏感性，及訪談對象招募之不易，原計畫所擬定之焦點團體及對偶訪談研究方法確有執行上之困難，同意接受本成果報告之研究方法及人次（計 35 人次個人深度訪談及兩次焦點團體訪談）；另因應前述調整，同意原訂另兩次之焦點團體訪談及 5 次對偶訪談之經費流用支應下列新增項目：

- 1、本研究新增之 15 人次深度訪談及逐字稿轉謄費用。
- 2、本研究招募受訪者之海報及文宣印製郵寄費。

（三）本案期末報告業經審查通過，請依契約於 10 個日曆天內修正完成，交付 100 份研究報告及相同內容之 WORD 和 PDF 檔各 1 份，並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俟驗收通過後憑領據辦理結算，撥付研究經費餘款。

七、散會：20 時 40 分。

「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12月20日(星期二)晚上18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2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簡召集人慧娟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
劉淑瓊委員	劉淑瓊
葉毓蘭委員	葉毓蘭
游美貴委員	游美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郭煥煥 潘琴葳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 林維言 郭碧榕 陳燕山

附件九 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 一、 針對報告中所使用之「性少數」名詞進行明確界定。
- 二、 將異性同居與同性同居之訪談資料分開呈現，以檢視此兩類同居關係之親密暴力異同。
- 三、 針對暴力樣態分類，以行為類型進行區分。
- 四、 針對各項研究發現，增加摘要說明。
- 五、 加入國內性少數倡議團體之資源盤點資料。
- 六、 政策建議內容具體化。

附件十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7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71 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九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十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前二項之聲請，免徵裁判費。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三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

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
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
計畫之鑑定。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
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
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
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
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
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
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
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
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
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
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

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二節 執行

第二十一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

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二十四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二十五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八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四十二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四十三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四十四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

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五十二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五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十五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六十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民10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兩造關係統計。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17&ctNode=776&mp=1>

內政部(民98)。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PDF版】。取自

http://www.moi.gov.tw/chi/chi_public/policy.aspx?pages=2&policy_code=06&type=govpublish

王文君(民99)。「親密 vs. 暴力」—受暴婦女經驗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王瑞霖(民99)。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王曉丹、林三元(民98)。法律移植與法律適應—婚姻受暴婦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7(4)，85-133。

王麗容(民92)。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091-000000AU02-001)。台北市：內政部。

江泰成(民99)。婚姻暴力觀點分析與受暴婦女案例實證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吳慈恩(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市：高雄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林佳怡(民98)。女同志親密伴侶暴力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林明傑、簡蕾如、蔡宗晃、王家駿(民96)。有無邊緣型人格傾向之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在暴力行為嚴重性之比較。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1)，27-55。

林貴滿、張淑真、錢美容、蔡鴻儒、張艾玲(民99)。探討影響急診護理人員對婚

- 姻暴力創傷照護知識、態度和行為意向因素。《領導護理》，11(2)，19-31。
- 邱怡綺(民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抉擇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柯麗評(民98)。《當敘事、女性主義走入社會工作—再度遇見受暴婦女》(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家庭暴力(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民88)。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1997)
- 張歆祐(民95)。《男同志伴侶關係發展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莊富雅(民97)。《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許皓雅(民99)。《又性別又國別：台越親密關係暴力探討—台籍男性家暴相對人之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陳秀峯(民99)。《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87-210。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期刊》，3，117-147。
- 陳靜惠(民99)。《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彭淑華(1997)。《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9，26-57。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民97)。《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溫筱雯(民97)。《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民93)。《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4(1)，25-34。

- 楊嘉玲(民97)。情，不自禁~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楊嘉玲、趙淑珠(民98)。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經驗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1(2)，43-67。
- 潘淑滿(民96)。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謝文宜(民97)。看不見的爱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181-214。
- 謝宏林(民99)。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謝欣純(民99)。與加害者共同居住之受虐婦女的婚姻暴力調適歷程—勳力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

二、英文部分

- Archer, J. (200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Partn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651-680.
- Barco, J. (201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rom patriarchal theory to health education practice*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nd theses database. (UMI No. 1478907)
- Brown, C. (2008). Gender-role implications on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 457-462.
- Cercone, J. J., Beach, S. R. H., & Arias, I. (2005). Gender symmetry in da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oes similar behavior imply similar constructs? *Violence and Victims*, 20, 207-218.
- Chang, J. C., Dado, D., Hawker, L., Cluss, P. A., Buranosky, R., Slagel, L., McNeil, M. & Scholle, S. H. (2010). Understanding turning points

-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actors and circumstances leading women victims toward change.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19(2), DOI:10.1089/jwh.2009.1568
- Clair, R. P. (1998). *Organizing silence: A world of possibilities*.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lements, K. & Schumacher, J.A. (2010). Perceptual biases in social cognition as potential moderator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review.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15(5), 357-368.
- Collins, R. (1981). 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984-1014.
- Collins, K. S., Schoen, C., Joseph, S., Duchon, L., & Yellowitz, M. (1999). *Health concerns across a women's lifespan: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98 Survey of Women's Health*. Available: http://www.Cmwf.org/usr_doc/Healthconcerns_surveyreport.pdf
- D'Alessio, S. J. & Stolzenberg, L. (2010). The sex ratio and male-on-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555-561.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98). Violent men and violent context. In R. E. Dobash & R. P. Dobash (Eds.),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p. 141-168).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unne, Gillian A. (1997). *Lesbian lifestyles :women's 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Ferguson, K. E. (1984). *The feminist case against bureau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iebert, M. S. (2004). References examining assaults by women on their spouses or male partner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Sexuality and Culture, 8*, (3-4), 140-177.
- Flynn, A. & Graham, K. (2010). "Why did it happen?" A review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search on perpetrators' and victim' s explanation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5*, 239-251.
- Giddens, A.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les-Sims, J. (1983). *Wife-Beating: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 Giordano, P. C., Soto, D. A., Manning, W. D., & Longmore, M. A. (201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ssociated with teen dating viol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9*(6), 863-874.
- Hamel, J. (2007). Toward a gender-inclusive concep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search and theory: Part 1 - Traditional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s Health, 6*(1), 36-53
- Hamel, J. (2009). Toward a gender-inclusive concep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search and theory: Part 2 - new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s Health, 8*(1), 41-59.
- Hester, M., Donovan, C., & Fahmy, E. (2010).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method: surveying same sex domestic viol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 13*(3), 251-263.

- Irwin, J. (2008). Chapter8: Challenging the second close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tween lesbians. In B. Fawcett, & F. Waugh, (Eds.), *Addressing violence, abuse and oppression: Debates and challenges* (pp. 80-9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Mak, W. W. S., Chong, E. S. K., & Kwong, M. M. F. (2010). Prevalence of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124*, 149-152.
- McDonald, C. (2010).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of woman-to-woman intimate partner abu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nd theses database. (UMI No. 3419493).
- McLeod, A. L., Hays, D. G., & Chang, C. Y. (2010).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rvivors' experiences with accessing resourc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8*(3), 303-310.
- O' Leary, K.D., Barling, J., Arias, I., Rosenbaum, A., Malone, J., & Tyree, A.(1989). Prevalence and stability of physical aggression between spouse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 263 - 268.
- Ofreneo, M. A. & Montiel, C. J. (2010). Positioning theory as a discursive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same-sex intimate violence.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4), 247-259.
- Oswald, R. F., Fonseca, C. A., & Hardesty, J. L. (2010). Lesbian mother' s

- counseling experiences in the contex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4(3), 286–296.
- Pagelow, M. D. (1987).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 policy in partner abu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violence for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makers.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Durham.
- Relf, M. V. & Glass, N. (2006). Gay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 and intimate partner abuse. In G. Roberts, K. Hegarty, & G. Feder, (Eds.), *Intimate partner abuse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New approach to domestic violence*(pp. 213–228). Edinburgh, London,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Elsevier.
- Renzetti, C. M. (1992) *Violent betrayal : partner abus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stock, J.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GBTQ Lives*. Routledge.
- Saunders, D. G. (2002). Are physical assaults by wives and girlfriends a major social problem?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12), 1424–1448.
- Simpson, E. K. & Helfrich, C. A. (2005). Lesbia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ovider Perspectives on Barriers to Accessing Services.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18(2), 39–59.
- Stark, E. & Flicraft, A. (1991). Spouse abuse. In J. M. Last (Ed.), *Maxcy-Rosenau: Public health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13th ed., pp. 1040–1043). New York: Oxford.
- Stets, J. E., & Straus, M. A. (1990).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porting marital violence and its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 (pp. 151-16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traus, M. A. (2008). Dominance and symmetry in partner violence by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32 na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252-275.
- Straus, M. A., and Gelles, R. J.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male-to-female and female-to-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measured by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142-161.
- Tsui, V. (2010). *Male victims of partner abuse: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to help-seek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nd theses database. (UMI No. 3424291).
- Ursa, M. (2010). *'He said he loved me. I wanted to be loved': Young women's experiences of coping with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nd theses database. (UMI No. MR60831)
-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en*. New York: Harper & Row.
- West, C. M. (1998). Leaving a Second Closet Outing Partner Violence in

- Same-Sex Couples. In Jasinski, J. L., 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Eds.), *Partner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pp.163-183).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 Yllo, K. & Bograd, M. (1988).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New York: Sage.
- Zimmerman, M. A. (1995).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Issues and illust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5), 581-599.